

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



圓瑛老法師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

五十陰魔章

淨空敬書



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節錄印光法師弁言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，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，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，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，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，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也。

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序

夫佛法首重實證，非實證無以契真常。因一切眾生，皆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。蓋妙理空寂，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乃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經云：「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」，即此義也。然眾生之欲契入實相，必先假名言，以為助緣；此世尊所以苦口婆心，廣說法要，冀眾生因指見月，得心自在，而入三昧也。綜觀一代時教，闡明從凡至聖，而事理並重者，莫逾首楞嚴經。此經以阿難尊者誤墮淫室，恨無始來，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啟請，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，最初方便。於是世尊，敷演洪文十卷，由性而相，由顯而密，由解而行，由行而證，徹終徹始，廣度有情。

圓瑛法師者，今佛門之龍象也。慧性天生，辯才無礙，宏施法雨，中外咸沾，著作行世，十有餘種。十二年前，曾撰楞嚴綱要一

書，明燈普照，廣被遐邇。迨年六十八，始行註釋此經，以四十餘年之鑽研，究厥精微，編成講義，大願既償，囑為之序。竊念學佛信眾，苟無南針，而欲深入經藏，譬靡管而闚天，棄蠹以測海，求能了解妙理，誠恐北轍南轅！

法師為當代大德，瞭知學人心理，以平淡言辭，演釋甚深經義，方便善巧，尤能契合時機；而勘校經文，正其錯簡，巨眼如燭，有俾來學。【註】經中破處之文有「爾時世尊，在大眾中，舒金色臂，摩阿難頂，告示阿難及諸大眾：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，一門超出，妙莊嚴路」一段，橫隔其間，或因前人錄刊倒置，致與前後文不相接續，法師指示此段應在請法之後，則問答相應，怡然理順矣。】抑其敷弘正道，詮行布不礙圓融；顯示真常，離二邊而趨空寂。正猶增輝於太陽，助深於巨壑，法施功德，沾溉靡窮，無緣慈悲，同無量矣！

辛卯孟春之望 菩薩戒優婆塞 王學仁 謹序於香港

諸供養中法供養寂音知
佛法可以覺悟人心維持世道
若依之修證必能離苦得樂
普願自覺免他輟轉勸化日
發菩提心齊成無上道

三求堂主人因瑛題

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 首楞嚴經講義 《五十陰魔》

福州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弘悟述
受法弟子明暘日新敬校

丁二·辨五魔令識以護墮落(分二)

戊初·無問自說五陰魔境

一一·因請重明五陰生滅(戊初分三)

己初·普告魔境當識

一二·會眾頂禮欽承

三·正以詳陳魔事(己初分三)

庚初·最後真慈不盡

一二·詳標微細魔事

三·勅令諦聽許說(今初)

即時如來，將罷法座，於師子床，攬七寶几，
迴紫金山，再來凭倚。普告大眾及阿難言：汝

等^{クニ}有^ユ學^{シユ}，緣^ヒ覺^{シユ}、聲^ノ聞^ク，今^ノ日^ニ迴^ス心^ヲ，趣^ク大^ニ菩^ト提^ヲ，
無^ク上^ニ妙^ニ覺^ヲ，吾^レ今^ニ已^ニ說^ス，真^ニ修^ス行^ヲ法^ヲ。

此無問自說之文，以阿難但知請定，而定中所發微細魔事，非已智力，所能發問。佛知欲修楞嚴大定，魔軍必來阻撓，若不辨明，五陰魔境令識，以保護正修，免致墮落。故將罷法座，於師子床，攬七寶几，床以師子名者，表其無畏也，几以七寶稱者，視其貴重也。迴紫金山者：如來丈六金軀，圓光徧照，猶如金山。再來凭倚者：即最後真慈不盡，不待請而自說也。於是普告大眾及阿難言：此乃經家敘述也。汝等有學，緣覺聲聞者：乃曲為有學，是以特舉耳。今日迴心，趣大菩提，無上妙覺者：此敘過去，雖發迴小向大之心，捨小乘法，趣大菩提，無上覺道，可謂出於幽谷，遷於喬木者矣。我今已說，真

修行法者：吾現今已為汝演說，真實修行之法，即反聞工夫，聞性具足圓、通、常三真實故。依此而修，決定不謬，但其中未說魔事，不得不詳為辨明令識也。

庚一·詳標微細魔事

汝猶未識，修奢摩他，毗婆舍那，微細魔事，
魔境現前，汝不能識，洗心非正，落於邪見。

問尚不知，何況能識？但恐汝等，猶未能識。修習楞嚴大定，乃雙舉性修二定合稱；奢摩他，即自性本定；毗婆舍那，即微密觀照而修；而此性修定中，有種種微細魔事，若不預知，其何能避？設或魔境，倏爾現前，汝不能識，難免以邪為正，將妄作真也。洗心非正，落於邪見者：謂修定原為以定水，洗除心垢，若魔境不識，縱欲洗心，亦不得其正矣；不得其正，則

必落於邪見，如下之五陰魔境，總由認邪為正，皆邪見也。

或汝陰魔，或復天魔，或著鬼神，或遭魘魅，
心中不明，認賊為子。

前則總標，此則詳標一切魔境。或汝陰魔者：有通有別，通則五十種境界，皆名陰魔，並依五陰起故；別則色陰十種，但是初心自現，當無外魔。故云或汝陰魔也。受陰十種，已召外魔入心，而魔未現身也。想陰十種，方有天魔，及鬼神魘魅。此上二陰，皆由稍失正念，引起外魔；故云或復天魔，或著鬼神，或遭魘魅也。設使諸魔現起時，而心中若不明了辨識，或自認為聖，未得謂得；或認魔為聖，身命供養；皆是認賊為子，則喪法財，傷慧命，可不危哉！

又復於中，得少為足，如第四禪，無聞比丘，
妄言證聖，天報已畢，衰相現前，謗阿羅漢，
身遭後有，墮阿鼻獄。

又復明行識二陰。行陰所發，十種心魔；識陰所發，十種見魔；皆無外境，但是於自心中，妄生邪見，得少為足；且更自言，滿足菩提，不免輪墜。如第四禪，無聞比丘等：舉一為例，以發明之。如無聞比丘，但修無想，不務多聞；報得四禪，便自妄言，已證小聖，阿羅漢果。天報已畢，想心復起，衰相現前；不知自己本未證果，反起謗辭，言我今已證阿羅漢果，身遭後有，謂佛妄說羅漢不受後有。因此謗佛，墮阿鼻獄。其害若此，可不畏哉！

智度論云：有一比丘，師心自修，無廣聞慧，不識諸禪，三界地位，修得初禪，統謂初果；乃至四禪，便謂四果。命欲盡時，見中陰相，便生邪見，謗無涅槃，羅漢有生。以是因緣，即墮泥犁獄中。蓋經論一事，而詳略異耳。二詳標微細魔事竟。

庚三·勅令諦聽許說

汝應諦聽，吾今為汝，仔細分別。

正脈云：不但分別，而更許仔細者：一以魔相，幽微難見；一以魔害，酷烈難堪；故勞真慈如此也。初普告魔境當識竟。

己二·會眾頂禮欽承

阿難起立，并其會中，同有學者，歡喜頂禮，
伏聽慈誨。

定中魔事，非如來智力，安能分別？今蒙真慈，許以仔細分別，故阿難悚然起立，并其合會同有學者，咸生歡喜之心，至誠頂禮，謝前許說，俯伏諦聽慈誨，亦足見敬佛尊法之至意也。

己三·正以詳陳魔事（分三）

庚初·標告動成之由

一·詳分五陰魔相

三·結示超證護持（庚初分二）

辛初·驚動諸魔由定

二·成就破亂由迷（辛初分二）

壬初·推真妄生滅相關

二·示大定致魔之相（壬初分四）

癸初·先明本覺同佛

二·次示妄生空界

三·比況空界微茫

四·歸元必壞空界（今初）

佛告阿難，及諸大眾：汝等當知，有漏世界，
十二類生，本覺妙明，覺圓心體，與十方佛，

無二無別。

佛見阿難，及諸大眾，敬佛尊法之至意。遂告之曰：汝等當起慧照觀察，了知有漏世界，依報也；十二類生，正報也；遠由惑現，近由業招，故曰有漏，揀非無漏無為也。蓋吾人自具如來藏性，乃本來自覺，即妙而明，即明而妙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，覺性圓滿，徧在諸佛心中，為生佛共依心體；故與十方，一切諸佛，無二無別也。

癸一·次示妄生空界

由汝妄想，迷理為咎，癡愛發生，生發徧迷，故有空性，化迷不息，有世界生，則此十方，微塵國土，非無漏者，皆是迷頑，妄想安立。

由汝無始妄想，迷本有之真理，以為過咎，此即無始無明。而無明妄想，各有本末；根本無明之性屬癡，根本妄想之性屬動，二者同時，故同稱無始。下乃詳釋。指掌疏云：癡即無明，以不如實知，真如法一故，即名為癡。不覺心起【動也】，而有其念，即名為愛；如前性覺必明，妄為明覺，蓋即指欲明覺體之念，為愛也。由愛故真妄和合，變起賴耶本識，名曰發生；所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如前云：覺非所明，因明立所，是乃以立所為發生也。生發者：謂依前所生業識，發起能見見分，所謂依動故能見；如前云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是乃以妄能為生發也。徧迷者：謂由能見，故於前本覺真心，全成晦昧，不見真覺，唯見頑虛，是曰故有空性；如前偈云，迷妄有虛空是也。化迷不息者：以見對空，轉覺迷悶，復起化迷之心，遂於空中，見有色相，是曰有世界生；如前云，依空立世界是也。此空此界，且約細相中國土言之；不言眾生，以動

魔之由，唯在國土振裂，無關眾生故。亦不言麤相者，以麤相業招，屬別業境，迷事妄想所致。細相惑現，屬同分境，迷理無明所致。則此十方，微塵國土，非無漏者；十方，指同分境；微塵，喻數目之多，揀非無漏，乃明有漏；如前同分妄見文云：娑婆世界，并及十方，諸有漏國，同是覺明，無漏妙心，虛妄病緣。故云：皆是迷頑，妄想安立。迷是迷真，頑是起妄，謂由徧迷，遂有頑空；如上云，生發徧迷，故有空性，謂由化迷，遂有世界，如上云：化迷不息，有世界生。則此世界，無非妄想安立也，明矣。

癸三·比況空界微茫

當知虛空，生汝心內，猶如片雲，點太清裏；
況諸世界，在虛空耶？

世間之大，莫大於虛空，然而虛空，猶未足為大，當知無邊不動虛空，生汝本覺真心之內，猶如片雲，點太清裏。太清，即指天際，據儒典以氣之輕清上浮者為天，故以太清稱之。片雲，指一片浮雲，至虛至微，點在太清裏，豈能久存耶？此以太清喻真心，以片雲喻虛空，其渺小易壞；況諸世界，又在虛空之中，其虛幻之義，不益可見乎？

癸四·歸元必壞空界

汝等一人，發真歸元，此十方空，皆悉銷殞，
云何空中，所有國土，而不振裂？

設使汝等，能有一人，心光內照，發明本有真心，返本歸元，歸元則無迷，無迷則此十方晦昧，所成之頑空，皆悉銷滅，而殞亡矣！以虛空原因迷妄而有，如前云生發徧迷，故有空性，

無迷故無妄空，此真顯妄破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也。云何頑空之中，所有結暗為色之國土，而能保全，不形振裂耶？

問：一人發真歸元，此十方空，皆悉銷殞，現在十方諸佛，成道已久，何以仍見虛空？答：此虛空，是未歸元之眾生所見，非關諸佛之事。譬如眼中有翳，夜見燈光，別有五色圓影，諸佛翳病已除，全空全真，唯見一真法界也。初推真妄生滅相關竟。

壬一·示大定致魔之相(分二)

癸初·諸聖心精通膈

二·諸魔竅來惱亂(今初)

汝輩修禪，飾三摩地，十方菩薩，及諸無漏，
大阿羅漢，心精通膈，當處湛然。

汝等修習禪定，要嚴飾三摩地者：即反聞工夫，時時無間，行住、坐、臥，亡塵照理，住此理中，不昏不散；能與十方菩

薩，及諸無漏，大阿羅漢，心精通同膺合。正脈云：聖凡元一法界，特凡迷馳擾，別成邪聚，不隔而隔。今一旦悟後歸元，故不離當處，一念不生，與諸聖心泯同一際，湛然虛明，無別無二。

癸一·諸魔竅來惱亂

一切魔王，及與鬼神，諸凡夫天，見其宮殿，
無故崩裂，大地振坼，水陸飛騰，無不驚懼，
凡夫昏暗，不覺遷訛。

一切欲界頂天魔王，以及魔民、魔女，及與大力鬼神，亦兼夜叉羅剎。諸凡夫天：即六欲四禪，洎及外道，無想天等，見其宮殿，一旦無故，忽然崩壞破裂，乃並諸大地，亦皆振搖開坼

。水陸飛騰；即是三居眾生，見其大地振坼，無不驚怖懼懼不安也。凡夫昏暗者；獨指人道，昏迷暗鈍，謂未具五通。不覺，是行人入定，將證之故，無端被境所遷，甚至訛言，陰陽失度等，故曰不覺遷訛。

彼等咸得，五種神通，惟除漏盡，戀此塵勞，
如何令汝，摧裂其處？是故鬼神，及諸天魔，
魍魎妖精，於三昧時，僉來惱汝。

此魔等來惱。彼等，即指天魔、鬼神等；咸得五種神通者；此為報通，非是修通。於六通中，惟除漏盡通，是無漏禪定，斷惑所發。既咸得五通，必知宮殿崩裂，是定力所為。留戀塵勞，自然不求出世，如何令汝，任運成道，而摧裂其處耶？如釋

迦如來，於菩提場，安坐之時，發一咒願，而我不成佛道，不起此座，即時六變震動。爾時魔王，見其宮殿震動，以天眼遙觀，知是悉達太子，於菩提樹下，誓成佛道。即時下令，誰能領旨，破壞禪定？當時三位魔女，領旨前往，此即定能招魔之明證也。幸佛定力既深，願力堅固，不為所動。後魔王親自率領魔王魔將，前往破壞，亦復無可如何。是故鬼神，及諸天魔，魍魎妖精，彼等所依，無非愚癡邪暗之境。行人修定，心光一發，與菩薩諸聖，通同脗合，能破愚癡邪暗。由是於汝靜修三昧時，僉來惱亂於汝，僉即皆也。皆欲破壞禪定，彼等始安也。初驚動諸魔由定竟。

辛二·成就破亂由迷（分六）

壬初·示喻害不成害

三·覺悟必能超勝

五·前墮淫室害淺

二·正推迷亂由主

四·迷惑必致墮落

六·若墮魔類害深（今初）

然彼諸魔雖有大怒，彼塵勞內，汝妙覺中，如
風吹光，如刀斷水，了不相觸。汝如沸湯，彼
如堅冰，煖氣漸鄰，不日銷殞，徒恃神力，但
為其客。

此示悟迷之得失也。然彼等諸魔，見其宮殿，無故崩裂，雖有大怒，而言雖有者，究竟與我無傷也。彼塵勞內者：謂彼猶在塵勞，生滅法中，所起邪行。汝妙覺中者：謂汝所修，妙覺真常心中，本具正定，邪不敵正，以生滅而欲壞真常，以怒氣而欲惱定心，譬如以風吹日月之光，以刀斷長流之水。了不相觸者：日月之光如故，長流之水無痕，了不觸傷也。

又汝修定者，觀智增明，猶如沸湯；彼擾惱者，邪執正固，猶

如堅冰；非但無損，且能破魔。沸湯之煖氣，漸漸鄰近於堅冰，而堅冰之凍結，不日消亡殞滅矣！彼雖恃恃五通神力，縱有大怒，亦不過但為其客，終不久住，不能成害矣！

壬一·正推迷亂由主

成就破亂，由汝心中，五陰主人，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。

成就破汝戒律，亂汝定心，其過在誰？實由汝之心中，五陰主人。五陰，即下所說，五重陰境；主人，即下所說，觀照之智。如若陰境現前，觀智得力，無論強軟二魔，不生畏懼，彼之伎倆有盡，我之不睬無窮；若觀智稍虧，迷失正念，則魔王乘間而入；故喻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。正脈云：魔擾行人，如客賊劫主，主若深居不動，賊乃莫測，愈近愈恐。俗云：強賊怕

弱主是也。主若自守不定，驚慌出走，為賊所執，方得其便；以法對喻，足知悉在主也。

壬三·覺悟必能超勝

當處禪那，覺悟無惑，則彼魔事，無奈汝何。
陰銷入明，則彼群邪，咸受幽氣，明能破暗，
近自銷殞，如何敢留，擾亂禪定？

行人當此禪那正定之中，慧照觀察，一念不生。覺悟無惑者：覺其是魔，悟非善境，不受其惑，則彼魔力，雖然強橫，亦無所施其伎，故曰無奈汝何。陰消入明下，釋無奈汝何之故，陰境消除，而入大光明藏。如前云：聞熏精明，明徧法界是也。則彼群邪，咸受幽氣者：彼之群魔邪怪，咸稟受幽暗之氣以成形，如羅

剎向日不見，可以為證。以汝之智慧光明，能破彼之愚癡黑暗，故曰明能破暗，近自消殞。如前云：則諸幽暗，性不能全是也。如何敢留，擾亂禪定者：留尚不敢留，何能擾亂汝之禪定耶？

壬四·迷惑必致墮落

若不明悟，被陰所迷，則汝阿難，必為魔子，
成就魔人。

若是五陰主人，不能明其是魔，悟非善境，必至誤為聖證，被陰所迷矣！則汝阿難，既失正受，必為魔子，凡所修為，皆是魔業，而成就魔人之類矣！

壬五·前墮淫室害淺

如摩登伽，殊為眇劣，彼惟咒汝，
破佛律儀，

八萬行中，祇毀一戒，心清淨故，尚未淪溺。

且如摩登伽女，殊為眇小，而復下劣，彼之初心，唯以先梵天咒，咒汝破佛所制律儀，八萬細行之中，祇能毀汝，與女人身相觸，一戒而已。淫躬撫摩，將毀戒體，將毀者，而尚未毀也。此並非汝之故起淫愛，由汝心清淨故，且有初果，道共戒力，自然無毀戒體，尚未至於淪溺也。孤山曰：以淫女比天魔，人眇劣也。以一戒比全身，事眇劣也。

王六·若墮魔類害深

此乃隳汝，寶覺全身，如宰臣家，忽逢籍沒，宛轉零落，無可哀救。

此指陰魔，隳壞也；此陰境現前，乃是要壞汝法身，喪汝慧命

，故曰隳汝寶覺全身。法身慧命俱隳，故以全身稱之。如宰臣家下，設喻警覺，宰臣貴鄰天子，一人之下，萬民之上，一旦有事，觸犯天威，忽逢籍沒，削除籍貫，沒收財產，則不但喪盡官位，且難免刑律，是宜警惕，而覺察矣！設汝果隳寶覺全身，豈止道果不成，必致出沒三途，所謂宛轉飄零，墮落惡趣，無可依怙。當此之際，雖有諸佛，大哀曠濟，怎奈邪見深入，亦難救矣！初標告動成之由竟。

庚二·詳分五陰魔相（分五）

辛初·色陰魔相（至五）

識陰魔相（辛初三）

壬初·具示始終

二·中間十境

三·結害囑護（壬初二）

癸初·始修未破區宇

二·終破顯露妄源（今初）

阿難當知：汝坐道場，銷落諸念，其念若盡，

則諸離念，一切精明，動靜不移，憶忘如一。

此通明色陰，始終之境也。上來所明，諸魔來擾，均由於定，而成就破亂，由汝五陰主人，主人若迷，客得其便，故囑阿難，汝當以智知。汝坐道場者：修道之場，有事有理：一、理事雙修之道場。即七卷中，嚴結壇場，三七日後，剋期取證，即於此處，修三摩地，乃至端坐安居，輕一百日，不起於坐，名為坐道場。二、惟理道場。不結壇儀，不拘身坐，但取前詳釋，聞中境界，以一切時中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之內，專注反聞，為坐道場。

銷落諸念者：即專注反聞照性，疑情不散，亡其所緣塵象，而諸念自然銷落，不必更用別種工夫，此正耳根圓通云：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也。其念若盡，則諸離念，一切精明者：若工夫深造，其妄念自然銷盡；即前所入既寂也。其念既盡，則諸

離念，本具根性，即時顯現，一切時，一切處，精而不雜，明而不昧。正脈云：正是念頭入手之意，非發光之謂也。又銷念即寂寂，精明即惺惺，注聞本不注境，故境之動靜，安能移之？聞性無干意識，故識之憶忘，安能變之，且識忽起，而為憶也，如影現鏡中，曾不障於鏡；識忽滅，而為忘也，如影滅鏡內，而鏡體如故，此正禪家打成一片時節矣！即前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也。指掌疏云：動靜不移，指耳根聞性；憶忘如一，指意根知性。六根舉二，餘可例知也。

當住此處，入三摩地，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，
精性妙淨，心未發光，此則名為，色陰區宇。

行人惺寂雙流，當住心於根性之處，由上工夫入手，故此三昧現前，名為入三摩地，即耳門圓照三昧，是也。如明目人下，

狀其在定境界，然則定力未深，理境乍入，猶為色陰所覆，故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之室。雖然六精之性，妙淨明心，本來周徧法界；無奈色陰未開，心光未發，故凡見處，惟是無邊幽暗，絕無光明。此則名為色陰區宇：謂此根性，尚被色陰所拘局曰區，尚被色陰之所蓋覆曰宇，區小屋也，宇屋之四垂也。此乃色陰未破之相。初始修未破區宇竟。

癸一·終破顯露妄源

若目明朗，十方洞開，無復幽黯，名色陰盡，
是人則能，超越劫濁，觀其所由，堅固妄想，
以為其本。

若使定力功深，發本明耀，前之黑暗，悉化光明，若目之明白

朗照，內徹五臟百骸，外徹山河大地，雖未能圓鑑大千，而眼前十方，所有之處，莫不洞達開通，悉皆無礙，無復再有幽隱黑暗，妙淨之相，自此則精性心光徧圓，故名為色陰盡也。如人身穿五重衣服，今初脫最上一重也。五陰生從識起，滅從色除，如人穿衣一般，先穿裏衣，識陰乃至色陰，從細向麤；今破除則從麤向細，先色陰，乃至識陰，如脫衣相似也。正脈問：諸色尚見，何以言盡？答：圓融中道，豈盡色成空耶？但盡色陰，不蓋覆而已，良由真心，元能隨緣現色，而色不異心，本自明徹，如珠有光，還照珠體，但緣無始，迷己為物，徧成障隔，又認物為己，而聚見於眼，是以永沉黑暗，盡失其徧界之明，豈惟不知本明，兼亦不覺現暗，今緣奢摩他中，開示四科七大，元一藏心，各各自知，心徧十方，彼時有學，尚屬比量而知，方以覺得現暗，未能現量而見，豈即親證本明，到此躡解成行，入三摩地，於幽暗中，忍住一番，功夫到日，忍

爾色陰雲開，親證本明，一切堅頑，暗昧根塵，皆如瑠璃，內外瑩徹，且不聚見於眼，而心體周徧，無復遠近，皆如目前，是謂色陰盡，豈壞色成空，可比其萬一哉！

然色陰既盡，是人即能超越劫濁。指掌疏云：此經劫濁，以空見相織為體。如前劫濁文云：汝見虛空，空見不分，相織妄成，名為劫濁。是知上之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，不知是何境界，正是劫濁之相。今以定力轉深，并空亦亡，見無所織，故能超越。超越之後，回觀色陰之所由生，即是空見不分之際，堅執欲見，遂致結暗，以成色相。故云：堅固妄想，以為其本。前云：化迷不息，有世界生；化迷不息，正堅固妄想也。初具示始終竟。

壬一·中間十境（分十）

癸初·身能出礙（至）

十·妄見妄說（今初）

阿難！當在此中，精研妙明，四大不織，少選
之間，身能出礙，此名精明，流溢前境，斯但
功用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，不作聖心，名善
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下別示，色陰十種魔境，此第一身能出礙。行人修定，當在此色陰未破將破之中，寂照並行時節。亦即前云：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，如散心時，對目前現境，惟覺一區光明，曾不覺知餘處皆暗。今在定心，譬如黑夜，對一室燈光，而室外無邊昏暗，皆所不知。一旦棄而不顧，目前現境，專注反聞，但覺無邊法界，而現境都失，覺得十方，悉皆黑暗。譬如吹滅室燈，室也沒了，通天徹地，渾成黑暗；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之中。

龍潭吹燈，發明德山，即此境界也。後凡言此中者，皆即此中。精研妙明者：即精細研究，妙明聞性，寂照並行也。此妙明聞性，本周法界，曾無隔礙。祇因眾生，妄認四大為身，則內外塵相，交相組織，遂成質礙。今精研定力增勝，內外虛融，所有身境，如雲如影，不復密織堅實也。

少選之間，身能出礙者：少選，即頃刻也，為時不久，此身如影，外境如雲，豁然無礙；但暫時如是，非常能也。此名下判其名，令詳其義。此名精明，流溢前境者：精明，即心精妙明；流溢，謂此心光，虛融發洩於現前根塵之境，故不相礙。斯但定中，精研妙明聞性，功用所現，暫得如是；功用稍虧，虛融便失。非為聖證，一證永證也。若行人遇此境界，不起住著，不生羨慕，一味平懷，依然照性，足證心妙非虛，可增信心，亦乃破色陰之先兆，誠是善祥境界，本無過咎也。若作聖解者：設若遇此境，無有聞慧，及缺涵養，輒作已證聖果之解，

即落群邪圈續，而受其惑，漸成大害，至不可救矣！

癸二·內徹拾蟲

阿難！復以此心，精研妙明，其身內徹；是人
忽然，於其身內，拾出蟻蚋，身相宛然，亦無
傷毀，此名精明，流溢形體。斯但精行，暫得
如是，非為聖證，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
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二身內透徹。行人仍復以此禪定心中，精研妙明。精研，即能觀智慧；妙明，即所觀聞性。觀久功深，不復外溢，自見其身，光明內徹。是人忽然，於其身內，拾出蟻蚋；蟻，即腹

中短蟲；蛔，即腹中長蟲。捨出身相宛然，無有損傷毀壞；此名心精妙明，流溢形體，五臟虛融，四肢透徹。斯但定中，精研之行，逼拶之極，暫得如是，內身融徹，捨出蟻蛔，不久便失，非是聖人實證，一證永證也。不作聖證之心，誠是善祥境界，堪為破陰之前兆。設若稍無知識，若作證聖之解者，即落群邪坑塹，而受其惑亂之害矣！

癸三·精魄離合

又以此心，內外精研，其時魂魄，意志精神，除執受身，餘皆涉入，互為賓主。忽於空中，聞說法聲，或聞十方，同敷密義，此名精魄，遞相離合，成就善種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

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三精魄離合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精細研究，內身外境，悉皆虛融，較之第一只能外通，第二但能內徹，此次身境虛融，足見定力增勝耳。其時魂魄意志精神，醫經謂：魂藏於肝，魄藏於肺，意藏於脾，志藏於膽，或曰左腎，再俟考證，精藏於腎，神藏於心，除彼能執受之身根，為一身之總，安然無改，此之魂魄意志精神，為所執受，故皆涉入。

指掌疏，以六氣釋之。良以人稟天地之氣，天地之氣有六，所謂陰、陽、晦、明、風、雨，人亦應有，所謂魂、魄、意、志、精、神。言氣之上升者為魂，下沉者為魄，宛似陰陽二氣；氣之斂靜者為志，氣之散動者為意，宛似天地晦明之氣；氣之充和者為神，氣之浸潤者為精，宛似天地風雨二氣。但唯一身言之。餘皆涉入，互為賓主者：魂本上升，而竟下沉，則魂

為賓，而魄為主；魄本下沉，而竟上升，則魄為賓，而魂而主；餘四涉入，例此可知。若更約魂涉於五，則五皆為主，而魂為賓；魄等涉五亦然；故曰互為賓主。忽於空中，聞說法音者：此一處說也。或聞十方，同敷祕密了義者：此各處說也。夫根身內境，魂魄互相涉入，空與十方外境，說法竟能得聞，此正由精研妙明，定力增勝，故得內外虛融也。此名精魄，遞相離合者：或精離本位，而合於魂，或魂離本位，而合於精等；離則出本位，合則入他位；此名精魄等遞互離合之意。成就善種者：所謂夙昔聞熏，善因種習，自能發揮，有所聞也。暫得如是，非為聖人之實證，一證永證也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四·境變佛現

又以此心，澄露皎徹，內光發明，十方徧作，

閻浮檀色，一切種類，化為如來，於時忽見，
 毗盧遮那，踞天光臺，千佛圍繞，百億國土，
 及與蓮華，俱時出現；此名心魂，靈悟所染，
 心光研明，照諸世界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
 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四境變佛現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精研功勝，妙心益明，
 澄露皎徹，似始覺之智，定光融透也。內光發明，似本覺之理，
 心光顯現也。十方無情世界，徧作閻浮檀紫金之色。一切有情種
 類，盡化諸佛如來，此則山河大地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之先兆
 也。雖現此境，觀照不息，功用增上，法、報、化三身顯耳。
 於時忽見，毘盧遮那，此云徧一切處，即法身佛也。踞天光臺，

梵網經云：爾時蓮華臺藏世界，赫赫天光，師子座上，盧舍那佛。此云光明徧照，即報身佛也。天光即赫赫天光師子座，臺即蓮華臺藏世界，座依於臺，故云天光臺也。千佛圍繞者；偈云：周匝千華上，復現千釋迦，一華百億國，一國一釋迦，即化身佛也。及與蓮華，俱時出現者：蓮華，即佛所坐之蓮華，雖不言釋迦，可以意會釋迦與蓮華，俱時出現，依正莊嚴，莫不具足，此上即圓顯三身之先兆也。此名心魂靈悟所染者：此乃是心魂，夙昔曾聞華嚴、梵網、維摩等經，聞熏靈悟所染，今於反聞妙定之中，心光研究發明，照諸世界，暫得如是，不久便失，非為聖證，一證永證，亘古常然也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五·空成寶色

又以此心，精研妙明，觀察不停，抑按降伏；

制止超越，於時忽然十方虛空，成七寶色，或
 百寶色，同時徧滿，不相留礙，青黃赤白，各
 各純現。此名抑按，功力逾分，暫得如是，非
 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
 受群邪。

此第五空成寶色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精細研究，妙明聞性，
 觀察不停者：反聞照性，絲密無間，皆觀察義，此屬於慧。抑按
 降伏者：抑止自心，按令不動，即所謂降伏其心，皆抑按義，此
 屬於定。制止超越者：制止，即為抑按；超越，恐定力超於慧
 力，故制止之，使得定慧均等，中中流入。如車之兩輪，務必平
 均，不致傾覆也。於時忽然之間，十方虛空，成七寶色，或百

寶色，雖然同時，各各徧滿，而且諸色，不相留滯隔礙也。或青黃赤白，各各純一而現，曾無混雜也。此名抑按，功力逾分，抑按即制止，功力逾於常分，即是超越，此為定力勝於慧力，逼拶之極，煥然而現，暫得如是，不久便息，非為聖證，一現永現也。寶鏡疏云：前見金界，及如來者，乃為色變；此見空成寶色者，乃為空變。然此色空，俱屬色法，皆眼對之境，今既云變，則知色陰，逮亦不久，而將破矣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六·暗中見物

又以此心，研究澄徹，精光不亂，忽於夜半，
在暗室內，見種種物，不殊白晝，而暗室物，
亦不除滅，此名心細，密澄其見，所視洞幽，

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
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六暗中見物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研究妙明，所謂心若沉沒，以觀起之，令定慧均等。澄徹者：澄靜其心，照徹前境，所謂靜極光露也。精光不亂者：心光凝定，不為明暗之所動亂。忽於夜半，在暗室內，見種種物，非室內之物，乃暗中出現之物，不殊白晝，分明顯現，而暗室物，依然如故，亦不除滅。此名心光密澄其見，幽隱發露之時故得所視，洞徹幽暗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正脈云：曾聞有人，在靜室中，忽見一人，自地而出，一人從壁中來，對語良久，各沒原處。又有三五裸形人，高二尺許，竊室中米，傍若無人也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七·身同草木

又以此心，圓入虛融，四肢忽然，同於草木，
火燒刀斫，曾無所覺。又則火光，不能燒蕪，
縱割其肉，猶如削木。此名塵併，排四大性，
一向入純，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
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七身同草木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反聞功勝，內身外境，無不虛融，是謂圓入，忘身如遺。四肢有情之體，草木無情之物，以有情者，同於無情故，雖經火之燒，刀之斫，曾無所覺知。又則火光，縱使焚燒，不能令蕪，刀割其肉，猶如削木相似，此名諸塵併銷，四大排遣。一向入純者：即一向反聞專

切，純覺遺身，故曰入純曾無傷觸也。此不過暫得如是，非為聖證，一證永證也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八·徧見無礙

又以此心，成就清淨，淨心功極，忽見大地，十方山河，皆成佛國，具足七寶。光明徧滿；又見恒沙，諸佛如來，徧滿空界，樓殿華麗；下見地獄，上觀天宮，得無障礙。此名欣厭，凝想日深，想久化成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八徧見無礙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精研妙明，成就清淨之心，純一無雜，而淨心觀照功極，則淨極光通，忽見同居淨土也。大地十方山河，皆成佛國，具足七寶，光明徧滿者：七寶交輝，自然朗徹。又見恆沙諸佛如來，徧滿空界，樓殿華麗者：上國土為總報，既七寶交輝，此樓殿為別報，自應莊嚴華麗也。

下見地獄，上觀天宮，得無障礙者：此忽見同居穢土，地獄天宮，一一親見，無有障礙也。此名欣厭，凝想日深，非今定中，作是覺觀，蓋是平日，聞諸經教，或說淨土、穢土，隨起欣淨厭穢之心，想久熏習成種。今於定中，反聞逼極，心光所灼，故悉發現。雖說化成，亦非虛境；雖是實境，亦同幻化耳，非為聖證，一得永得也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九·遙見遙聞

又以此心，研究深遠，忽於中夜，遙見遠方，
 市井街巷，親族眷屬；或聞其語。此名迫心，
 逼極飛出，故多隔見，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
 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九妄見妄聞。行人又以此禪定心中，研究深遠者：指掌疏
 云：妄究妙明，以求深遠之境也。中夜正暗，不應有見。今云
 忽於中夜能見者，顯暗不能蔽。且遙見遠方者：顯境不能隔。
 此正色陰將開，見性將圓之兆。市井街巷者：交易之區曰市
 ，汲水之處曰井，通衢正路曰街，旁通曲街曰巷。親族眷屬者
 ：內外六親，族姓男女等。或聞其語者：見聞雖異，同一精明
 ，今見性將圓，聞性亦爾。

正脈云：言中夜者：偏取心境俱靜時也。但多在此時，未必局定也。此則顯然，是為實境，余亦親見。河南常僧在潞，偶然靜坐，忽見鄉間市井宛然，見其兄於路，被官責打，此是白晝，計其時日。不久鄉人至潞，問之乃分毫不爽。此必宿世，禪定善根故，偶遇如此，惜其僧不知自重也。此名禪定迫心，迫到極處，遂令心光飛出，故多隔見，於黑暗遙遠之處，皆能見聞。非為聖證，不過偶爾如是，非同天眼，心聞之可比也。餘準上可知。

癸十·妄見妄說

又以此心，研究精極，見善知識，形體變移，
少選無端，種種遷改，此名邪心，含受魘魅，
或遭天魔，入其心腹，無端說法，通達妙義，

非為聖證。不作聖心，魔事銷歇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

此第十妄見妄說。以上九科，皆行人反聞照性，於定心中，逼極所發，各種境界，不作聖心，名善境界；若作聖解，即受群邪。今第十科，是行人重重透過前之九科，方能到此。又以此心，研究到至精至極之處，正是與諸聖，心精通膈之時，而色陰將破，魔界振裂，而魔心動怒，故來擾亂耳。由此而始，見善知識者：乃行人靜中，自見其身，作善知識。且自觀形體，遷變改移，或變佛身，或化菩薩，或現天龍鬼神，男女等像。少選無端者：時之最短，不假因由，現神現通，種種遷改。此四句先示其相，後二句乃明其故，此名邪心。含受魑魅者：行人防心不密，領受妄境，或邪種含藏於心，定中發現，究屬虛

影非實。或遭天魔，入其心腹者：此二句先明其故，魔王暗入行人心腹，持其心神。無端說法通達妙義者：此二句乃示其相，魔令行人，無端說法，發其狂慧，通達無邊妙義，即行人自說，而魔力持之使然，非為真實心開，得其果證。不作證聖之心，魔事自然消散歇滅無有。如前文云：當處禪那，覺悟無惑，則彼魔事，無奈汝何，設或稍作證聖之解，即受羣邪惑亂，而無可哀救矣！

寶鏡疏云：然上十種，皆依境起。一、身能出礙者，由觀照力，使心精流溢，故能出礙。二、內徹拾蟲者：由心融內徹，故蟻蚋可拾。三、精魄離合者：承上外溢內徹之力，故神魂互涉，所以有聞。四、境變佛現者：由上精魄，互為賓主，染此靈悟，故見佛現。五、空成寶色者：觀察過越，逼拶至極，是以虛空，忽現諸色。六、暗中見物者：由定心澄徹，精光不亂，故於暗中，能見諸物。七、身同草木者：由定力排併，故四大

虛融，燒斫無覺。八、徧見無礙者：由欣厭日深，淨心功極，故十方上下，見無障礙。九、遙見遙聞者：由觀照力，迫心飛出，故多隔見。十、妄見妄說者：由邪心含魅遭魔，故有妄見妄說。則前九皆明定力，而此第十乃言魔事者，以定力欲成，色陰將破，此所以為動魔之端也。二中間十境竟。

壬三·結害囑護（分三）

癸初·示因交互

三·囑令保護（今初）

一一·迷則成害

阿難，如是十種，禪那現境，皆是色陰，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

初出由警惕。謂此禪那，所現十境，皆是行人，於色陰中，見理未徹，正定未純，但以禪觀與妄想，兩相交戰，互為勝負。

若是禪觀暫勝妄想，故得心光洩露，善境發現；若妄想復勝禪觀，須臾即隱，境界如初，故現斯事。後皆倣此。

壬一·迷則成害

眾生頑迷，不自付量，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
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

眾生秉性頑鈍，遇事迷暗，不自己惟忖思量，而我博地凡夫，豈能忽獲聖應？逢此十種因緣，暫現即隱，非同聖人實證。迷暗無知，不自覺識；但是禪那現境，謂言登聖，是未得謂得，未證言證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中，經無量劫，受害無已，以示警惕意耳。

壬三·囑令保護

汝等當依，如來滅後，於末法中，宣示斯義，
無令天魔，得其方便，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

汝等當依吾言，如來滅度之後，正像已過，於末法中，魔強法弱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亟須宣示斯義，或結集流通，或現身說法，令末法修行，咸知預防，無令天魔得便，乘間而入，為害非細，故以無令囑之。保持者，保持末法；覆護者，覆護正修，而得漸次證入，成無上菩提之道也。透過如上十境，色陰破，而根性顯，進破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。六結解而圓通證矣。

寶鏡疏云：須知以上十境，乃至後文，四十種魔，皆是世尊，拈其大概，以示初心，非五陰定是此類，而不可變易也；亦非決有此定數，而不可增減也；但看行人之用心如何耳。初色陰魔相竟。

辛二·受陰魔相(分三)

壬初·具示始終

一·中間十境

三·結害囑護(壬初分二)

癸初·始修未破區宇

二·終破顯露妄源(癸初分二)

子初·躡前色陰盡相

二·狀示受陰區宇(今初)

阿難！彼善男子，修三摩提，奢摩他中，色陰盡者，見諸佛心，如明鏡中，顯現其像。

此通明受陰始終之境。彼善男子，躡前透過色陰十境之人，或備經，或不備經，總以不為所惑，透過前境，色陰破而根性顯，仍復精研，故曰修三摩提，望色陰為終修，望受陰為始修也。奢摩他中者：微密觀照，即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也。前如明目人，處大幽暗，到此徧成光明，名色陰盡，後皆倣此說之。見諸佛心，如明鏡中，顯現其像：環師謂：諸佛心，即我妙

覺明心是也。眾生迷暗，向外馳求，終不能見；今色陰雲開，於自心顯現，豈不親切明白，故喻如鏡中現像；妙覺明心，不從人得也。此判位，當在相似位，前色陰十境，是觀行位，有判名字位者，非也。

子一·狀示受陰區宇

若有所得，而不能用，猶如魔人，手足宛然，
見聞不惑，心觸客邪，而不能動，此則名為，
受陰區宇。

若有所得者：即相似證也。意謂雖見本有，妙覺明心，若有所得其體，而未能發自在用也。若有所得：合上喻，雖見佛心，如鏡中像。而未能用：合上喻鏡像雖現，而不能動作自由也。

恐猶未明，故復以魔人喻之。喻行人為受陰所覆也。手足宛然，見聞不惑者：合若有所得也，雖為受陰所覆，而自心本具佛心，所有德相宛然，智慧不惑也。心觸客邪，而不能動者：合未能用也。客邪，指魔魅鬼所著，心雖明了，力不自由。此則名為，受陰區宇：如纔出一屋，又入一屋，故名受陰區宇也。初始修未破區宇竟。

癸一·終破顯露妄源

若魔咎歇，其心離身，反觀其面，去住自由，
無復留礙，名受陰盡；是人則能，超越見濁，
觀其所由，虛明妄想，以為其本。

前受陰所覆，如人被魔，今受陰既盡，若魔咎頓歇也。其心離

身四句，即能發自在用也。良由眾生，自從無始以來，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心本不局身中，由迷執故，非局而局，生局現陰，死局中陰，無時不局於身，安有離身之自由分哉？今受陰纔盡，其心便得離身，且能反觀其面，而得意生身，去住自由，無復滯留隔礙也。正脈云：當知此不同坐脫，而不能復來者；彼但於前幽暗位中，憑定力以坐脫耳。所以九峯不許泰首座也。

名受陰盡者：此當圓通，聞所聞盡也。問：色陰先盡，云何復有身面？答：所言盡者，但盡其陰，非盡其色，若必令盡色，則色陰盡者，豈全同無色界耶？是人則能，超越見濁者：此經前見濁文云：汝身現搏四大為體，四性壅令留礙，四大旋令覺知，相織妄成，名為見濁；今受陰既盡，性大不織，身見亦亡，故能超越。觀受陰之所由生，領納前境，虛以發明，顛倒妄想，以為其本；縱具苦樂等名，曾無實體也。初具示始終竟。

壬二·中間十境(分十)

癸初·抑己悲生(至十)

子初·發端現相

著有恣淫(癸初分三)

阿難！彼善男子，當在此中，得大光耀，其心
發明，內抑過分，忽於其處，發無窮悲，如是
乃至，觀見蚊蟲，猶如赤子，心生憐愍，不覺
流淚。

此下別示，受陰十種魔境。此第一抑己悲生，抑責自己，悲愍眾生，行人修定，當在色陰已盡，受陰未破之中。得大光耀者：即指前十方洞開，無復幽暗，虛明體露，故以大光耀稱之。其心發明者：即指見諸佛心，如鏡現像，不知尚為受陰所覆，

未能發自在用；謂心既同佛，悟得一切眾生，本具光明妙心，枉受淪溺，卻乃自責，不早發度生之心，故曰內抑；若一向如此，是為過分。忽於其處，發無窮悲者：謂忽於有眾生之處，發同體大悲之心，悲哀不能自己；如是乃至，觀見蚊蟲，皆如赤子，小兒始生，赤色未退，咸生憐愍之心，不覺流淚，即墮愛見矣！如是展轉過甚，未免招致魔附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功用，抑摧過越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；
覺了不迷，久自銷歇。

此名有功用心，抑責摧傷，過於越分，以致成悲。若能速悟，則無過咎，非是聖人，實證同體大悲境界；從此覺了不迷，漸悟漸止，還復正念，久自消歇矣。

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悲魔，入其心腑，見人則悲，
啼泣無限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若作聖證之解，自謂同佛大悲，自以為是，悲愍不止，則有悲魔，入其心腑，見人則悲，啼泣無限，遂失正受，而成邪受，種種顛倒，非惟不能增進，定當從此淪墜矣。初抑己悲生竟。

癸一·揚己齊佛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阿難！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
明白，勝相現前，感激過分，忽於其中，生無

限勇，其心猛利，志齊諸佛，謂三僧祇，一念能越。

此第二揚己齊佛。譽揚自己，頓齊諸佛，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已消，如脫去第五重衣服。受陰明白者：露出一種虛明境界，如現出第四重衣服也。勝相現前者：如見佛心，鏡中現像。感激過分者：謂一向雖聞，心即是佛，尚未親見，今色陰既盡，親證實見，故生感激之心，雖屬好念，然而過分，忽於其中，生無限勇氣，其心猛而且利，其志頓齊諸佛，謂諸佛修成佛位，必經三大阿僧祇劫，我今一念，即能超越，一念不生，即如如佛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

此名功用，陵率過越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，
覺了不迷，久自銷歇。

此名功用太銳，志欲陵跨佛乘，輕率自任，未免過分越理。若悟尚為受陰所覆，依舊逆流照性，則無過咎。非為聖人，實證境界，覺了不迷，漸悟漸止，還復正念，久自消歇矣。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狂魔，入其心腑，見人則誇，
我慢無比。其心乃至，上不見佛，下不見人，
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若使作為聖證之解，則有狂魔，得其方便，乘間而入其心腑，

攝其神識。見人則矜誇己德，我慢無比，因我起慢，無有比倫，其心乃至，超略三乘賢聖。上不見佛者：縱使成佛，尚要經歷三祇，何如我之一念頓超乎？下不見人者：下至一切眾生，不悟本來是佛，豈能知我所證乎？由此失於正受，起諸邪見，當從淪墜矣。二揚己齊佛竟。

癸三·定偏多憶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 前無新證，歸失故居，智力衰微，入中隳地，
 迴無所見，心中忽然，生大枯渴，於一切時，
 沈憶不散，將此以為，勤精進相。

此第三定偏多憶。又彼進修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已消，受陰明白，前無新證，歸失故居者：向前，則受陰未破，無有新證之境；退歸，則色陰已盡，而失故居之所。當此之時，但應定慧等持，方能無失。今則定強慧弱，故曰智力衰微。入中隳地者：在此色受兩楹之中，進退兩難之際，二念俱隳，進既不能，退亦不得，自是迥然一無所見，由此定心之中，無智慧相資也。所以忽然，生大枯渴，如枯待雨，如渴待水，於一切時，沉靜其心，憶念中隳之境，時刻不敢散亂；意謂沉憶之久，必有所得。遂即以此為勤勇無間，乃是精進之相，可破受陰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修心，無慧自失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修心，偏用定力，無有智慧相資，自失方便，悟知定強慧

弱，故改沉憶枯竭，一旦頓捨沉憶，定慧等持，則無過咎。非為聖人，實證境界，前後坐斷，中亦不立也。文缺覺了不迷，久自消歇兩句，諒抄寫者之漏落也。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日公聖解，則日公眾憶魔，入日公其心腑，旦夕日公撮心，懸日公在一處，失日公於正受，當日公從淪墜。

若以沉憶，作為證聖之解，則有憶魔，乘間而入心腑，拘其神識；故令旦夕撮心，懸在一處者：謂日夜撮取其心，懸掛在一處，即中墮地，沉憶不散，失於正受，無慧自濟，當從淪墜矣。三定偏多憶竟。

癸四·慧偏多狂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慧力過定，失於猛利，以諸勝性，懷於心中，
自心已疑，是盧舍那，得少為足。

此第四慧偏多狂。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受陰明白。慧力過定，失於猛利者：謂慧強定弱，失於過猛過利。以諸勝性，懷於心中者：以見心佛一如，自性本來是佛，故曰勝性。恆作是念，懷於心中，此是過於尊重己靈；即古德所謂：太尊貴生也。自心已疑，是盧舍那者：自己心中，恆常懷疑，己身即是盧舍那，不假修成也。得少為足者：於五陰中，纔透過色陰十境，色消受現，便以佛自任。詎非得少為足耶？

正脈問：宗門皆言，本來是佛，不待修證，何不為過？答：祖師為人，惟執修成，孤負己靈，故抑揚之耳。然亦有時令人，大死一番，竿頭進步，極盡今時，如是一類之語，不可勝紀，何嘗偏重己靈，全撥修證哉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用心，亡失恒審，溺於知見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用心偏僻定力微弱，忘失恒常審察，自己分位。溺於知見者：一味過信身中，自有如來知見，執性礙修，故至於此。若能省悟，色陰纔破，受陰方現，如鏡現像，不能得用，依舊進修本定，則無過咎，非為聖證。

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下劣，易知足魔，入其心腑，
 見人自言，我得無上，第一義諦，失於正受，
 當從淪墜。

設若作為聖證之解，以舍那自任，迷不知返，則有下劣易知足魔，乘間入其心腑，攝其神識。見人則言，我已得無上菩提，第一義諦之理。失於正受，心隨魔變，當從淪墜矣。四慧偏多狂竟。

癸五·歷險生憂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
新證未獲，故心已亡，歷覽二際，自生艱險，
於心忽然，生無盡憂，如坐鐵床，如飲毒藥，
心不欲活，常求於人，令害其命，早取解脫。

此第五歷險生憂。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消受現，新進未獲，故心已亡者：受陰顯現，而未能用，故曰新進未獲。色陰破盡，至此無餘，故曰故心已亡。歷覽二際，自生艱險者：謂經歷徧覽前後二邊際相，無所用心，自生怖畏，進退維艱，如臨危險之處。於心忽然，生無盡憂愁。如坐鐵床，如飲毒藥者：譬如坐臥鐵床，飲食俱各不安。心不欲活，恨不速死，以至求人害命，早取解脫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修行，失於方便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有心修行，恐懼過甚，失於智慧觀照之方便。悟知改過忘憂，則無過咎，自可復歸本修，非為聖證境界。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，常憂愁魔，入其心腑，
手執刀劍，自割其肉，欣其捨壽；或常憂愁，
走入山林，不耐見人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設若作聖證之解，以捨命為解脫，魔得其便，則有一分，常憂愁魔，乘間入其心腑，增其憂愁，手執刀劍，自割其肉，欣其捨壽速死，早取解脫。或有輕微，常懷憂愁，走入山林，深厭世故，

不耐見人。失於正受，妄起邪念，當從淪墜。五歷險生憂竟。

癸六·覺安生喜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處清淨中，心安隱後，忽然自有，無限喜生，
心中歡悅，不能自止。

此第六覺安生喜。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消，無有質礙，十方洞開，得大光耀，受陰已現，心地虛明，覩見佛心，如鏡中像。處清靜中者：一塵不染，恆常清淨，處此境界，心安隱後，忽然自有，無限歡喜之心生。不能自止者：將謂得大自在，心中歡悅，不能自止。此宗門下之大忌也。祖



云：設有悟證，快須吐卻，即此之謂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輕安，無慧自禁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定心成就，暫發輕安，身心快樂，莫可言喻。無有智慧，不能自禁。若能覺悟返悔，則無過咎。非為聖人，實證境界也。

子二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，好喜樂魔，入其心腑，見人則笑，於衢路傍，自歌自舞，自謂已得，無礙解脫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設若作為聖證之解，則有一分，好喜樂魔，乘間而入心腑，自

謂聖心樂道，應當如是。見人則笑。恣情縱意，於衢路傍，歌舞自娛，將謂已得自在，無礙解脫。失於正受，妄起邪念，當從淪墜矣。六覺安生喜竟。

癸七·見勝成慢(分三)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 自謂已足，忽有無端，大我慢起，如是乃至，
 慢與過慢，及慢過慢，或增上慢，或卑劣慢，
 一時俱發，心中尚輕，十方如來，何況下位，
 聲聞緣覺。



此第七見勝成慢。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消受現，以為諸妄已盡，一真已圓，故自謂已足，即自滿自高之意，將必以我為勝，故致無端，忽有大我慢起。言我慢者，乃因我起慢，如言我即是佛，我得無上涅槃等，故稱為大。若果有實證，是為有端，今未證言證，是為無端。依此我慢，恃己凌他，高舉為性，以為七慢之總。

七慢者：開蒙云：單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增、邪、我、卑也。彼釋云：於劣計已勝，於等計已等，為單慢。於勝計已等，於等計已勝，為過慢。於勝計已勝，為慢過慢。未得謂得，計劣己多，為增上慢。自全無德，謂己有德，為邪慢。對多勝者，自甘劣少，不敬不求，為卑劣慢也。七慢一時俱發，此比前慧偏多狂更甚；彼但謂本來同佛而已，此則更謂超越諸佛。心中尚輕十方一切如來，何況小乘聲聞緣覺，此即邪慢。尚輕如來，不禮佛寺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見勝，無慧自救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唯見己靈尊勝，慢氣所使，起諸慢心，且無智慧，自救其病。設若能用慧照觀察，觀諸法性平等，尚不見有眾生可慢，安敢慢諸十方聖賢哉？悟則無咎，非為聖人，實證境界。

子二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，大我慢魔，入其心腑，
不禮塔廟，摧毀經像，謂檀越言：此是金銅，
或是土木，經是樹葉，或是氎華，肉身真常，
不自恭敬，卻崇土木，實為顛倒。其深信者，

從其毀碎，埋棄地中，疑誤眾生，入無間獄，
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若終執迷，作為聖證之解者，則有一分大我慢魔，乘間而入心腑，攝其神識，恣其所為，不禮塔廟，摧毀經像。或謂檀越言：佛像是金、銅、土、木，肉身為活佛真常，經典是樹葉氎華，自說為向上真宗，不自恭敬，卻崇土木，實為顛倒，大言不慚，疑誤一切。其深信者，從其毀碎埋棄地中，造無量罪，魔教害人，入無間獄。失於正受而起邪受，當從淪墜。正脈問：祖師門下，呵佛罵祖，何以異此？答：祖師極欲人悟一性平等，心外無佛，剿絕佛見而已，豈真增長高慢，反失平等哉？合轍問：臨濟不禮祖塔，丹霞之燒木佛，德山說一大藏教，如拭涕帛。巖頭說祖師言句，是破草鞋，非大我慢乎？答：此為執外求，而不達自心，執言教而不肯進修者，故作峻厲之語，

而激之，實一片真慈，誰曰慢心？若使祖師，真有慢心，則亦不免泥犁，況其他乎？七見勝生慢竟。

癸八·慧安自足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於精明中，圓悟精理，得大隨順。其心忽生，
無量輕安，已言成聖，得大自在。

此第八慧安自足。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色消受現，於精明中，圓悟精理者：精明即是自心，識精元明之中，圓悟至精之理，即是佛心；謂於自心中，親見佛心是也。得大隨順者：既見佛心，則得大無礙，莫不隨心順意者矣。其心忽生

，無量輕安者：回觀色陰既消，超然無累，離諸麤重染垢故，忽生無量輕安也。己言成聖，得大自在者：因見受陰顯現，如鏡現像，瑩然朗徹，己言自己成聖，自心佛心，無二無別，勿勞再修，得大解脫自在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因慧，獲諸輕清，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因慧：謂因於精明之中，圓悟精理之慧，獲諸輕安清淨之境，離諸麤重之相。此但一時豁悟，何足自滿？受陰尚未曾破，還依本修，庶無過咎，非為聖人，實證境界矣。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一分，好輕清魔，入其心腑，

自謂滿足，更不求進，此等多作，無聞比丘，
疑誤眾生，墮阿鼻獄，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若作聖證之解者，則有一分好輕清魔，乘間入其心腑。好輕清魔者：如世有不依正覺，修三摩提，一向攝念靜坐，稍獲輕清，生自足想，死而不化，年老成魔，入其心腑，持其神識。自謂功行已滿，福慧已足，更不再求增進矣。此等眾生，不肯親近知識，請求開示，多作無想天中，無聞比丘，未證言證，及至命終，受生相現，毀謗佛法嫌人，或令人聞而生疑，從謗生誤，以謗法因，斷菩提種，故曰墮無間獄。失於正受，而起諸邪受，當從淪墜矣。八慧安自足竟。

癸九·著空毀戒(分三)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於明悟中，得虛明性，其中忽然，歸向永滅，
撥無因果，一向入空；空心現前，乃至心生，
長斷滅解。

此第九著空毀戒。又彼進修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消受現，於明悟中，即十方洞開，豁然無礙，觀受陰虛明之性，廓爾顯現，無法可得，於其心中，忽然生起，空淨之念，永沉斷滅，遂致撥無因果，從此不假修為，上無佛道可成，下無眾生可度，一向入空，斷空之心現前，乃至心生長遠斷滅之解，即歸向永滅也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指掌疏云：按前後諸科，此處皆有此名等語，惟此科獨缺，或是筆授脫漏，今準前後，撮略本科中意，而補足之，亦不敢自以為是，俟高明者更辨之。此名定心沉沒，失於照應。此名定心，沉空滯寂，未免過於沉沒，失於慧照觀察。悟此斷空非是，仍依本修，則無過咎。非是聖人實證真空境界。

子二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空魔，入其心腑，乃謗持戒，名為小乘；菩薩悟空，有何持犯？其人常於信心檀越；飲酒噉肉，廣行姪穢，因魔力故，

攝其前人，不生疑謗，鬼心久入，或食屎尿，
與酒肉等，一種俱空。破佛律儀，誤入人罪，
失於正受，當從淪墜。

若以斷滅空，作為聖證之解，則有空魔，乘間入其心腑，持其神識，乃謗持戒，名為小乘道。且以大乘菩薩自居，謂大象不行於兔徑，大雅不拘於小節；而菩薩但得悟空，何須持戒？雖飲酒食肉，無非解脫之場，詐偽貪淫，總是菩提之道，更有何持何犯之可得哉？其人常於信心檀越之前，飲酒噉肉，謂酒肉穿腸過，佛在石頭坐；又復廣行淫穢之事，謂淫怒癡，即戒定慧，因其魔附之力，攝其現前之人，謂是逆行，不生疑謗。鬼心久入者：魔鬼之心，入之既久，熏染已深，或食屎尿，與酒肉等，一種淨穢俱空，破佛所制戒律威儀，又以誤言，入人

於罪，失於正受，起諸邪受，當從淪墜。九著空毀戒竟。

癸十·著有恣淫（分三）

子初·發端現相

又彼定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陰銷，受陰明白，
味其虛明，深入心骨，其心忽有，無限愛生，
愛極發狂，便為貪欲。

此第十著有恣淫。又彼進修，禪定之中，諸善男子，見色消受現，味其虛明者：由其虛明體性，深生味著，不能放捨，入於心骨，忽有無限愛心發生；以禪定中，自然妙樂，非世可比。愛極生潤，情動發狂，欲境現前，不能自持，便成貪欲，不能自主。

子一·指名教悟

此名定境，安順入心，無慧自持，誤入諸欲，
悟則無咎，非為聖證。

此名定境。安順深入心骨，無有慧力，以自執持，致令愛極發狂，誤入諸欲也。若以慧照觀察，此是妙觸受用，不生耽著，一悟則無過咎，非為聖人，實證境界。

子三·示迷必墜

若作聖解，則有欲魔，入其心腑。一向說欲，
為菩提道；化諸白衣，平等行欲，其行姪者，
名持法子，神鬼力故，於末世中，攝其凡愚，

其數至百，如是乃至，一百二百，或五六百，
 多滿千萬，魔心生厭，離其身體，威德既無，
 陷於王難，疑誤眾生，入無間獄，失於正受，
 當從淪墜。

此魔附恣淫，文皆易解。今當辨明。上來所現十境，與色陰十境不同。色境從前向後，次第相生，透過一層，又現一層。灌頂云：色陰豎發是也。此之受陰，各別現起，所謂境同見異，隨見起執成魔，灌頂云：受陰橫開是也。以上十科，皆言失於正受，正受屬定，邪受屬魔，既失正受，必起邪受，故屬魔業。一以內抑過分，發無窮悲。二以感激太過，生無限勇。三以智力衰微，而為沉憶。四以慧強定弱，反成卑劣。五歷覽二際

，故生其憂。六覺得輕安，生無限喜。七以見勝，生大我慢。八以輕清，自生滿足。九以著空，因而毀戒。十以著有，由是貪淫，故皆不出受陰之中，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之五相也。二中間十境竟。

壬三·結害囑護（分三）

癸初·示因交互

一一·迷則成害

三三·囑令保護（今初）

阿難！如是十種，禪那現境，皆是受陰，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

乃呼當機，而告之曰：如是十種，禪那所現之境，皆是受陰未破，用心未善，理欲交戰，互為勝負。如得大光耀，乃至得虛明性，皆觀力勝妄想也。如發無窮悲，乃至無限愛生，皆妄想

勝觀力也。故現斯事。

癸一·迷則成害

眾生頑迷，不自付量，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
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

迷不自識者：如得大光耀，得虛明性等，不知何自而致。謂言登聖者：即未證言證，故曰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

癸二·囑令保護

汝等亦當，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末法，
徧令眾生，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，得其方便，
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

汝等須將如來之語，傳示末法，徧令修定者，開悟了知斯義，不為魔惑，得其方便，使得保持末法，覆護正修，以便漸次修證，而成無上之佛道也。二受陰魔相竟。

辛三·想陰魔相（分三）

壬初·具示始終

一·中間十境

三·結害囑護（壬初分二）

癸初·始修未破區宇

一·修破顯露妄源（癸初分二）

子初·躡前受陰盡相

二·狀示想陰區宇（今初）

阿難！彼善男子，修三摩地，受陰盡者，雖未
漏盡，心離其形，如鳥出籠，已能成就，從是
凡身，上歷菩薩，六十聖位，得意生身，隨往

無礙か。

此通明想陰始終之境。彼善男子：躡前透過受陰十境之人，或備經，或不備經，總以不為所惑，透過前境，受陰破，仍復精研，故曰修三摩提；望受陰為終修，望想陰為始修也。受陰盡者：而於前境，一一透過，然猶為想陰所覆，故云雖未漏盡；而雖之云者，亦有似盡意耳。心離其形者：以真心周徧，本來不局於身，由無始迷執，非局而局，縱色陰盡，十方洞開，見聞周徧，亦無離身自在之用，此皆受陰覆之之故。今受陰既盡，方得心離其形，親見離根之體；恐猶未明，故又以如鳥出籠喻之。鳥喻離根之體，籠喻所結之根。離根之體，即是第八本識，既得離根之體，似得漏盡勝用。故云已能成就，從是博地凡夫之身，上歷諸位菩薩，乃至妙覺。六十聖位：此乃指圓頓最利之根，決定能以凡身，上歷聖位也。非同別教，皆實取

證故；經生累劫，證得一分，方到一位，豈能以凡身，頓歷諸位哉？六十聖位者：於五十五位，前加三漸次，及乾慧地，後加妙覺，恰成六十。今通名聖者：以從凡入聖，因果理同，以得圓悟故也。得意生身，隨往無礙者：喻如意去，速疾無礙，而有三種：一、人三昧，樂意生身；謂心寂不動，即相似初信至七信，入空行也。二、覺法自性，性意生身；謂普入佛剎，以法為自性，即相似八信，出假位也。三、種類俱生，無作意生身；謂了佛所證法，即九信十信，修中位也。此三種意生身中，應是覺法自性，性意生身。以離根之體，即是第八本識，一切諸法，皆依此識變現，既得此識，即能覺了，一切諸法，自性如幻，以唯識變故。得此身已，不惟能現，且能普入諸剎，故云隨往無礙。初躡前受陰盡相。

子一·狀示想陰區宇

譬如有入，熟寐寤言，是人雖則，無別所知，
其言已成，音韻倫次，令不寐者，咸悟其語，
此則名為，想陰區宇。

熟寐，深睡也；寤言，是自言自語也；非同醒人之言，以有想陰所覆故。是深睡人，昏昏不覺，而於所說之事，雖則無別所知，但其寤言，已成音韻可聽，倫類次序可別，令不寐之人，咸皆明悟其語。是想陰未破之人，得意生身，上歷六十聖位，隨往無礙，而於上合下同，實未親證故。雖未親證，而所現不誤；諸佛菩薩，悉知此人，所現之身相可見，位次不紊，如二漸中，言其得通遊界，覩佛聞法，親奉聖旨，則諸佛誰不親知而見耶？此則名為，想陰未破之區宇，初始修未破區宇竟。

癸一·終破顯露妄源

若動念盡，浮想銷除，於覺明心，如去塵垢，
一倫生死，首尾圓照，名想陰盡。是人則能，
超煩惱濁，觀其所由，融通妄想，以為其本。

指掌疏云：動念者，即指第八識所含六識種子；以有微細動相，故以動念稱之。動必有想，即是根本想陰，六識浮想，皆依此想起故。此想既盡，六識中枝末浮想，無所從起，故云浮想銷除。覺明心，即第八本識；以帶妄故，不言妙覺明心。動念既盡，浮想不生，故云如去塵垢，蓋以性識覺明如鏡，六識浮想如塵，微細動相如垢。一倫生死，首尾圓照者：謂三界十二類眾生，一類一類，所有生死，首從卵生，尾至非無想生，皆能圓明照察，生從何來，死向何去，以塵垢既盡，覺心光明

既顯，生滅根元，從此披露；如後文所云：見諸十方，十二眾生，畢殫其類是也。然類生，生滅根元，即是行陰；行陰既現，是則超出想陰，故曰名想陰盡。此當圓通，覺所覺空也。指掌疏云：前於聞所聞盡時，覺得有箇聞所聞盡，宛然有箇能覺之心，即是第八識中，六識種子，微細動相。今想既盡，微細動相亦無，故能覺與所覺，而俱空矣！所以不復真者，以猶為行陰所覆故。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者：如前煩惱濁文云，又汝心中，憶識誦習，離塵無相，離覺無性，相織妄成，名煩惱濁。今以動念既盡，浮想銷除，想除識空，故能超越。回觀想陰之所由生，元從融通妄想，交織妄成，以其想陰，能融通質礙，如心想醋梅，口中水出是也。初具示始終竟。

王二·中間十境（分十）

癸初·貪求善巧（至十）

貪求永歲（癸初分七）

子初·定發愛求

阿難！彼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
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圓明，銳其精思，貪求
善巧。

此下別示，想陰十種魔境，此第一貪求善巧。彼指透過受陰之男子，是以稱善。虛謂見聞徧周，妙謂離身作用，如鳥出籠，得意生身，隨往無礙。不遭邪慮者：謂不遭遇，受陰邪慮所惑。圓定發明：即圓通妙定，得以發明。是受陰已盡境界，後皆倣此。三摩地中，心愛圓明者：於此禪定心中，忽起一念，愛著圓明，謂愛著圓滿，發明一切妙用故。勇銳其志，精進思惟，貪求變化，更進善巧，將以悚動人心，以行教化，廣作佛事也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當爾之時，天魔，即六天魔王，候得其便，有隙可乘，即飛遣精魅，以附他人之身，素受邪惑者。飛精，如軍門飛檄，官府之類。口說相似經法，由魔附之力，資其邪慧，以令聽受，非真能說佛法；若真能說佛法，即非魔矣。蓋受陰盡者，魔不得入其心腑。故假旁人惑之，轉令自亂耳。

子三·客邪投擾

其人不覺，是其魔著，自言謂得，無上涅槃，
來彼求巧，善男子處，數座說法，其形斯須，
或作比丘，令彼人見，或為帝釋，或為婦女，
或比丘尼，或寢暗室，身有光明。

其人：即所附之人；不覺者：雖為魔著，不自覺知。自言謂得，無上涅槃者：以其人一向不能說法，今竟無端能說經法，自己疑成佛道，謂言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巧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蓋欲設計誘惑之耳。說法者：正說善巧方便，示現神通之法。其形斯須者：其形貌於斯須少頃之間，或現作比丘身，以現同類身，投其所好，令彼生信。或現帝釋身，或現婦女身，及比丘尼者：此現異類身也。

起信論云：座中或現，端正男女等相。又云：或現天像、菩薩像，亦作如來像等。但彼乃魔自來現，此乃附人轉現。又則彼但見所現之像，或可有疑，此則親見其人，斯須變化；如此非有深定妙慧，鮮有不被其惑者。或寢暗室之中，身有種種光明，或時說法，或時現形，或時放光，廣作善巧，鼓動其心，令其自亂耳。

子四·主人惑亂

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信其教化，搖蕩其心，
破佛律儀，潛行貪欲。

是人愚而無智，迷不自覺，惑為菩薩，三輪應機，身輪現通，口輪說法，意輪必定鑒機，自是傾心，信其教化，將所習定心，咸被搖蕩，所秉戒律，咸被破壞。潛行貪欲者：是魔惑亂行人，徹底主意，凡行人著魔，欲心便起，以魔多貪欲，潛行毀戒，而不解脫者此也。然淨行深，智慧強者，任其善巧莫測，但察誘淫毀戒，便知是魔，決非佛誨，何至迷惑，此反為驗魔之一助耳。

子五·按其言狀

口中好言，災祥變異，或言如來，某處出世；

或言劫火，或說刀兵，恐怖於人，令其家資，
無故耗散。

口中常好說言：災，是咎徵，劫火刀兵等，恐怖於人；祥，是休徵，如來某處出世等；變異，即怪誕反常之言。令其家資，無故耗散者；或說咎徵，劫火大三災起，刀兵小三災至，則整家以求救脫；或說休徵，某處有佛，傾資以求接引；故曰家資無故耗散。及至臨時，了無其事。

子六·出名示害

此名怪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，厭足心生。
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俱陷王難。

怪鬼：即遇物成形者。年老成魔者：以為鬼既久，魔王錄為役使，得成魔王伴侶；前飛精附人，即此鬼也。惱亂是修定之人，定力既破，厭足心生，去彼所附人體。魔既不附，即無威德。弟子，即貪求善巧之人等；師，即魔附惑人者。俱陷王難：官廳坐以妖言惑眾，敗壞風俗之罪，此是華報，果報當在地獄。

子七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汝當聽言察理，預先覺知是魔，不為所惑，而超出生死，不入輪迴。倘若迷惑不知，受其惱亂，必墮無間之獄，可不慎哉！初貪求善巧竟。

癸二·貪求經歷（分七）

子初·定發愛求

阿難！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三摩地中，心愛遊蕩，飛其精思，貪求經歷。

此第二，貪求經歷。又善男子，透過受陰十境；虛者，見聞徧周；妙者，離心作用，如鳥出籠，得意生身，隨往無礙。不遭受陰，邪慮所惑，圓通妙定，得以發明，此皆色受已盡境界，不為形質所拘。於三摩禪定之中，忽起一念愛著。遊蕩者：謂遊戲神通，放蕩自在，如諸聖之遊戲神通，徧周塵剎。飛其心思，貪求經歷者：飛是奮起之意，飛奮其精神思慮，朝夕研究，貪求經歷剎土，大作佛事，即此以為致魔之端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講解同前。

子三·客邪投擾

其人實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遊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自形無變，其聽法者，忽自見身，坐寶蓮華，全體化成，紫金光聚，一眾聽人，各各如是，得未曾有。

其人至敷座說法同前。自形：指說法者，自己形貌，無有改變。其聽者：忽自見身坐寶蓮華，全體化成紫金光聚，儼成佛道。

。既能如是，則心愛遊蕩之志，何患不遂？一眾聽法之人，各各如是，得未曾有，正所以投其欲也。

子四·主人惑亂

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姪逸其心，破佛律儀，
潛行貪欲。

是貪求經歷之人，愚迷無智，惑為菩薩，身命皈依，恣淫縱逸其心，遊戲放蕩，無所忌憚，將自修圓定之心，破佛所制律儀，暗中潛行貪欲之事。惜乎昔為佛子，今為魔侶矣。

子五·按其言狀

口中好言，諸佛應世，某處某人，當是某佛，

化身來此；某人即是，某菩薩等，來化人間，其人見故，心生渴仰，邪見密興，種智銷滅。

前明自受其害，此明世受其惑。口中好言，諸佛某處應世，某人當是某佛，化身來此，有佛必有菩薩，某人即是某菩薩等，來教化人間，魔口所說，皆以眼前為佛國，因彼行人，意在分離當處，徧遊塵刹，故作是說。其人，即貪求經歷者，見魔附之人，故心生渴仰，日親日近，時熏時染，故致邪見密興，正見日晦，種智銷滅，慧命斷絕矣。

子八·出名示害

此名魑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，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俱陷王難。



魘鬼，即旱魘之鬼，遇風成形者。

子七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！

準上可知，二貪求經歷竟。

癸三·貪求契合（分七）

子初·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。
三摩地中，心愛綿洳，澄其精思，貪求契合。

此第三，貪求契合。首四句同前。心愛綿洳者：正以不遭受陰邪慮，自覺定心絲密，圓通妙定，得以發明，自覺妙用洳合，

得意生身，上歷菩薩，六十聖位，由是於三摩禪定心中，忽起愛慕，必至澄寂其精神，竭盡其思慮，貪求契合，密契至理，沼合妙用，豁然開悟也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即此貪求契合一念，便為致魔之由。

子二·客邪投擾

其人實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，無上涅槃，來彼求合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；其形及彼，聽法之人，外無遷變，令其聽者，未聞法前，心自



開悟，念念移易，或得宿命，或有他心，或見地獄，或知人間，好惡諸事，或口說偈，或自誦經，各各歡娛，得未曾有。

其人至數座說法同前。其形，即說法者身形，及彼聽法者身形，外無遷移改變。令其在會聞法之人，未聞法前，心自然開悟，相似得圓通體，念念移易，相似得圓通用，或得宿命通，能知過去之事，或得他心通，能知他人心念，或見地獄，了極苦之狀態，或知人間好惡之諸事，或口宣說偈語，或自背誦經文，以上皆密契之事，各各歡喜娛樂，得未曾有。

子四·主人惑亂

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縣愛其心，破佛律儀，

潛行貪欲。

繇愛者：纏繇親愛有欲密結其心，信其教化，破佛律儀，與其同事，潛行貪欲。

子五·按其言狀

口中好言，佛有大小，某佛先佛，某佛後佛，其中亦有，真佛假佛，男佛女佛，菩薩亦然，其人見故，洗滌本心，易入邪悟。

上乃自受其害，下乃世受其惑。口中常好說言，佛有大小，某佛先佛，某佛後佛。三祇煉行，百劫修因，佛佛道同，古今一致，豈有先後之分？其中亦有，真佛假佛者：妄窮真極

，乃名為佛，豈有真假之別？男佛女佛者：自古成佛，皆以男身得道，女人五漏之軀，焉得作佛？菩薩亦然：亦有男菩薩，女菩薩者，其意指魔附之人，盛行貪欲為男佛，受其欲者，承順魔意為女佛，又以變化男女，倣行欲事，即是菩薩，故曰菩薩亦然。其人見故者：即指行人，見魔附之人，能令開悟，密契之事，併信其所說，遂認邪為正，將妄作真，洗滌本所修心，容易入於邪悟。

子六·出名示害

此名コト魅鬼ヒキ，年トシ老カヒ成ル魔マ，惱ウレシ亂カガ是ハ人ヒト，厭ウレシ足ソク心シン生ル，
去ク彼カノ人ヒト體タマ，弟ケ子コ與ユ師シ，俱ヒト陷ク王クニ難ガ。
去ク彼カノ人ヒト體タマ，弟ケ子コ與ユ師シ，俱ヒト陷ク王クニ難ガ。

魅鬼，即遇畜成形者，餘準上可知。

子七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，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此準上可知，三貪求契合竟。

癸四·貪求辨析(分七)

子初·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。
三摩地中，心愛根本，窮覽物化，性之終始，
精爽其心，貪求辨析。

此第四，貪求辨析。首四句同前。行人於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根本者：正以受陰既盡，露出微細動相，不知其是六識種子，

根本想陰，謬謂其因動有生，而為萬物根本。由是一味窮覽萬物變化，性之終始；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！如本經佛云：世出世法，知其本因。以故，現前種種，松直棘曲，鵠白烏玄，皆了元由，乃至恆沙界外，一滴之雨，盡知頭數，此佛智邊事；佛轉第八識，成大圓鏡智，故能如是；初心希求，真妄想也。精爽其心，貪求辨析者：猶言奮其精神，竭其心力，貪求辨別物理，分析化性，有欲現前，一一分明，即此一念，實為致魔之端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準上可知。

子三·客邪投擾

其人先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，無上涅槃，來
 彼求元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身有威神，摧伏
 求者，令其座下，雖未聞法，自然心伏，是諸
 人等，將佛涅槃，菩提法身，即是現前，我肉
 身上，父子子，遞代相生，即是法身，常住
 不絕，都指現在，即為佛國，無別淨居，及金
 色相。

其人至敷座說法易知。惟求元，是愛窮萬化之本元。身有威神
 ，摧伏求者：指魔附之身，亦有威嚴可畏之相，神通攝持之力

，能摧伏求元之者，令其座下，雖未曾聞法，自然心悅神伏。是諸人等下：主伴同惑，將佛之三涅槃中，性淨涅槃。三菩提中真性菩提，三德之中法身德，即是現前，我肉身上，父子子，遞代相生，以為根本，即是法身，常住不絕，不生不滅之性，不離生滅之中，都指現在，即為佛國，即染即淨，無別淨居，及金色相，即凡即聖也。

子四·主人惑亂

其人信受，亡失先心，身命歸依，得未曾有。
是等愚迷，惑為菩薩，推究其心，破佛律儀，
潛行貪欲。

其人，即求元之人，信其邪師，受其魔教，亡失先前，本所修

心，舉其身命以歸依。卻以肉身相生，鄙賤之事，為化理元，得未曾有。是等愚迷，惑為菩薩，推究其心之所好，無不承順，以纏縛為解脫，破佛律儀，以淫愛為佛性，潛行貪欲。

子五·按其言狀

口中好言，眼、耳、鼻、舌，皆為淨土；男女
二根，即是菩提涅槃真處；彼無知者，信是穢
言。

口中好言，眼耳鼻舌，皆為淨土，若為對治權宗，薦取根性，於理或可；若一向好言，是則外道邪見，況以男女二根，污穢不淨之本，以為萬化根元，菩提涅槃真處，褻瀆佛法，混亂真理。正脈云：大意無非誘人恣淫破戒，壞大定耳。彼無有知識

之者，多信是穢言，淪入魔隊。

子六·出名示害

此名蠱毒，魔勝惡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，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。弟子與師，俱陷王難。

此名蠱毒鬼，即遇蠱成形者。魔勝，即魔寐鬼，遇幽成形者。世有厭勝之術，取能壓伏故，又名魔勝，餘可知。

子七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四貪求辨析竟。

癸五·貪求冥感（分七）

子初·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
三摩地中，心愛懸應，周流精研，貪求冥感。

此第五，貪求冥感。首四句同前，彼行人於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懸應者：懸者，遠也；即指多生遠劫，有緣諸聖，應其所求也。周流精研，貪求冥感者：謂其一心，周徧流歷，精細研究，貪求冥相契合，以期感格聖應而已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纔起一念貪求，便是定心不密；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有隙可乘，有法能陷，故即飛遣精魅附人，口說經法，以應其感也。

子三·客邪投擾

其人原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，無上涅槃，來
彼求應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，能令聽眾，暫見
其身，如百千歲，心生愛染，不能捨離，身為
奴僕，四事供養，不覺疲勞，各各令其，座下
人心，知是先師，本善知識，別生法愛，粘如
膠漆，得未曾有。

其人，魔附之人，原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己得證，無上涅槃妙
果，來彼求應善男子處，敷座為說，冥感懸應之法。能令聽眾
下：詐現冥感，懸應之事，暫時看見，魔附之人，鶴髮童顏，

宛爾深修久證，如百千歲，心生愛染，不能捨離，且以身為奴僕，四事供養，而不覺疲乏勞累。各各令其，指魔攝之眾；座下人心，指此眾之徒；心知魔附之人，原是先世師承，本身之善知識，別生一種法愛之心，如膠似漆，粘不可解，得未曾有。

子四·主人惑亂

是人愚迷，惑為菩薩，親近其心，破佛律儀，
潛行貪欲。

是人愚迷無智，惑為菩薩，相親相近其心，日熏日染其教，信其邪說，破佛律儀，學其邪行，潛行貪欲。

子五·按其言狀

口中好言，我於前世，於某生中，先度某人，

當時是我，妻妾兄弟，今來相度，與汝相隨，
歸某世界，供養某佛，或言別有，大光明天，
佛於中住，一切如來，所休居地，彼無知者，
信是虛誑，遺失本心。

此詐陳冥感，懸應之言。口中好言，我前世於某生中，先度某人，當時是我妻妾兄弟，此詐述往昔之事，明以欲鈎牽引。今者我與汝，亦是夙生前緣，特來相度，與汝相隨，歸某世界，供養某佛，乃順其懸應之愛。或言別有大光明天者四句：謬指欲界頂天，魔宮為大光明天，謬稱魔王為佛，於中止住，一切諸佛如來，所休止居住之處。彼無知之者，信是虛妄欺誑之言，遺失本修之心，順從魔教。

子六・出名示書

此名癘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；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俱陷王難。

癘鬼，乃遇衰成形之疫癘鬼也。

子七・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！

五貪求冥感竟。

癸六・貪求靜謐（分五）

子初・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

三摩地中，心愛深入，尅己辛勤，樂處陰寂，
貪求靜謐。

此第六，貪求靜謐。首四句同前。於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深入者：謂三摩定境，心愛深窮契入，尅己工夫，不計辛勤，惟望得以深入圓通。樂處陰隱寂寞之處，以求安靜寧謐之修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殊不知三摩地中，不容起心動念，一涉貪求，魔得其便，飛遣精靈，密附他人，口說經法。

子二·邪惑事言

其_レ人_ハ本_ト不_レ覺_ス知_ル魔_ノ著_シ，亦_ハ言_フ自_レ得_ル無_ク上_ニ涅槃_ヲ，來_リ彼_ニ
 求_ム陰_ヲ善_ク男_子處_ニ，數_ニ座_ニ說_フ法_ヲ，令_ス其_ノ聽_ル人_々，各_々知_ル本_ノ
 業_ヲ，或_ハ於_テ其_ノ處_ニ，語_リ一_ノ人_ノ言_フ，汝_ハ今_ハ未_ダ死_ス，已_ハ作_ル畜_ニ
 生_ス，敕_シ使_シ一_ノ人_ヲ，於_テ後_ニ踏_ス尾_ヲ，頓_シ令_ス其_ノ人_々，起_ス不_レ能_ク
 得_ル，於_テ是_レ一_ノ眾_ノ，傾_キ心_ヲ欽_ム伏_ス，有_リ人_々起_ス心_ヲ，已_ハ知_ル其_ノ
 肇_ヲ，佛_ノ律_ヲ儀_ヲ外_ニ，重_ク加_フ精_ヲ苦_ヲ，誹_フ謗_ヲ比_レ丘_ヲ，罵_シ詈_シ徒_ノ
 眾_ヲ，訐_シ露_シ人_ノ事_ヲ，不_レ避_ク譏_ヲ嫌_ヲ，口_ニ中_ニ好_ク言_フ，未_ダ然_ラ禍_ヲ
 福_ヲ，及_テ至_ル其_ノ時_ニ，毫_シ髮_モ無_ク失_ス。

其人，指魔附之人，本不覺知是魔著，亦言自己證得無上涅槃，

來彼求陰善男子處，敷座為說圓通之法。令其下：先現邪惑事，令其聽法之人，各知本業，即宿業也；此顯通過去世。或於其處者：即說法處，特語一人言，汝現今未死，已變作畜生，恐其心中不伏，敕使一人，於後蹋尾，魔力所持故，頓令其人，起不能得，如是證驗故，一時聽眾，皆傾倒其心，而欽伏之；此顯通未來世。設或有人起心，已知肇於何種因緣，肇即起始也；此顯通現在世。魔意以為能通三世，即圓通勝用；殊不知，圓通勝用，實不止乎此耳。此中文皆宿命通，恐與下科，抄寫之誤也。於佛所制律儀外，重加精苦者：如斷五味，裸四肢，拔髮熏鼻，投灰臥棘等，乃故為詭異之行，以竦世也。誹謗比丘者：斥其不能精苦。罵詈徒眾者：顯其無有私心。訐露人事者：攻發人之陰私。不避譏嫌者：顯己直心不諱也。口中好言未然禍福者：次說邪惑言，其口常好宣說未來禍福之事，及至其時，一一皆應，毫髮無失，又故為詭異之言，以炫世也。

子四・出名示書

此大力鬼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，厭足心生，
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俱陷王難。

大力鬼，有大神通力之鬼，善能惑人者。餘可知。

子五・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六貪求靜謐竟。

癸七・貪求宿命（分五）

子初・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



三摩地中，心愛知見，勤苦研尋，貪求宿命。

此第七貪求宿命。首四句同前。於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知見者：意謂世人不知者能知，世人不見者能見，所以不辭勤苦，研究尋思，貪求宿命，宿命二字，似與上科，靜謐二字，抄寫之誤也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，其人殊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求知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

文顯易知。

子三·邪惑事言

是人無端，於說法處，得大寶珠。其魔或時，
 化為畜生。口銜其珠，及雜珍寶，簡冊符牘，
 諸奇異物，先授彼人，後著其體，或誘聽人，
 藏於地下，有明月珠，照耀其處，是諸聽者，
 得未曾有。多食藥草，不餐嘉饌，或時日餐一
 麻一麥，其形肥充，魔力持故，誹謗比丘，罵
 詈徒眾，不避譏嫌。

是人即魔附之人，此先現邪惑之事。無端者，無故於說法處，
 得大寶珠，以為瑞應；其魔或有時，身化畜生，口啣其珠；及



雜色珍寶，如寶印寶瓶之類；及簡冊符牘，竹削名簡，韋編名冊，竹刻為符，木片為牘，符為符信，漢制以竹為之，長六寸，刻約信於其中，二人各持其半，扶而合之，相符則可信也。諸奇異物，如龍光寶鏡之類；先授彼人，後著其體者：顯是魔力所為，或誘聽法之人，藏於地下，有明月珠，照耀其處，是諸聽者，目覩其事，心信其說，得未曾有。多食藥草，不餐嘉饌者：因避煙火食，多食藥草，如黃精菖蒲之類，或有時日餐一麻一麥，其形貌肥壯，血氣充滿，魔力所持之故。誹謗比丘，不修苦行，罵詈徒眾，飽食終日。

口中好言他方寶藏，十方聖賢潛匿之處；隨其後者，往往見有奇異之人。

此復說邪惑之言。口中常好說言，他方寶藏者：此以世間利益

惑人。十方賢聖，潛藏隱匿之處者：此以出世利益惑人。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，此皆陰隱之事，似與靜謐相合。

子四·出名示害

此名山_カ林_ノ，土地_チ城隍_ノ，川嶽_カ鬼神_ノ，年老_キ成魔_ル，
或有_カ宣姪_ノ，破佛_ク戒律_ヲ，與承_シ事者_ノ，潛行_ク五欲_ヲ，
或有_カ精進_ノ，純食_シ草木_ヲ，無定_ク行事_ヲ，惱亂_ス是人_ヲ。
厭足_シ心生_ル，去彼_リ人體_ヲ，弟子_カ與師_ノ，多陷_ク王難_ヲ。

山林等，指掌管者，山神、林神，當方土地，當邑城隍，川即四瀆，嶽即五嶽，各專其權，神為福德之鬼。年老成魔者：年代既久，魔錄為使者，故曰成魔。或有宣淫八句：指掌疏云：附精惑人，略以三法：或有宣說淫穢，破佛清淨戒律，與彼承

事弟子，潛行世間五欲，此以欲破戒法也。或有無益精進，愚癡盲修。一味食草食木，令人效行，此以愚破慧法也。或有數瞋數喜，數勤數怠，數信數疑，無定行事。一味惱亂是人，令失本修，此以亂破定法也。厭足下準前可知。

子五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七貪求宿命竟。

癸八·貪求神力(分五)

子初·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
三摩地中，心愛神通，種種變化，研究化元，

貪取神力。

此第八貪求神力，首四句同前。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菩薩神通，神妙莫測，通達無礙，種種變化；由是研究變化之元，貪求得，神通之力。溫陵曰：化元萬化之本也。欲乘之以發神變耳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起心研究，即落邪思；著意貪取，便同有作。安得不為天魔，候得其便哉？

子二·邪惑事言

其人誠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

求通善男子處，數座說法。是人或復手執火光，
手撮其光，分於所聽，四眾頭上，是諸聽人，
頂上火光，皆長數尺，亦無熱性，曾不焚燒，
或水上行，如履平地；或於空中，安坐不動，
或入瓶內，或處囊中，越牖透垣，曾無障礙，
惟於刀兵，不得自在。自言是佛，身著白衣，
受比丘禮，誹謗禪律，罵詈徒眾，訐露人事，
不避譏嫌。

其人至數座說法文易知。其人手執火光下：先現邪惑事，若但說

猶不足以取信，今特為現種種神變。是人或手執火光，以手撮取其光，分於所有聽眾頭上，是諸聽人，頂上火光，皆長數尺，不熱不燒。或水上能行，猶如履踐平地，此則水火二者，而得自在。或於空中，安坐不動，宛似空色一如，或入瓶內，或處囊中，幾等大小相容，或牖閉之而可越，或垣隔之而能透，曾無障礙，此亦神異之事。惟於刀兵，不得自在者：以魔未離欲，身見猶存，故不能使刀兵觸之不傷，如風吹光，如刀斷水一樣。自言是佛者：佛為極聖，猶自僭稱。但身著白衣，受比丘禮拜，誹謗禪律者：謗宗門為靜坐狂參，自命頓超生死。謗律學為持戒修身，究竟不出小乘。禪、教、律三者，唯不謗說教，以自己敷座說法，謬稱已說即是佛說，各宜信仰。蓋自命為佛，是壞佛寶；誹謗禪律，是壞法寶；受比丘禮，是壞僧寶。信其邪說，斷三寶種，佈地獄苗矣！罵詈徒眾者：以示無私；訐露人事者：以表正直；不避譏嫌者：發人陰私，譏謗憎嫌，所不避也。



口中常說，神通自在。或復令人，傍見佛土，
 鬼力惑人，非有真實。讚歎行姪，不毀麤行，
 將諸猥媠，以為傳法。

此復說迷惑之言。口中時常宣說，神通變化，自在無礙，以慰愛求之心故。或復令人，旁見佛土，為證自己是佛，此皆鬼力要迷惑於人，故意妄現，非有真實。讚歎行淫者；以男女交邁，即是法身常住不絕。並不毀麤行。將諸鄙穢猥媠之事，以為傳法，令得佛種不斷故。此將地獄種，以為佛種，吁可嘆也。

子四·出名示害

此名天地大力，山精、海精、風精、河精、土

精、一切草木，積劫精魅，或復龍魅，或壽終
 仙，再活為魅，或仙期終，計年應死，其形不
 化，他怪所附，年老成魔，惱亂是人。厭足心
 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多陷王難。

天地大力四字，通指下之五精，以是天地間，大力精故。五精
 各有統轄，威權自在，有正有邪，正者為神，邪者為精，以能
 與正神分權，其力最大。一切奇草異木，受天地之靈秀，盜日
 月之精華，積劫既久，成為精魅。或復龍魅：如守天宮殿之龍
 ，及守護伏藏之龍，竊天之靈，盜物之精，而為妖魅。或壽終
 仙，再活為魅者：存想固形，本望長生不死，豈知仙壽，亦有
 終盡，再活為魅。或仙期終，計年應死，其形不化：以修仙者

，燒鉛煉汞，烹養丹砂，應享遐齡，仙期告終，計年應死，神識難留，形骸不化，為他怪所附，可惜已往功行，反資妖孽。不依正覺，修三摩提，而存想固形者，宜知猛省也。年老成魔下，準前可知。

子五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八貪求神力竟。

癸九·貪求深空（分五）

子初·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。
三摩地中，心愛入滅，研究化性，貪求深空。

此第九貪求深空。首四句同前。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入滅者：寶鏡疏云：由彼不知一切法相，本自寂滅，不待更滅，無故欲將有相之法，而入無相之空。非同小乘，滅色歸空也。研究化性，貪求深空者：研究萬化之體性，即是根本想陰，微細動相，精研窮究，欲期於盡，蓋為貪求深空。言深空者，不唯身境俱空，並且存沒自在也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即此一念貪求，便是定心不密，天魔有隙可乘，飛精附人惑亂，固其宜矣。

子二·邪惑事言

其人終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；來彼
求空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於大眾內，其形忽
空，眾無所見，還從虛空，突然而出，存沒自
在。或現其身，洞如瑠璃，或垂手足，作旃檀
氣。或大小便，如厚石蜜。誹毀戒律，輕賤出
家。

其人至敷座說法，準上可知。於大眾內，其形忽空者：先現邪
惑事，雖說空法，恐猶不信，特為示現，堅固信仰耳。正於大
眾內，身形忽空，眾無所見：顯是即有而空；正當形空無見，
還從虛空，突然而出，顯是即空而有。如是或存或沒，均得自

在，略有似於妙有真空，真空妙有也。但魔力詐現，以遂貪求深空者之心也。或現其身，洞如瑠璃者：身為眾穢所集，能現洞澈，如瑠璃寶。或垂手足，作旃檀氣者：手足垢污不淨，能垂作旃檀香氣。或大小便，如厚石蜜者：大小便臭穢不堪，能現如厚石蜜之甜，石蜜冰糖也，顯是即染而淨。竟於現前身中，炫異惑眾。誹謗戒律者：誹持戒為小乘，自行束縛。輕賤出家：不得身空，自解求脫。

口中常說，無因無果，一死永滅，無復後身，
及諸凡聖。雖得空寂，潛行貪欲，受其欲者，
亦得空心，撥無因果。

此復說邪惑之言以炫世。口中常好說言，無因無果，一死永滅：如波斯匿王，見迦旃延，毘羅胝子，咸言此身，死後斷滅，





正同此見。無復後身者：即一死永滅，無復捨生趣生，而受身後苦樂等報；及諸六凡四聖，迷悟差別；即使聖人修證，亦屬無有。蓋以斷滅為得空寂，以行欲為無礙，故曰雖得空寂，潛行貪欲。受其欲者，名持法子，傳授斷滅之法，亦得心空。撥無因果，生大邪見。永嘉云：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莽莽蕩蕩招殃禍，可不懼哉？

子四·出名示善

此名日月，薄蝕精氣，金玉芝草，麟鳳龜鶴，
 經千萬年，不死為靈，出生國土，年老成魔，
 惱亂是人。厭足心生，去彼人體，弟子與師，
 多陷王難。

指掌疏云：日月薄蝕者：黑氣相迫曰薄，蔽其精耀曰蝕，即今日月交食是也。然日為陽精，月為陰精，各有光華之氣，周徧散注；當其薄蝕之際，不得散注，直貫於地。地上之金玉芝草，麟鳳龜鶴，得之可以久生，可以毓秀，故云經千萬年，不死為靈。出生國土者，為物仙，為禽仙，為獸仙，與前所稱，積劫精魅者不同也。餘準前可知。

子五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九貪求深空竟。

癸十·貪求永歲（分五）

子初·定發愛求

又善男子，受陰虛妙，不遭邪慮，圓定發明，
三摩地中，心愛長壽，辛苦研幾，貪求永歲，
棄分段生，頓希變易，細相常住。

此第十貪求永歲。首四句同前。於三摩禪定之中，心愛長壽，辛苦研究幾微動相，即想陰根本。指掌疏云：然此微細動相，不可以有心研究，但依本修，定深自滅，如澄濁水，貯於靜器，靜深不動，沙土自沉。今以辛勤勞苦，研究幾微，已為失計；而又貪求永歲，而棄分段之生，頓希變易，而望細相常住，是為重增妄想。分段生死者：三界內有形生死；六道眾生，依此身根，有壽命長短之分劑，有體質大小之段落，故稱分段。變易生死者：三界外無形生死；三乘聖人，斷界內見思惑盡，生法性土，故受變易，但心念遷變移易而已。今棄分段之生

死，頓希變易之生死，而得細相常住也。

子一·魔遣邪附

爾時天魔，候得其便，飛精附人，口說經法。

子二·邪惑事言

其人竟不覺知魔著，亦言自得無上涅槃，來彼
求生善男子處，敷座說法。好言他方，往還無
滯，或經萬里，瞬息再來。皆於彼方，取得其
物；或於一處，在一宅中。數步之間。令其從
東，詣至西壁，是人急行，累年不到。因此心

信，疑佛現前。

其人至數座說法，解見在前。好言他方下：先現邪惑之事。他方萬里之遙，或往或還，去來無滯【礙也】。瞬息時之短也，可以再來。皆於彼方，取得其物為證。此五通中神足通，魔力所為，以至遠而成至近也。昔道教薛道光，修性不修命，但能出陰神，不能遠方取物。張紫陽，性命雙修，能出陽神，兼能遠方取物。由此觀之，縱能遠方取物，仍不出天魔伎倆，又豈能與法華，普現色身三昧，及本經圓通殊勝妙用，論其淺深哉？或於一處，在一宅中，不過數步之間，其量至近，令其從東，詣至西壁，是人急行，累年不到。然所明在己，則行遠若近；而明在他，則令近如遠，蓋地之可縮可舒，時之或延或促，皆魔詐現，以惑亂人心。因此心信，疑為是佛現前矣。

口中常說，十方眾生皆是吾子，我生諸佛，我
出世界，我是元佛，出世自然，不因修得。

此復出邪惑之言。口中常說，十方眾生，皆是吾子者：顯未有眾生之前先有也；我生諸佛者：顯未生諸佛之前先生也；我出世界者：顯未出世界之前先出也；是依報正報，諸佛眾生，我是元佛。既是根本元佛，今猶現在，而壽命之長，更無有過者矣；此投其愛求之本念也。出世自然，不因修得者：正顯其徒修無益，撥無修證之事也。

子四·出名示害

此名住世，自在天魔，使其眷屬，如遮文茶，
及四天王，毗舍童子，未發心者，利其虛明，

食彼精氣，或不因師，其修行人，親自觀見，
稱執金剛，與汝長命。現美女身，盛行貪欲。
未逾年歲，肝腦枯竭，口兼獨言，聽若妖魅，
前人未詳，多陷王難。未及遇刑，先已乾死，
惱亂彼人，以至殞殞。

住世自在天魔者：即欲界第六天上，別有魔王居處，亦他化自在天攝。使其眷屬者：如飛遣精魅之類。遮文荼，云奴神，即役使鬼，亦云嫉妬女。毘舍童子，即毘舍遮鬼，此云噉精氣，皆隸屬四王天管轄。已發心則護人，未發心則害人，以取利彼行人，定心虛明，資發邪慧，食彼精氣，助養魔軀也。或不因師者：不因魔附之師，其修行人，親自觀見，魔王現身，口稱執金剛堅固之

術，與汝長命，身等金剛也。然後現美女身，引誘迷惑，自恃身形強壯，與之盛行貪欲；未逾一年半歲，肝血腦膜，自告枯竭，殊不知長命之說，徒託空言，損身之害，成為實驗。口兼獨言者：乃謂行人，與魔對語，旁人不曉，以為獨言，所言無定，聽若妖魅。前人未詳下：雙明二俱為害。言前來因師，受惑之人，未詳是魔精所附，以致弟子與師，多陷王難，若此之不因師，與美女盛行貪欲，未及遇刑，先已乾死，其為害猶速也。此二者皆足以惱亂行人，以致殞喪殞亡也。

寶鏡疏云：以上十種，皆由圓定心中，妄起貪求之念，以致然耳。若是如法精進，一念不生，如幻修證，則何善巧之不得？何法界之不歷？何機理之不契？何根本之不朽？何感應之不成？何靜謐之不入？何宿命之不知？何神通之不具？何深空之不證？何常住之不獲？而乃忽生心愛貪求。譬如鱗角未成，輒思飛躍；羽毛不足，便擬扶搖；所謂學未優而求仕，丹未成而先吞，其可乎

哉？故知招魔成墮者，皆自心妄想之過也。

子五·教悟戒迷

汝當先覺，不入輪迴；迷惑不知，墮無間獄。

二中間十境竟。

壬三·示勸末世（分四）

癸初·妄稱極果

阿難當知：是十種魔，於末世時，在我法中，
出家修道，或附人體，或自現形，皆言已成正
徧知覺。

此結十種魔境。勸令當機，傳示將來，令得咸知，勿為所惑。

故呼當機，應當知覺，此十種邪魔，於末世時，在我佛法中，假示出家，名字修道，希圖破壞佛法，現比丘身。昔佛在世，魔王欲壞法佛，佛有神力，故不能壞。佛將涅槃，召魔囑咐，擁護佛法。有一魔作誓云：我待佛滅後，依教出家，著袈裟，壞汝佛法，其可能否？佛即墮淚曰：無奈汝何！譬如獅子身中蟲，自食獅子身中肉。或附人體，或自現形，如第十境，親自觀見，稱執金剛，與汝長命，現美女身，盛行貪欲。皆言已成正徧知覺者：此約智果說，已經成就，正徧知覺之佛果；了知心生萬法為正知，了知法法唯心為徧知。行人當知，凡現通稱佛，必魔無疑，以聖人應世，必不輕洩也。

癸一·以淫成化

讚歎姪欲，破佛律儀，先惡魔師，與魔弟子，

姪姪相傳，如是邪精，魅其心腑，近則九生，
多逾百世，令真修行，總為魔眷。

溫陵曰：涅槃經云：末世魔眷屬，現比丘羅漢等像，混壞正法，誹毀戒律，其意同此。讚歎淫、怒、癡，即是戒、定、慧，破佛所制律儀。先惡魔師者：指前十種，魔附之人，與其座下弟子，以淫傳淫，延害後世。如是邪精，魅其心腑，舉世不覺，陷入魔網；故近則九生，多逾百世也。九生百世，皆約佛滅後言之，以百年為一生，九生九百年也。以三十年為一世，百世三千年也。去聖時遙，人根淺薄，本望真修，反成魔業，故曰令真修行，總為魔眷。

癸三· 陷魔墮獄

命終之後，必為魔民，失正徧知，墮無間獄。

既為魔着，命終之後，必定以為魔民。邪見日深，正見日晦，亡失正徧知覺之佛性，墮無間獄。

癸四·悲救報恩

汝今未須，先取寂滅，縱得無學，留願入彼末法之中，起大慈悲，救度正心深信眾生，令不著魔，得正知見，我今度汝，已出生死，汝遵佛語，名報佛恩。

此正勸當機，救度末世。阿難願學菩薩久矣。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，故教以未須先取寂滅，縱得成無學之道，還

要留願，入彼末法之中。阿難此時，已斷三界修心，六品煩惱，自知修證，無學道成，故勸以留願度生也。起大慈悲五句：時當末法，魔強法弱，邪說競興，真偽莫辨，發起大慈心，以與正知正見之樂；發起大悲心，以拔邪知邪見之苦。正心者，發無上菩提之心；深信者，信眾生具有佛性。救度此等眾生，慧眼圓明，修真三昧。令不著魔，得正知見者；能令不著魔王邪知邪見，而得佛法正知正見也。

我今度汝二句。阿難雖在二果，但為侍佛，故留殘結，佛知分段不羈，故曰我今度汝，已出生死。既出生死，故囑勿減，當遵佛語，傳示末法，救度眾生，名報佛恩。假使頂戴恆沙劫，身為床座徧三千，若不說法度眾生，是則不名報恩者。亦如當機偈云：將此深心奉塵刹，是則名為報佛恩也。

壬四·結害囑護（分三）

癸初·示因交互

阿難！如是十種，禪那現境，皆是想陰，用心交互，故現斯事。

如是十種，禪那魔境，皆是想陰所覆。以故觀力與妄想，交戰心中，互為勝負；若妄想勝時，故現斯事。

癸一·迷則成害

眾生頑迷，不自付量，逢此因緣，迷不自識，謂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

謂言登聖者：不惟惑魔為聖，兼亦自言登聖。佛為法王，如何妄竊？大妄語成，決定墮獄無疑也。

癸三·囑令保護

汝等必須，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末法，
徧令眾生，開悟斯義，無令天魔，得其方便，
保持覆護，成無上道。

汝等，皆叮嚀咐囑之意。必須將如來所說之語，於如來滅後，傳示末法，徧令一切眾生，開悟斯義，勿墮魔網。故當機結集法藏，流通今後，為作人天眼目，以為救世慈航，普令行人，依之修習，保持真心，覆護禪定，成無上正等正覺之道也。三想陰魔相竟。

辛四·行陰魔相（分三）

王初·見示始終

一一·中間十境

三・結害囑護（壬初分二）

癸初・始修未破區宇

子初・攝前想陰盡相

一一・終破顯露妄源（癸初分二）

一二・狀示行陰區宇（今初）

阿難！彼善男子，修三摩地，想陰盡者，是人
平常，夢想銷滅，寤寐恒一，覺明虛靜，猶如
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。觀諸世間，大地山河
，如鏡鑑明，來無所黏，過無蹤跡，虛受照應
，了罔陳習，唯一精真。

此通明行陰始終之境。彼善男子：攝前透過想陰十境之人；或始終不起愛求，常住性定；或魔來便能覺知，不壞本修。如是用心，想陰破，而仍復精研，故曰修三摩提。望想陰為終修，

望行陰為始修；三摩增進，動念既盡，浮想銷除，名為想陰盡者。是人平常夢想消滅；如後云，寤即想心，寐為諸夢。今既無夢無想，則寤時無想，常同寐時之靜；寐時無夢，常同寤時之覺；故曰寤寐恆一。覺明虛靜者：本覺妙明真心，離諸夢想之擾亂，而得清虛寂靜矣！猶如清明之空，迥無所有。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者：以麤重塵影，即是法塵，全依想陰為體；想盡，塵自無依，故言無復等。此以上，約心之自體妙，獨影先虛也。觀諸下，約心之照境妙，性境亦虛也。世間山河大地是性境，今心照山河等，如鏡之光明洞鑒，應物而現，毫無分析。故物來影現鏡中，而鏡無所粘著；物過影滅鏡中，而鏡亦無蹤跡。據此，則境識中，不過虛受照應而已。境滅，識中了然罔有陳習之可言。陳者舊也，即舊時習氣也。惟一精真，惟是一個識精真體，即是第八本識，非究竟也。

子一·狀示行陰區宇

生滅根元，從此披露，見諸十方，十二眾生，
畢殫其類，雖未通其各命由緒，見同生基，猶
如野馬。熠熠清擾，為浮根塵，究竟樞穴，此
則名為，行陰區宇。

生滅根元者：一切生滅，根本元由，及第八識中，所含七識種子；以有微細生滅，為行陰根本，所有生滅，皆由此流出。前為想陰所覆，故不能見，今則想陰動念既盡，行陰生滅根元，從此披敷顯露。故得見諸十方，十二種類，眾生生滅，畢竟克殫其類。殫，猶盡也。各命由緒，為識陰；同分生基，為行陰；今為行陰所覆，故曰，雖未得通達十二類生，各各受命元由頭緒；而是七識種子，同分生基，猶如野馬，熠熠清擾。野



馬非塵埃，即田間游氣，春晴伏地可見，其狀如水，其光如燄。莊生呼為野馬，佛經多稱陽燄，渴鹿逐陽燄，遠望如水，至近則無。此陰前於二卷，五陰科中，彼約迷位，取其麤相，譬如瀑流；此約修位，取其細相，喻同野馬。以喻行陰，幽隱微細動相。熠熠，小明也，以喻行陰動相，忽起忽滅也。

清擾者：揀異前後之辭。清是輕清，非同前陰之重濁；擾是擾動，非同後陰之澄湛。為浮根塵，究竟樞穴者：浮根四塵，乃眾生根身；十二種類，各各不同；而究竟轉變之機，盡在行陰。樞者，門之軸；穴者，門之白。由樞穴故，門得開關；由行陰故，根塵得以生滅。此相不盡，生死難脫，是則名為行陰區宇。初始修未破區宇竟。

癸一·終破顯露妄源

若此清擾，熠熠元性，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，

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，名行陰盡。是人則能，
超眾生濁，觀其所由，幽隱妄想，以為其本。

若此輕清擾動，熠熠生滅之根元體性，因定力轉深，此體性一入於元本澄清之際；後文所謂，湛不搖處是也。元性：生滅根本元體性，即第七識。元澄：水浪停息曰澄，即第八識。一澄本元習氣，即第七識行陰。種習俱盡，而復還識精元明之體矣。故曰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。以想陰如洪波，行陰如細浪，識陰如無浪流水，真覺體性如湛然止水；今化為澄水，名行陰盡。指掌疏云：按耳根圓通，此當空所空滅。言前於覺所覺空時，宛爾有個能空心生，所空覺滅，仍屬細流，即是八識中，第七識種子，名為生滅根元。今於行陰盡時，性習都盡，故能空與所空，而俱滅矣。所以不能復真者，以猶為識陰所覆故。

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者：如前云，知見每欲留於世間，業運每常遷於國土，相織妄成，名眾生濁。以行陰生滅不停，業運常遷，遂成眾生知見，渾濁真性。今者，行陰既盡，則眾生濁自然超越，超越之後，反觀行陰之所由來，元從幽深隱微妄想，以為其本。初具示始終竟。

壬一·中間十計(分十)

癸初·二種無因(至十)

子初·標由示墜

五現涅槃(癸初分三)
一一·詳釋其相

三·結成外論(今初)

阿難當知：是得正知，奢摩他中，諸善男子，
凝明正心，十類天魔，不得其便，方得精研，
窮生類本。於本類中，生元露者，觀彼幽清，

圓擾動元，於圓元中，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
二無因論。

此下別示，行陰十計，不言十境，而云十計者，但是想破行現，自緣定中所見，而生種種邪計，非有外境魔事之擾也。此第一、二種無因論。呼阿難而告之曰：當知，警令覺知也。是得正知者：即不遭邪慮也。奢摩他中者：即圓定發明也。凡能到此地位，俱有決定善根，故稱善男子。凝明正心者：凝：不動也，於想陰十境，不起愛求。明：不惑也，於飛精附人，便能覺知。正心：雙承不動【定也】不惑【慧也】，定慧均等。十類天魔，不得其便，圓通妙行，乃可增修，方得精心研究，力破想陰。想陰既破，行陰即現，故得窮十二類生，生滅根本。此上歷敘，想破行現。於本類中，生元露者：此下方明，邪解起計，並非外魔，惟是自心作孽，是謂心魔。先窮十二類生，行陰深

本，欲於本類中，研求生滅根元顯露者，即行陰顯現也。

觀彼幽清，圓擾動元者：乃正觀行陰；彼即指行陰，幽隱輕清，非同前想陰，顯明重濁也。圓者：徧十二類生，一一皆然；即觀行陰遷流，微細動相，為圓擾群動之元，觀同分生基之總相，不起妄計，一味精研；自可進破行陰。今於圓元中，起計度者：於圓擾群動之元，為諸行之本，是生滅之元，如是觀察，執為勝性，故起計度。並不知有不擾不動之真如，亡失本修，以是墜入二無因論。正脈疏云：二無因論，乃先世外道，修心邪解，所立違理背正之惡見耳。今行現之解，適與之同，故即墜彼論中，如後車蹈前車之覆轍，故即同墜一坑壑地。後文諸論，皆倣此意。初標由示墜竟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(分二)

丑初·本無因

寅初·據己見量

一一·末無因(丑初分三)

一者、是人，見本無因。何以故？是人既得生機全破，乘於眼根，八百功德，見八萬劫，所有眾生，業流灣環，死此生彼，祇見眾生，輪迴其處，八萬劫外，冥無所觀。

首二句標定，下徵釋。一者、是人：即於圓元中，起計度之人。計執此圓元為勝性，並不知此但行現，尚未至於盡；行陰盡後，還有識陰，識陰盡後，方是本覺。便謂此行陰，為生滅之元，本來無有因起，故曰見本無因。何以故徵，下釋。是人既得生機全破者：生機：即行陰。破：即顯露義。前文所謂生滅根元，從此披露是也。乘於眼根清淨，獲得八百功德，極盡其見量，能見八萬劫內，所有眾生，業行遷流，灣轉迴環，莫能

自止。死此生彼者：即捨生趣生也。亦即前文所謂，業運每常遷於國土是也。祇見眾生，隨業行以遷流，輪迴在八萬劫中之處，八萬劫外，冥然莫辨，毫無所觀也。

寅一·謬成邪計

便作是解：此等世間，十方眾生，八萬劫來，
無因自有。

便作如是邪解妄計：此等世間，十方眾生，八萬劫來，無因自有。因八萬劫外，冥然無有所觀，遂計無因。拘舍離等，昧為冥諦，即同此見。儒宗所謂，鴻濛混沌者，皆此類也。殊不知自己見量有限，未至圓極，若如來見量，豎窮三際，橫徧十方，豈以八萬劫為限哉？

寅二·失真墮外

由此計度，亡正徧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

由此邪計籌度，亡失正知，執八萬劫，無因自有；亡失徧知，墮落外道邪見，惑亂菩提正覺之性矣。初本無因竟。

丑一·末無因(分三)

寅初·據己見量

二者、是人、見末無因。何以故？是人於生、既見其根、知人生人、悟鳥生鳥、鳥從來黑、鵠從來白、人天本豎、畜生本橫、白非洗成、黑非染造、從八萬劫、無復改移。

首二句標定，下徵釋。二者、是人：於圓元中，起計度之人。計執此圓元為勝性，詳推過去，見本無因，例知未來，見末無因也。何以故徵，下釋云：是人於生，既見其根者：謂是人於諸眾生，既見劫前，本無其根，無因而有。蓋即以無因，為十二類生本元，自然而然而，由此轉計，成為自然外道。知人還自然生人，悟鳥還自然生鳥，鳥從來自然是黑，鵠從來自然是白。白非是洗成而白，黑非是染造而黑。人天二句，當在下，諒抄寫之誤。若是人天，本來是豎形而立，若是畜生，本來是橫行而走，此皆自然而然，本無有因。從八萬劫來，未嘗更改變移。

寅一·謬成邪計

今盡此形，亦復如是，而我本來，不見菩提，
云何更有，成菩提事？當知今日，一切物象，

皆本無因。

此下釋成，上科全推過去，此科列定未來。今盡此形者：盡，即盡未來際，而此形亦復如是，無有改移。而我本來，八萬劫前，不見十二類生，從菩提性起；云何更有，眾生於劫後，成菩提事乎？當知今日，一切物象，既皆劫前，本無有因，以此驗知劫後，末亦無因也。言八萬劫盡，終成斷滅，無有因果而已。蓋以從無因而起者，還復無因，返於冥初之意而已。

寅三·失真墮外

由此計度，亡正徧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

由此邪計籌度，亡失正知，皆謂一切自然，亡失徧知，不達循業發現，以致墮落外道惡見，反惑亂菩提正覺之性矣。二詳釋

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是則名為，第一外道，左無因論。

初二種無因論竟。

癸二·四種徧常(分三)

子初·標由示墜

阿難！是三摩中。諸善男子，凝明正心，魔不
得便，窮生類本。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圓
常中。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四徧常論。

此第二，四種徧常論。是三摩中：正修定慧之中。凝明正心者

：凝然不動，於想陰十境，始終不起愛求；明照不惑，於飛精附人，魔來便能覺知；正心即不動不惑，定慧均等之心。魔不得便：圓通妙行，自可增修。想陰既破，行陰現前，窮十二類生，生滅根本，即觀察彼行陰幽隱輕清，常擾動元。於圓常中，起計度者：見周徧處，名之曰圓，見相續處，名之曰常；殊不知此周徧相續，乃行陰遷流，生滅之相。而於是中，妄起計度，圓徧常住者，是人墜入外道，四種徧常論矣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（分四）

丑初·心境計常

一者、是人，窮心境性。二處無因，修習能知
 二萬劫中，十方眾生，所有生滅，咸皆循環
 不曾散失，計以為常。





一者、是人欲窮行陰，但約心之與境二性，以求本元，何自而起。然窮之不遠，以見心境二處，於二萬劫前，無因自有。修習者：即窮心境之修習；能知者：以其見量有限，祇見二萬劫中，十方眾生，所有心境生滅。以心境皆屬行陰，皆有生滅；然生滅正是無常，而彼但見劫內，生滅滅生，咸皆循環，相續不斷，不曾散失。遂計心境二性，以為徧常，不計劫外無因，以為斷滅，與上科異也。

丑一·四大計常

二者、是人，窮四大元。四性常住，修習能知，四萬劫中，十方眾生，所有生滅，咸皆體恆，不曾散失，計以為常。

二者、是人欲窮行陰，乘己見解，研窮四大，為變化之元。見一切萬法，皆從四大和合而成，遂計四大種性，本來常住。殊不知四大，亦屬唯識變現，其體本空，如虛空華。依之修習，能知四萬劫中，四萬劫外，則冥無所觀矣。其見量比前，增加一倍，十方眾生，所有生滅，皆從四大和合而成。而四大種性，既是常住，咸皆體性，周徧恆常，不曾散失。遂計四大之性為徧常。

丑三·八識計常

三者、是人，窮盡六根，末那執受，心意識中，本元由處，性常恆故。修習能知，八萬劫中，一切眾生，循環不失，本來常住，窮不失性，計以為常。



三者、是人窮盡六根之中，所具之六識，并及末那之七識，恆審思量故，執受之八識，執持根身、器界、種子故。此由行人，乘己見解，窮心【八識】意【七識】識【第六識】中，根本元由，生起之處。殊不知是乃行陰，相續之由，而反妄計識性恆常之故。依此修習，能觀八萬劫中，一切眾生，死此生彼，展轉循環，不曾散失。遂謂從本以來，周徧常住；即以窮此循環不失之性，計以為周徧常住。正脈謂：特以所窮八識，法門深廣詳切，倍前四大故，所知劫數，亦倍前人。

丑四·想盡計常

四者、是人，既盡想元，生理更無，流止運轉，生滅想心。今已永滅，理中自然，成不生滅，因心所度，計以為常。

四者、是人計想盡為常，以其既盡想陰根元，謂根本想陰，即第八識中動相。今想破動相已盡，露出行陰，生滅根元。生理：即生滅根元，猶如野馬，熠熠清擾，非是無流，彼謬謂更無流止，運轉施為，意以生滅想心，今已永滅，理中自然，成一種不生滅。殊不知行陰，正是第七種子，微細流注，實非真不生滅；不過因心路籌度，計為周徧常住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常，亡正徧知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
是則名為，第二外道，立圓常論。

由此之故，非是徧常，妄計徧常。亡正徧知者：不達行陰遷流，則亡正知；不悟萬法生滅，則亡徧知。墮落外道，執此為常；不知別有真常，菩提正覺之性。是則名為第二常見外道，立

圓常論。二四種徧常竟。

癸三·四種顛倒(分三)
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，
 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自他中，
 起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四顛倒見，一分無常，
 一分常論。

此雙計常與無常也。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堅凝正心者：前二科云凝明，足顯定慧相資，此云堅凝，似徧屬於定。然雖似徧屬，乃是即慧之定，定力愈深，而堅固凝然不動。想陰十境，始終不起愛求，故曰正心。魔不得便，故得想破行現。研究眾生

，十二種類，生滅深本，深本既現，但依耳根妙修，一味反聞照性，自可進破行陰；而乃觀察行陰，幽隱輕清，常時擾動；生滅之根元，既為諸動之根元，則自他依正，皆依之建立。由此於自他法中，起諸妄計籌度者，是人墜入，四顛倒見；顛倒見中，一分無常，一分常義。合轍云：平等性中，本無自他，而妄計自他；中道了義，迴絕二邊，而謬執斷常，非倒見而何哉？正脈云：四種顛倒，合前二計觀之，二無因，似觀劫外斷處，而計無常；四徧常，似觀劫內續處，而計是常；各皆單計而已。今此乃是雙計，常與無常也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（分四）

丑初·雙約自他

一者、是人，觀妙明心。徧十方界，湛然以為

究竟神我。從是則計，我徧十方，凝明不動，一切眾生，於我心中，自生自死。則我心性，名之為常；彼生滅者，真無常性。

一者、是人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此是行陰，生滅根元；而計為妙明真心，徧滿十方世界。且以幽清常擾，不覺妄謂湛然，即不動義，自計最勝曰究竟，名為神我；此即外道二十五諦之最後一諦也。彼有定力，能觀八萬劫；八萬劫外，則冥然莫辨，遂立為冥諦。從冥諦生覺大，覺大生我心，我心生五微，五微生五大，五大生十一根，最後立一神我。謬計冥諦為能生，中間二十三法為所生。神我為能受用，中間二十三法為所受用。如彼論云：神我有知，能思慮故，我以思為性，受用大等二十三法。蓋是以第八識中，所含第七識種子，為神我也。既立

神我，從是則計神我，徧滿十方，凝明不動，無生無滅，以故是常。以一切眾生，於我心中，自生自死，故是無常。此於自他處計常無常也。

丑一·約他國土

二者、是人，不觀其心，徧觀十方，恒沙國土。
見劫壞處，名為究竟，無常種性；劫不壞處，名究竟常。

二者、是人前觀自心，已知是常，故不復觀。又前於眾生，知是無常；而於國土，未知是否常住？故運心徧觀，十方恒沙國土，成壞不一。彼但見劫壞之處，三災起時，壞後見空；不知成住壞空，乃世界之劫運，空後還有成，便名為究竟無常種性。若見劫

不壞處，不知暫時而住，不過二十小劫，便名為究竟真常種性。此以國土壤不壞，計為常無常也。指掌疏云：要知界性無二，成壞隨緣，若因有壞，而執無常，則菩薩灰嚴土之心；若因不壞，而執真常，則凡夫增戀世之志。邪見誤人，不可不知。

丑三·約自身心

三者、是人，別觀我心，精細微密，猶如微塵，流轉十方，性無移改，能令此身，即生即滅，其不壞性，名我性常。一切死生，從我流出，名無常性。

三者、是人捨他觀自，於自己身心二途，分別而觀。別觀我心等：此觀心也。能令此身等：此觀身也。言精細微密者：此想

破行現，指行陰根本也。別觀我心，是七識種子故曰精，流注莫見故曰細，虛受照應故曰微，行相幽隱故曰密，猶如微塵，為十二類眾生根本。此即外道所計之微細我也。第一科中神我，即廣大我也。依此微細我，起惑造業，隨業受報，流轉十方，而性無移改，此即大小不定我也。所受之報，有大小不定故。以上觀心，次觀身；能令此身，即生即滅者：前云業運每常遷於國土，能令此身，剎那變滅，故云即生即滅，其不壞性，即無移改之心性，名我性常。至於一切生死之身，從我流出，名無常性。此以自己身心計為常無常也。

丑四·雙非自他

四者、是人，知想陰盡，見行陰流，行陰常流，計為常性，色受想等，今已滅盡，名無常性。



四者、是人通觀四陰，知色、受、想三陰已盡，見行陰現在遷流，以行陰相續，不斷而常流者，便計以為常住性。色受想等三陰滅盡，而無有者，故計以為無常性。此於四陰中，計常無常也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一分無常，一分常故，墮落外道，
惑菩提性，是則名為第三外道，一分常論。

由此計度，自他依正，及陰等。各執不同，總不出一分無常，一分常論。以此雙計，故成顛倒。所以墮落外道，如僧伽論師等。智論云：諸法不應執常。常即無罪無福，無所傷殺，亦無施命，無縛無解，則無涅槃；若執無常，即是斷滅，亦無罪福，亦無增損功業，因緣果報亦失；是皆足以惑菩提性，是則名

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。此偏言一分者，以二分中，以常為勝，顯獨重故。三四種顛倒竟。

癸四·四種有邊（分三）
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，
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分位中，
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四有邊論。

又三摩中，文同上可知。於分位中，生計度者：溫陵曰：分位有四，謂三際分位，見聞分位，彼我分位，生滅分位。於四種分位中，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四有邊論。文雖雙計，有邊無邊，理實但是邪計。邊見而已，非真得無邊理體，故以正教判之。

，但名有邊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(分四)

丑初·約三際

一者、是人，心計生元，流用不息。計過未者，名為有邊。計相續心，名為無邊。

一者、是人約分位計有邊無邊也。心計生元者：謂見行陰為十
二類生，生滅根元，而現在遷流業用，循環不息。計過去已滅，
未來未至，名為有邊；計現在相續，曾無間斷，名為無邊。既
取現心續處，為無限際者，為無邊；則必以過未斷處，有限際
者，為有邊。然心無限際者，以當念觀心，浩渺無涯岸之謂也。

丑一·約見聞

二者、是人、觀八萬劫、則見眾生、八萬劫前、寂無聞見、無聞見處、名為無邊、有眾生處、名為有邊。

二者、是人約見聞以計有邊無邊也。以定力能觀八萬劫，則見眾生，生滅滅生，輪迴其處，八萬劫前，寂然無有聞見。彼但見無聞見處，冥然莫辨，邈無涯涘；不知惟是自己見聞不及，遂名為無邊之性。又但見有眾生處，生滅相續；不知惟是業緣，虛妄現起，遂名有邊之性。

丑三·約彼我

三者、是人、計我徧知、得無邊性。彼一切人



/ 現我知中，我曾不知，彼之知性；名彼不得
 / 無邊之心，但有邊性。

三者、是人約彼我以計有邊無邊也。此由行人，觀己行陰，執
 為真我。遂計我能周徧了知，於諸法之中，得無邊之性。而彼
 一切眾生，皆現我知之中，我曾不知，彼知之性；名彼不得，
 無邊心性，但名有邊心性耳。

丑四·約生滅

四者、是人，窮行陰空，以其所見，心路籌度
 / 一切眾生，一身之中，計其咸皆半生半滅。
 明其世界，一切所有，一半有邊，一半無邊。

四者、是人約生滅以計有邊無邊也。窮行陰空者：謂想陰既盡，行陰遷流，今以定力研窮，欲求其空【即滅也】。以在定中，覺得行陰滅，出定之時，覺得行陰生，不知是定功未至，若定功至，則行陰自空。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。今以其所見，用妄想心路籌度，謬謂一切眾生，一身之中，咸皆半生半滅。以一例諸，明世所有一切皆是一半有邊，一半無邊，以生時覺得有邊，滅時覺得無邊故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二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有邊無邊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，
是則名為，第四外道，立有邊論。

由此妄心計度，有邊無邊，墮落外道，成其伴侶，以其邊則非中，故迷惑中道，菩提正性。是則名為第四外道，立有邊論。

四四種有邊竟。

癸五·四種矯亂(分三)
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
 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知見中，
 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四種顛倒，不死矯亂，
 徧計虛論。

又三摩中，文同上可知。於知見中，生計度者：謂以彼定中，所知所見，不能決擇明了，而妄生周徧計度也。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之見。不死者：外道計無想天，為不死天。一生不亂答人，死後當生彼天。若實不知，而輒答者，恐成矯亂；故有問時

，答言秘密言詞，不應皆說，或不定答。佛法訶云：此真矯亂。灌頂云：邪分別性，故名徧計；都無實義，故云虛論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(分四)

丑初·八亦矯亂

一者、是人，觀變化元，見遷流處，名之為變。
 見相續處，名之為恆。見所見處，名之為生。
 不見見處，名之為滅。相續之因，性不斷處，
 名之為增。正相續中，中所離處，名之為減。
 各各生處，名之為有。互互亡處，名之為無。
 以理都觀，用心別見。有求法人，來問其義，

答言：我今亦生亦滅，亦有亦無，亦增亦減，於一切時，皆亂其語，令彼前人，遺失章句。

一者、是人以生滅行陰分別，而成八種邪見。觀變化元者：以想盡行現，進觀行陰，為變化之根元，其體即是遷流。既有遷變流轉，故即名為變。雖有遷變，而卻前後相續，有相續則無斷絕，故即名為恆【即常也】。此變恆一對也。見所見處，名之為生者：於八萬劫內，能見所見之處，似為眾生生，故即名為生。不見見處，名之為滅者：於八萬劫外，不能見所見之處，似是眾生滅，故即名為滅。此生滅一對也。相續之因，性不斷處者：此又於生滅之中，別起有因之計，如前行陰已滅，後行陰未生，中間必有相續之因，然相續即中有身，其體即是識陰，以彼不知，行陰之外，別有識陰，但見其性不斷處，似多出一法，名之為增。正相續中，必有缺乏之處，如出入之息，

相續而缺中交是也，缺少即名為減。此增減一對也。又各各生處，名之為有者：因觀眾生，各各生處，以生為有，故遂名為有。見互互無處，以減為無，故遂名為無。此有無一對也。如上八種，雖則以行陰之理，統而觀之，而行人用心，差別而見，前後不一，無有正知正見。有求法人來問修證之義，答言我今亦生亦滅，亦有亦無，亦增亦減。蓋亦者，兩可之詞，顯其不墮偏執。殊不知，中無主宰，於一切時，皆亂其語。正墮矯亂論議，文少亦變亦恆一對。令彼前人，遺失章句者：指前來問話之人；答者既兩可莫決，而聽者自然遺失章句也。

丑一·惟無矯亂

二者、是人、諦觀其心、互互無處、因無得證、有人來問、唯答一字、但言其無、除無之餘





，無所言說。

二者、是人諦觀其心者：於生類中，諦觀行陰之心。互互無處，因無得證者：謂悟得一切法皆無也。有人來問，惟答其無，除無之外，無所言說也。

丑三·惟是矯亂

三者、是人，諦觀其心，各各有處，因有得證，有人來問，惟答一字。但言其是，除是之餘，無所言說。

因有得證者：念生後必有滅相，滅後必有生相。從此證得，一切皆有；是即有也。餘可知。

丑四·有無矯亂

四者、是人、有無俱見、其境枝故、其心亦亂、有人來問、答言亦有、即是亦無、亦無之中、不是亦有、一切矯亂、無容窮詰。

四者、是人觀察行陰，有無俱見。既見其念念生處，又見其念念滅處；其境如木分為兩枝，其心亦復不定【亂也】。有人來問，即答，見亦有即是亦無者：以生者必歸於滅。亦無之中不是亦有者：以滅者不定更生。一切矯亂，無容窮詰者：矯者：執拗不順於理。亂者：心無主正。寶鏡疏云：此中第一、第四，言皆兩可，亂義為多，而終非順理，亦兼於矯也。第二、第三，言惟一偏，矯義為多，而終非主正，同歸於亂也。故總結云





：一切矯亂，無容窮究詰問者也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ハニ矯亂虛無，ハニ墮落外道，ハニ惑菩提性。
 是則名為，ハニ第五外道，ハニ四顛倒性，ハニ不死矯亂，
 徧計虛論。ハニ

虛無者：虛妄邪計，無有實義。墮落外道，迷惑菩提真性，是則名為，第五外道。迷正知見，立邪知見，故曰四顛倒性。結名徧計虛論者：此人周徧計度，如執繩為蛇，皆至虛至妄之論也。五四種矯亂竟。

癸六·有十六相（分三）
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，
 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無盡流，
 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死後有相，發心顛倒。

又三摩中，文同上可知。於無盡流者：行陰相續無盡，遷流不息。生計度者：即計此行陰，為諸動之元，將來能生諸動，遂計色、受、想三，即現前已滅，將來必生，故曰是人墜入，死後有相，發心顛倒。正脈云：真悟無生，了知初生即有滅，是知生尚空洞無相，何說死後，豈可妄計有相耶？

子一·詳釋其相

或自固身，云色是我。或見我圓，含徧國土，

云我有色。或彼前緣，隨我迴復；云色屬我。
或復我依，行中相續，云我在色。

此即外道，六十二見中四計也。一者：或自堅持，固守此身形，云四大之色，皆是我故，此計即色是我也。二者：或見我性圓融，含徧十方國土，云我有色，此計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也。三者：或彼前緣，即謂眼前之色。隨我迴復者：咸皆隨我迴旋往復，即運用也。云色屬我者：色既屬我，顯是我所，非即我矣，此計離色是我也。四者，或復我依行陰之中遷流相續，云我即在色中；以行陰相續之相，即是色陰，此計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也。

皆計度言，死後有相，如是循環，有十六相。

謂色身雖死，我猶現在，色陰既爾，餘三亦然。如是循環，四
四共有十六相。

從此或計，畢竟煩惱，畢竟菩提，兩性並驅，
各不相觸。

上因見行陰無盡，遂計前三陰，亦復無盡，同成有相。此更轉
計，一切諸法，無不皆然。煩惱攝盡染法，菩提攝盡淨法，則
煩惱菩提，理亦如是。煩惱畢竟是煩惱，菩提畢竟是菩提，決
無更改。由是真妄兩性並驅，即並行不悖，各各不相抵觸也。
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死後有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，



是則名為第六外道，立五陰中，死後有相，
心顛倒論。

由此計度，死後有相，所以墮落外道，有十六相，真到底是真，妄到底是妄，真妄各立，無有轉煩惱之妄法，成菩提之真性，故曰惑菩提性，是則名為第六外道。立五陰中，死後有相；通結五陰，惟在前四；雖在前四，義惟行陰耳。依斯立論，從心顛倒，正所謂心魔作祟，其奈之何？六十六有相竟。

癸七·八種無相(分三)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
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先除滅，

色受想中，生計度者。是人墜入，死後無相，發心顛倒。

又三魔中，文同上可知。於先除滅，色受想中者：見前三已滅，生妄計籌度，前三先有今無，例知行陰現有，將來亦應滅無。因計死後，終歸斷滅故，是人墜入，死後無相。正脈云：此與上敵體相翻，故變有成無，蓋上觀未滅之行陰，見其無盡，而因前三，并萬法，皆當無盡。此睹已滅之前三，見其無相，而因計行陰，并萬法，皆當無相也。發心顛倒者：違佛教修因證果之誠言，成外道虛無斷滅之妄論，故曰發心顛倒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

見其色滅，形無所因；觀其想滅，心無所繫，



知其受滅，無復連綴，陰性銷散，縱有生理，而無受想，與草木同。

色，四大之色；形，一身之形。形因色有，見其四大之色滅，則形無所因矣。想為意識之想，心為意根之心，心因想繫，觀其意識之想滅，則心無所繫矣。色居受陰之前，心居受陰之後。有受居中，則色心可以連綴；知其受陰一滅，則色心無復連綴矣。據此前三陰之性，既已銷亡散滅，縱有行陰，雖是生理，而無受想，則無知覺，與草木同。溫陵曰：陰性銷散，謂色、受、想滅也。生理即行，謂無受、想，則行亦滅也。

此質現前，猶不可得，死後云何，更有諸相？因之勘校，死後相無，如是循環，有八無相。

此質指現陰色心，非獨指色陰也。今在定中，見四陰現在皆無相可得，死後云何更有諸相耶？因之勘驗已滅，而知現在未滅，比較將來，死後陰相，一定是無。如是循環，往復推檢，每一陰生前死後皆無相，而色、受、想、行四陰，共有八無相。

從此或計，涅槃因果，一切皆空，徒有名字，究竟斷滅。

現前質空無修因，死後相空無證果，從此或計涅槃因果，世出世法，一切皆空。徒有名字，終無實體，究竟皆歸於斷滅也。斷滅是大邪見，撥無因果。以一切諸法，皆不離因果。所謂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莽莽蕩蕩招殃禍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

由レ此ハ計ハ度ハ、死ム後ハ無ク故ク、墮ク落ク外ハ道ハ、惑ル菩サ提チ性ハ。
 是ハ則レ名ハ為ス、第ニ七ノ外ハ道ハ、立ク五ノ陰ハ中ニ、死ム後ハ無ク相ハ、
 心ハ顛ル倒ル論ヲ。

七八種無相竟。

癸八・八種俱非(分三)

子初・標由示墜

又ハ三ノ摩ハ中ニ、諸ハ善ノ男ハ子ハ、堅ク凝ル正ハ心ハ、魔ハ不ク得ル便ハ、
 窮ク生ノ類ハ本ニ、觀ル彼ノ幽ニ清ニ、常ク擾ル動ル元ハ、於レ行ハ存ハ中ニ、
 兼テ受ル想ハ滅ス、雙ク計ス有ク無ク、自ハ體ハ相ハ破ス、是ハ人ハ墜ル入ル、

死シ後ゴ俱ク非ヒ，起ク顛テン倒ダウ論ロン。

又三摩中，至常擾動元，同上可知。正脈云：於行存中者：見行陰未滅，區宇宛在也。兼受想滅者：見前三已滅，體相全空也。雙計有無者：於存計有，於滅計無也。自體相破者：以行陰之有，破前三之無，以前三之無，破行陰之有也。末言墜俱非者：以破無則成非無，破有則成非有也。起顛倒之論矣。

子一・詳釋其相

色シキ受ウ想ソウ中チュウ，見ミ有ユ非ヒ有ユ，行ユク遷ケン流リウ內ナイ，觀カン無ム不フ無ム。

此正釋成自體相破之義。謂前三已滅，故色、受、想中，見行陰之有，亦即同滅，而非有矣。後一猶存，故行遷流內，觀三陰之無，亦即同有，而非無矣。



如是循環，窮盡陰界，八俱非相，隨得一緣，皆言死後，有相無相。

如是循環，窮盡陰界者：謂如是循環，由後觀前，由前觀後，窮盡色、受、想、行，四陰界限，有無俱非，成八俱非相；即非有色、受、想、行，非無色、受、想、行也。隨得一緣者：隨舉一陰，為所緣時，皆言死後非有相非無相也。

又計諸行，性遷訛故，心發通悟，有無俱非，虛實失措。

諸行是指萬法，非獨指行陰，此下例成，萬法之性，悉皆遷變，有既非有，無亦非無，於此盡知盡見。心發通悟者：非

真通悟，增長邪知見解，有無俱非。設有人問曰：孰虛孰實？亦莫能施對，故曰：虛實失措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死後俱非，後際昏瞢，無可道故，
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。是則名為，第八外道，
立五陰中。死後俱非，心顛倒論。

由此計度，以生前例之死後，皆是非有非無。後際昏瞢，即是杳冥，無正理之可說，道有不得，道無不得，此明有無俱非，皆不可道之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之正性，是則名為，第八外道。立五陰中，死後俱非，真是從心顛倒，而立論矣。八八俱非相竟。



癸九·七際斷滅(分三)
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。
 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後後無，
 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七斷滅論。

又三摩中，至常擾動元，同上可知。於後後無，生計度者：溫陵曰：見行陰念念滅處，名後後無；由是妄計，生人天七處，後皆斷滅。此與第七無相，而起計不同。彼由前三，此由行陰；又彼推過去，以定死後，此觀未來，念念成滅。故計處處，有斷滅處也。

子三·詳釋其相

或計身滅，或欲盡滅，或苦盡滅，或極樂滅，
或極捨滅。

七處斷滅：或計身滅，即四洲、六欲二處。或欲盡滅，即初禪，離生喜樂地，已離欲界之生，欲染已盡故。或苦盡滅，即二禪，定生喜樂地，極喜無憂故。或極樂滅，即三禪，離喜妙樂地，樂有終盡故。或極捨滅，即四禪，捨念清淨地，捨覺觀喜樂故。併四空天，捨色質之礙故。

如是循環，窮盡七際，現前銷滅，滅已無復。

如是循環，推窮極盡七際，現前悉歸消滅，是七處皆現斷滅，則知死後未來，更無復生之事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二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死後斷滅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，
 是則名為第九外道，立五陰中，死後斷滅，
 心顛倒論。

九七際斷滅竟。

癸十·五現涅槃(分三)

子初·標由示墜

又三摩中，諸善男子，堅凝正心，魔不得便，
 窮生類本，觀彼幽清，常擾動元，於後後有，
 生計度者，是人墜入，五涅槃論。

又三摩中，至常擾動元，同上可知。於後後有者：此與上科相翻，前以行陰，念念遷流不住，因不住則後必有滅。此以行陰，念念相續無間，因無間，則後必是有，故曰於後後有。當有實果，必不滅無也。是人墜入，五涅槃論者：不待灰身泯智，而入涅槃，即於現在所計五處，即是涅槃。

子一·詳釋其相

或以欲界，為正轉依，觀見圓明，生愛慕故；
 或以初禪，性無憂故；或以二禪，心無苦故；
 或以三禪，極悅隨故；或以四禪，苦樂二亡，
 不受輪迴，生滅性故。

此計五處，現在生處，即為涅槃。顯非一人，徧計五處，各隨

所見，或計一處而已。欲界指六欲天，非指一天也。為正轉依者：妄計為真涅槃之境，以涅槃乃佛教，轉生死依涅槃之號也。此如仙家，計六欲天上，無生死耳。此句應通後之四處，每處皆當有之。何以欲界，為正轉依？觀見圓明，生愛慕故。以前想陰既破，圓定發明，以初得天眼，普觀天光，清淨莊嚴，迥超日月之明，且離人間之穢濁，以故心生愛慕，遂計此境，為現在涅槃也。或以初禪，離生喜樂地，苦惱不逼，計為現在涅槃也。或以二禪，定生喜樂地，憂愁不逼，計為現在涅槃也。今謂初禪無憂，二禪無苦者，疑翻譯之誤倒耳。或以三禪，離喜妙樂地，極悅隨者：謂極喜悅，得大隨順，計為現在涅槃也。或以四禪，捨念清淨地，修捨定，雙捨苦樂，二者皆亡。遂謂三災不到，不受輪迴，生滅性故，計為現在涅槃也。

迷有漏天，作無為解，五處安隱，為勝淨依，

如是循環，五處究竟。

五處，皆在有漏天中，今迷有漏天，竟作涅槃無為解。五處安隱者：以五處既誤作涅槃無為，遂以為安隱之家鄉矣！為勝淨依者：為最勝清淨者之所依處，最勝清淨，即佛也，佛依涅槃故。如是自下向上，展轉推觀，有循環義。五處究竟者：推觀五處，謬謂皆是無上極果也。正脈云：初於六欲，乍離人間之塵穢，而妄謂真淨。次於初禪、二禪。乍離下界之憂苦，而妄謂真樂。次於三禪，乍得隨順自在，而妄謂真我。次於四禪，暫得三災不壞，而妄謂真常，不生滅也。此正於無常、苦空、無我、不淨中，而妄計常、樂、我、淨也。二詳釋其相竟。

子三·結成外論

由此計度，五現涅槃，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，

是則名為第十外道，五陰中，五現涅槃，
心顛倒論。

五現涅槃者：計此五處，皆現在涅槃，現受寂滅之樂，不待將來者也。墮落外道，惑菩提性者：菩提、涅槃二種，是如來智、斷二果。今既認妄為真，將必以真為妄，故曰惑菩提性，是則名為，第十外道。立五陰中，五現涅槃，乃是從心顛倒，妄計而立論耳。二中間十計竟。

王三·結書囑護（分三）

癸初·示因交互

阿難！如是十種，禪那狂解，皆是行陰，用心交互，故現斯悟。

溫陵曰：前云禪那現境，乃天魔候得其便；此云禪那狂解，乃心魔自起深孽；凡見道不真，多歧妄計，皆即狂解，是謂心魔，最宜深防也。皆是行陰，用心交互者：皆是想破行現，用定慧力，趣真斷妄，正當真妄交攻之時，互為勝負，故現斯悟。斯悟：即狂解也。

正脈疏云：然通論十種狂解，不出斷、常、空、有，四字而已。且前五屬斷、常，後五屬空、有。第一斷見，第二常見，第三雙亦，第四、第五，皆充廣雙亦也。問：何無雙非？答：斷常皆過，若雙非，則為離過正見，非外道也。第六執有，第七執空，第八雙非。問：此何不為離過正見？答：有空不定是過，因偏方始生過，且此雙非，蓋指後陰昏瞶，不定有無，非是雙遮之中道，故非正見。第九推廣畢竟斷空，第十推廣畢竟滯有，若更以空有，攝入斷常，仍惟斷常二見而已。

癸一·迷則成害

眾生頑迷，不自付量，逢此現前，以迷為解，
自言登聖，大妄語成，墮無間獄。

頑迷者：謂頑癡成性，難入正悟。迷惑覆心，易生狂解，由其不自己思忖量度，我何人斯，逢此現前，以迷惑為解悟，未證言證，自言登聖，僭稱果位，大妄語之業既成，其必墮無間地獄矣，誠為可惜！夫修行而至想破行現，外魔無可奈何，不知幾經歲月；如穿衣者，脫卻面上三層，只剩二層，功已過半，而乃妄言，登聖致墮，豈不悲哉！

癸二·囑令保護

汝等必須，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末法，

徧令眾生，覺了斯義，無令心魔，自起深孽，
保持覆護，銷息邪見。

此囑作摧邪知識，蓋令未起者勿起，已起者速滅。囑阿難云：汝及在會眾等，必須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度之後，傳示末法，以去聖時遙，魔強法弱。徧令眾生，覺了斯義者：謂覺察了然明白斯十種狂解之義，既能覺了，自能辨識，邪正分明；妄念纔萌，即當以正定拒之。無令者：禁止之辭。心魔自起深孽，心魔：即十種狂解，謂外魔雖不能擾，無令自己心魔，自起深孽。孽者：禍之萌也，以能為地獄因故。書曰：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活。今云自起者，正是自作孽耳。上是教未起者勿起。保持覆護，消息邪見者：是教已起者速滅也。保持禪定，覆護進修，消息邊邪之見矣。



教其身心，開覺真義，於無上道，不遭枝歧，
 勿令心祈，得少為足，作大覺王，清淨標指。

此囑作趣真導師，是教其未生正智令生也。身心體察，真如實義，迥然不屬於斷常空有；但一念不生，迴光照性，中中流入，於無上佛道，不遭枝歧。木旁出曰枝，路曲分曰歧，皆非正直之本。勿令心中祈求，得少為足。蓋遭枝歧，即墮外道；得少為足，便入小乘。故囑當機，作大覺王，清淨標指。一念不生曰清淨，疾趣無上菩提，為大覺王，標榜人天，示作成佛指南而已，四行陰魔相竟。

辛五·識陰魔相（分三）

壬初·具示始終

三·結害囑護（壬初分二）

一一·中間十境

癸初·始修未破區宇

一一·終破顯露妄源（癸初分二）

子初·躡前行陰盡相

一二·狀示識陰區宇（今初）

阿難！彼善男子，修三摩地，行陰盡者，諸世
間性，幽清擾動，同分生機，倏然隳裂，沈細
綱紐，補特伽羅，酬業深脈，感應懸絕。

此通明識陰，始終之相。彼善男子：即是行陰已盡之人，或始終不起狂解，或妄念便能覺知，常住圓定，故仍稱修三摩地；此中望行陰為終修，望識陰為始修也。行陰盡者，諸世間性，即行陰生滅性也；諸世間一切有為之法，無非流變生滅故。幽清擾動，同分生機者：觀幽隱輕清，擾動之根元，即十二類生。同分生機，即同生基也。基：表生之處；機：明動之始；其意則一而已。倏然隳裂，沉細綱紐者：倏然即忽然也。隳壞裂

破，沉細綱紐，沉是深沉，細即微細，綱為網上之大綱，紐為衣中之鈕扣；此狀生機之綱紐，為網衣之樞要也。功夫至此，忽然墮裂，沉細綱紐，則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，即中有身，眾生由此，能數數取著於諸趣，而受生也。且受生，所以酬答宿業，而酬業之深潛脈絡，即是行陰，為生滅根元也。感應懸絕者：感應即因果也，而言懸絕者，以行陰既盡，深潛脈絡已斷，因亡果喪，不復受生，故云懸絕。

子一·狀示識陰區宇

於レ涅槃天，將大明悟，如雞後鳴，瞻顧東方，
已有精色。六根虛靜，無復馳逸，內外湛明，
入無所入。深達十方，十二種類，受命元由；

觀由執元，諸類不召，於十方界，已獲其同；
精色不沉，發現幽秘。此則名為，識陰區宇。

於涅槃性天，為五陰所覆，輪轉生死，昏如長夜，將大明悟。言將者，謂纔有明悟之前兆耳。故下以喻顯之。前三陰盡，如雞初，二、三鳴，未色見精。今行陰既盡，如雞最後啼鳴，瞻顧性天，亦若東方已有精明之色，但未大明白，以其尚為識陰所覆故。工夫至此，行陰已盡，識陰已現時也。六根虛靜，無復馳逸四句，指掌疏約前四陰盡相言之。以受盡故虛，無領納故；想盡故靜，離分別故；行盡故無復馳逸，絕遷流故。內之六性，既已湛然明淨，況夫色陰先盡，而外之六塵，豈更昏擾乎？如是則內根外境，同歸湛明之一體也。既唯一體，內外相盡，故曰：入無所入。正脈云：亦即漸次中，塵既不緣，

根無所偶，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之時也。內外湛明：言根塵化為一味，湛明之境。入無所入者：謂初心亡所，故言入流；既盡根塵，更何所入？

深達十方，十二種類，受命元由者：至此根塵既銷，綱紐自破，則第八識，從此顯現，環師謂：受命元由，即是識陰，然亦即是類生別相；所謂各命由緒，顯異前之總相而見，故曰深達也。十方世界，十二種類，眾生投胎，受命根本元由，若知此是無明幻力所起，離於依他起性，則識陰自可頓超。其奈行人至此，觀此受命元由，執此為本元真心，故曰觀由執元，遂致識陰終不可破。雖不可破，而行陰已盡，果報不牽，故曰諸類不召，則盡十二類，皆不能牽引受生矣。唯見十方世界，同一識性，同是唯識，一體變現，更無別法之可得，故曰已獲其同。此即已得六銷，猶未亡一。精色不沉，發現幽秘者：謂識精元明，常得現前，如初見性天，已有精明之色，不復更沉。

雖未大明，然已東方發白，顯現幽暗隱秘之處，言其具見暗中
之物也。即是行盡識現，如脫外衣，方見最內貼體汗衫，此則
名為識陰，未破之區宇。

癸一·終破顯露妄源

若於群召，已獲同中，銷磨六門，合開成就，
見、聞通鄰，互用清淨。十方世界，及與身心
，如吠瑠璃，內外明徹，名識陰盡。是人則能
，超越命濁，觀其所由，罔象虛無，顛倒妄想
，以為其本。

群召，謂群生果報，皆能牽召受生，故曰群召。已獲其同者：



行陰已破，諸類不召，識陰現前，故觀十方唯識，一體變現，更無別法，是謂已獲同中，同即一體也。銷磨六門，合開成就者：即於同中，加功用行，銷鎔磨煉，六根門頭，合之則一，開之則六。以六根為一根用，以眼能見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皆能見，名合成就；以一根為六根用，以眼不獨見色，而能聞、嗅、嘗、觸、覺、知，名為開成就；一根如是，根根合開皆然。見聞通鄰，互用清淨者：正脈云：不唯情界脫纏，亦以情器交徹也。見聞者：略舉六根之二；通鄰者：其結已解，其體不隔也；互用者：體既無隔，用可互通也；謂眼家，作耳家佛事等。以其迴脫浮塵、勝義，二種根結，無障無礙，故曰清淨。此即情界脫纏。下則情器交徹。十方世界，此器世界；及與身心，此有情世界也。外器內根，全是自己心光，世界身心，蕩然不復更有，故云如吠瑠璃，內外明徹。即前所謂山河大地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也。至此一念不生，不生不滅，與生

滅和合之相滅，故云名識陰盡。按耳圓通，此當寂滅現前。指掌疏云：前於空所空滅時，宛爾有箇能滅心，即是第八本識，然此乃是對生言滅，滅非真滅，正是識陰，今於識陰盡處，對生言滅之滅，亦復俱滅，故是寂滅現前時也。是人則能超越命濁：此經命濁，以一性六用，同異相織為體，如前命濁文云：汝等見聞，元無異性【一性也】，眾塵隔越，無狀異生【六用也】性中相知，用中相背，同異失準，相織妄成，名為命濁。今以合開成就，一六俱亡，無復相織，故能超越。至此反觀識陰之所由來，莫非幻妄，非有謂之罔；非無謂之象；體性空寂，故名虛無；迷背真性，名為顛倒；元無別法，惟此妄想，以為識陰之根本耳。但能達妄本空，則妄想尚無，識陰何有？故曰識陰虛妄，本如來藏也。初具示始終竟。

王二·中間十執（分十）

癸初·因所因執（至十）
子初·行盡識現

定性辟支（癸初三）

阿難當知，是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於識還元，
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精妙未圓。

此示識陰十種邪執，第一因所因執也。先教以當知，以示警覺之意。是修圓通之善男子，窮諸行空者；謂研窮行陰，而至於空，即行陰已盡。於識還元者；指行盡識現，如前云：熠熠元性，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，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是也。於八識反本還元矣！已滅七識遷流生滅之性，而於識陰，寂滅之性，精妙未圓。指掌疏云：寂即常德，離生死故；滅即淨德，滅煩惱故；精即我德，有真體故；妙即樂德，具神用故。總為一涅槃，蓋必透過識陰，始得圓滿也。寶鏡疏云：而於識陰，寂滅

之性，雖已現前，但其真精妙明，尚未發光，猶為識陰所覆，未能圓照於法界也。正脈疏云：所言寂滅者，即圓通中解結，末後之滅結也。不帶纖毫生滅曰精，惟餘一味寂常曰妙，始是純真性體。此而未圓，正明識陰未破，尚為所覆，似一似常未精未妙也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能令己身，根隔合開，亦與十方，諸類通覺，
覺知通膈，能入圓元。若於所歸，立真常因，
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因所因執，娑毗迦羅，
所歸冥諦，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正脈疏云：能令下，先舉起執之由。大凡起執，必覩大定中，

殊勝之象，以發端耳。首二句：能令自己之身，六根隔礙銷鎔，合六根為一根之用，開一根為六根之用，躡前銷六入一之境。次三句：亦與十方，十二類生，通一見聞覺知，此為群心，通同泐合之境。覺知既已通同泐合，能入圓元。圓元：即識陰也。圓表諸類徧含，元表萬化托始。其言能入者，意明四陰蕩盡，歸宿於此而已。下方是所起法執。若於所歸：即是能入圓元；由不達即是識陰，遂妄立真常，堪可依住，因即依也，以為極果，生殊勝之解者。是人則墮因所因執者：本非可依，而謬執能依之心，所依之境，故曰因所因執。正脈云：識乃無明幻影，罔象虛無，畢竟無實，如人夢見依歸得托之地，妄生慶幸，豈有真實哉？下明所墮同類，娑毘迦羅，此云黃髮外道，師事梵天，以我為能歸，以冥諦為所歸，前云非色非空，拘舍黎等，昧為冥諦；然計此非只一人，前後異出耳。成其伴侶者，即同類也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者：迷了佛果菩提無

得之真道，亡失自己因地知見之妙心矣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一，立所得心，成所歸果，違遠圓通，
背涅槃城，生外道種。

識陰十相，此居其首，故名第一。前能令此身，根隔合開，遂立此識有所得之心；亦與諸類，覺知通泐，遂執此識成所歸之果。殊不知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今以心有所得，果有所歸，如人夢見拾得金寶，歸於家中，所得所歸，皆非真實也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外道種；寶鏡疏云：向者，行盡識現，根隔合開，圓通將近；今立能立所，則違而遠矣。向者，於涅槃性天，將大明悟；今則背之，而入生死路矣。向者，覺心欲發，堪為佛子，今則反生外道，斷佛種矣，可不悲哉！後皆倣

此。初因所因執竟。

癸二·能非能執(分三)

子初·行盡識現

阿難！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
寂滅，精妙未圓。

此第二，能非能執也，準前可知。

子二·謬解成咎

若於所歸，覽為自體，盡虛空界，十二類內，
所有眾生，皆我身中，一類流出。生勝解者，
是人則墮，能非能執；摩醯首羅，現無邊身，

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若於所歸者：躡前章也。但前章，有乍現勝相之文，已將識陰，為所歸之果。今仍躡所歸二字，前但執為歸托之處，此則覽為自體，是其差別也。覽為自體者：即忘身觀識，久久觀成，唯見識體無邊，不見有身故，即以識心為自體也；遂謂盡虛空界，十二種類，所有眾生，皆我身中，一類流出。生殊勝解者，將必以我為能生彼，而彼非能生我，故曰是人則墮，能非能執。摩醯首羅，即色界頂天，乃三目八臂，騎白牛，執白拂，大自在天是也。竺法蘭云：西域梵志，常修梵行，事首羅天，以為天尊。今云現前無邊身者：謂大自在天，自計於身中，能現無邊眾生之身；而此識陰行人，計我生彼十二類生，與彼計同，故云成其伴侶。不信別有因果，自應迷佛所證菩提之果覺，妄計彼天為勝，自應亡失正知正見之因心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二，立能為心，成能事果，違遠圓通，
背涅槃城，生大慢天，我徧圓種。

立能為心，成能事果者：因見識陰，能攝能生，遂立為能為因心，十方眾生，皆我流出，遂謂成就能事之果。違遠圓通者：則失因地心；背涅槃城者：則亡果地證也。生大慢天，即大自在天，自計能生一切，起祖先慢，故以大慢為名。又計自體，周徧虛空，圓含一切；今行人謬計，既同於彼，成彼種類，故曰我徧圓種也。正脈問：此計識為自體，流出一切，何異佛說，萬法唯識？答：佛說萬法唯識，緣生如幻，生即無生；此計實生，安得一轍？又唯識正明無他心外之法，此計能生他法，宛爾顛倒，何疑之有！二能非能執竟。

癸三·常非常執(分三)

子初·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精妙未圓。

此第三，常非常執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若於所歸，有所歸依，自疑身心，從彼流出，
十方虛空，咸其生起，即於都起，所宣流地，
作真常身，無生滅解。在生滅中，早計常住，
既惑不生，亦迷生滅，安住沈迷。生勝解者，

是人則墮，常非常執；計自在天，成其伴侶。
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若於所歸，有所歸依者：此與上科差別也。上科於所歸識元，覽為自體。此科於所歸識元，為我所歸依處。自疑我之身心，從彼流出。不僅彼能生我，即十方虛空，咸其生起，況空中所有一切耶？即於都起，所宣流地者：地即處也，然識陰即為虛空等，所都起處，為身心等，所宣流處也。作真常身，無生滅解者：於彼所歸識陰，始終不見生滅，故即作真常之身，無有生滅解也。在生滅中，早計常住者：識陰，由真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名和合識，非是不生不滅，要必破和合識，滅相續心，方為常住真心。今識陰未盡，在生滅中，早計常住者，不亦惑乎？此正不了真如為不生滅性，亦兼不了識陰猶屬微細生滅，故曰既惑不

生，猶迷生滅。且真妄雙迷，安心住著，故曰沉迷。反生勝解者：是以識陰，而作常住解；我及萬物，皆是非常；故曰則墮常非常執。計自在天，即欲界頂，魔王天。涅槃經迦旃延說：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作。楞伽經塗灰外道說：計自在天，為萬物因。今以識陰，為身心從彼流出，及虛空萬物，皆其生起，正與此天相似，故曰成其伴侶。然既惑不生滅性，則必迷佛果菩提之道，亦迷生滅識陰，則必亡失，正知正見，而墮邪知邪見也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三，立因依心，成妄計果，違遠圓通，
背涅槃城，生倒圓種。

立因依心者：計識能生我身心為因，又計是我歸依之處為依。成妄計果者：謂以生滅識陰，作真常身，成就妄計之果。亡失

本修，自與圓通相違遠，流入外道，正與涅槃，相反背矣。此與上科，同一識陰，而所執則異。前執我圓，能生萬物；此執彼圓，生我身心；故曰倒圓種。三常非常執竟。

癸四·知無知執（分三）

子初·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精妙未圓。

此第四，知無知執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若於所知，知徧圓故，因知立解，十方草木，

皆稱有情，與人無異。草木為人，人死還成十方草樹，無擇徧知。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知無知執，婆吒、霰尼，執一切覺，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溫陵曰：所知，即所觀識陰也。謂識有知，而一切法，由知變起，因計知體，圓徧諸法，遂立異解，解無情皆有知也。十方草木，本屬無情，以異解故，皆稱有情，與人無異。草木為人，人死還成十方草樹，互為輪轉，無所揀擇，有情無情，而徧皆有知也。正脈問：此與佛說，山河化為無上知覺，有何簡別？答：今詳內所明，見、相二分，本惟一心，迷之為二，故妄見無情，不通知覺，大悟復歸一心，則通一知覺，更無外物



，非謂各各有知，同他心量也。

今以無情有知，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謬計無情有知，實本無知，故曰知無知執。婆吒、霰尼二外道名；婆吒，名義集云：跋闍，此云避去，善見律云：初為牧童，毘舍離王，未登位時，共同遊戲，童為王蹋，泣訴父母。父母曰：汝應避去，因此立名。霰尼或云先尼，此翻有軍，立名之意未詳。執一切覺者：二外道執一切有情無情，皆有知覺，此計徧知，竟同於彼，故曰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四，計圓知心，成虛謬果，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倒知種。

是名第四，計圓徧一切有知為因心，成虛無謬誤之果，則違遠

圓通之因地心，迷背涅槃之果地覺，生倒知種；以無情無知為有知，謂倒知種。問：世有依草附木，以顯靈異，詎非有知耶？答：是能依能附之精靈有知，非彼無情之草木有知也。四知無知執竟。

癸五·生無生執(分三)

子初·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精妙未圓。

此第五生無生執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若於圓融，根互用中，已得隨順，便於圓化，



一切發生，求火光明，樂水清淨，愛風周流，
 觀塵成就，各各崇事；以此群塵，發作本因，
 立常住解，是人則墮，生無生執。諸迦葉波，
 並婆羅門，勤心役身，事火崇水，求出生死，
 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環師謂：識陰盡者，消磨六門，諸根互用，今識陰未盡，則纔得隨順而已。若於圓滿無礙，融通不隔，六根互用之中，觀中一字，足見互用之妙，含而未發也。已得隨順者：雖然互用之妙，含而未發而已；得隨心順意，略無隔礙而已。即便於此，圓融化理，妄生計度，一切諸法，莫不由此四大發生。於是求火之光明，樂水之清淨，愛風之周流，觀塵之成就，塵即地

大，以地大能成就諸事故。各各崇事：崇即尊崇，事即供事，或尊供於火，或尊供於水等，各隨所見，而偏執也。為欲增進其圓化之妙，以此群塵，發作本因者，群塵即指四大，如前云：四大和合，發明世間，種種諸相，以此為發生造作本因。一切所作，皆屬無常，惟此常住，故立常住解，以為常司造化之真宰也。并謬計能生聖果，一切聖凡因果，莫不由之而生；實則不能生，故曰生無生執。

諸迦葉波，別姓也，如優樓頻螺迦葉等，婆羅門總姓，共有十八，迦葉其一也，乃指一類，事四大之外道。勤勞其心，役使其身，供事於火，尊崇於水，事風崇土，可以例知。以此崇事，求出生死，以求真常之果，成其伴侶。所立既非真常，所修寧有實果？故曰迷佛菩提。崇事無情，立常住解，故曰亡失知見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五，計著崇事，迷心從物，妄求因，
求妄冀果，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顛化種。

正脈云：計著：邪惑也。崇事：邪業也。迷心者：迷己一真靈覺之心；從物者：從四大無知之物。妄求因者：非因計因也；妄冀果者：非果望果也。

認無情之物為真因，故曰違遠圓通；將有漏之果為實證，故曰背涅槃城。生顛化種者：謂生顛倒化理之種類，佛說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是心為能造，而一切為所造，此是生物之正理。今既顛倒化理，故墮外道種類。五生無生執竟。

癸六·歸無歸執（分三）
子初·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 精妙未圓。

此第六歸無歸執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若於圓明，計明中虛，非滅群化，以永滅依，
 為所歸依。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歸無歸執；
 無想天中，諸舜若多，成其伴侶，迷佛菩提，
 亡失知見。

圓明，即是識陰，見前四陰皆盡，露出識陰，圓徧湛明，猶如止

水；而不知仍是罔象，虛無妄想，即便計此，圓明中虛無體性，為究竟地。非滅群化者：非即毀也，要毀滅群塵所化，一切身土，即欲灰身滅土，纖塵不立。以永滅依，為所歸依者：以永滅群化所依之空，為所歸之處，常處虛空，永為依托，更不前進。豈知乃是虛無不實之境，非是實有可歸之處也。以此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歸無歸執，以此為托之處，實無可歸托也。無想天中，諸舜若多，成其伴侶：正脈云：無想天，略舉非非想，以該四空，非取四禪無想也。諸舜若多，總舉趣空天眾，為同類也。既以斷滅為果，自應迷佛菩提，以虛無為因，自應亡失知見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六，圓虛無心，成空亡果，違遠圓通，
背涅槃城，生斷滅種。

於圓明中，以虛無之心為因，成就空亡之果，謂縱使修到非非想天，八萬劫終是落空亡。違遠圓通，以不生不滅為因地心；背涅槃城，以不生不滅為果地覺也。現在既以斷滅居心，將來必墮斷滅之種。正脈問：此與後二何別？答：棄有取空，見解志願皆同，但先心各別，此凡外種伏惑取空，彼聖性種斷惑取空也。六歸無歸執竟。

癸七·貪非貪執（分三）

子初·行盡識空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精妙未圓。

此第七貪非貪執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答

若於圓常，固身常住，同於精圓，長不傾逝。
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貪非貪執；諸阿_ス陀_ム，
求長命者，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正脈云：圓常亦識陰區宇。歷觀上來，於此一境，稱圓元、圓融、圓明、圓常，義各有表。元表諸法統歸，融表萬化含蓄，明表徹體虛朗，常表究竟堅牢。各與本文關涉，細尋可見。由彼觀見，前四陰盡滅，而識陰現前，識體精明，湛不搖動，而妄計為圓滿常住也。又見識為一身之主，有欲堅固此身，令得常住，同於識精圓明，長不傾逝。傾逝即死也，即所謂長生不死也。不知此身，終是無常生滅，妄生貪著。以此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貪非貪執，謂妄生貪著長生，而實非可貪也。諸阿_ス陀_ム，此云無比，即長壽仙也。言諸者，以仙非一人，凡求

長命者，成其伴侶。不知更求真常之果，故曰迷佛菩提；但知堅固幻妄之軀，故曰亡失知見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七，執著命元，立固妄因，趣長勞果，
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妄延種。

執著命元者：執著識陰，為受命之根元也。立固妄因者：立堅固幻妄之色身，以圓常識陰為因心。趣長勞果者：趣向長戀塵勞之果報，而不求出離之道也。亡失本修，故曰違遠圓通；不出生死，故曰背涅槃城。生妄延種者：謂不達自性真實常住，存想固形，妄冀延長壽命，以成長壽仙之種類也。七貪非貪執竟。

癸八·真無真執（分三）

子初·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精妙未圓。

此第八真無真執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觀命互通，卻留塵勞，恐其銷盡，便於此際，
坐蓮華宮，廣化七珍，多增寶媛，恣縱其心。
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真無真執，吒枳、迦羅，
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觀命：即觀受命元由，乃是識陰，與諸類通覺，故曰互通。是知一切身命，咸以識陰為本，一切塵勞，悉與命元有關；於是卻留住世間塵勞，祇恐其銷盡，則我之身命，無所依託。且行盡識現，一切圓融變化，莫不隨心自在。便於此際，正卻留塵勞之相。塵勞以貪欲為本，即於此際，現坐蓮華宮，取其莊嚴美麗，微妙香潔。廣化七珍，多增寶媛者：七珍即七寶，媛是美女也。使七寶羅列於華宮，俾美女橫陳於左右，窮奢極欲，恣縱其心，以為妙樂。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真無真執，妄執業識，命元為真常，而實非真常。吒枳迦羅，即天魔之異名，吒枳此云結縛，迦羅此云我所作，此魔自謂三界結縛，惟我所作，以能變化欲境，結縛眾生故。今卻留塵勞，略同彼計，故云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，不知更有無上菩提，亡失正知正見也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

是名第八，發邪思因，立熾塵果，違遠圓通，
 背涅槃城，生天魔種。

發邪思因者：謂發邪思縱欲，以為因心。立熾塵果者：謂立熾盛塵勞，以為果覺也。違遠圓通，本修之因心；背涅槃城，寂滅之果覺也。不斷欲而修禪，必落魔道，故曰天魔種。八真無真執竟。

癸九·定性聲聞(分三)

子初·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
 精妙未圓。

此第九定性聲聞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於命明中，分別精麤，疏決真偽，因果相酬，
惟求感應，背清淨道：所謂見苦斷集，證滅修
道，居滅已休，更不前進。生勝解者，是人則
墮定性聲聞。諸無聞僧，增上慢者，成其伴侶
，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於命明中者：謂識陰顯露，已能通達，各命由緒，了然明白也。
。便知此中，識陰徧含，漏無漏種子，為一切凡聖所依。由是
分別精麤者：分析辨別，而聖位則精，謂變易精微故；凡位則
麤，謂分段麤顯故。疏決真偽者：疏通決擇，而聖道則真，謂

修證真實故；外道則偽，謂斷常偽妄故。因果相酬者：世出世間，皆是依因感果，自相酬答。而欲易麤為精，捨偽從真，故惟求感應。感即是修，應即是證，惟求真修實證，速出三界也。背清淨道者：謂背棄一乘實相，清淨之道，以雙離二邊垢故。所謂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者：躡解惟求感應之事。苦、集，是世間因果。滅、道，是出世間因果。見世間苦諦苦果，皆由集諦煩惱苦因所招；見出世間滅諦樂果，皆由道諦樂因所感。厭苦斷集，慕滅修道。居滅已休，更不前進者：居滅諦涅槃之樂，則心滿意足，自謂所作已辦，生死已了，更不求進大乘之道，中止化城，不求寶所，得少為足。生勝解者：於菩薩所修大乘，不生一念好樂之心，是人則墮，定性聲聞。定性：即不發回小向大之心，鈍阿羅漢是也。諸無聞僧者：四禪無聞比丘，及增上慢者，略同此計，故曰成其伴侶。沉空滯寂，故迷佛果，菩提之道，灰身泯智，是以亡失大乘知見。

子三・出名警覺

是名第九，圓精應心，成趣寂果，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，生纏空種。

圓精應心者：圓滿易麤為精，求應之因心，成就沉空趣寂，定性之小果。不得圓通之因心，故曰違遠。莫獲涅槃之極果，故稱迷背。生纏空種：謂永纏於空，而無超脫之志。九定性聲聞竟。

癸十・定性辟支(分三)

子初・行盡識現

又善男子，窮諸行空，已滅生滅，而於寂滅，精妙未圓。

此第十定性辟支，準上可知。

子一·謬解成咎

若於圓融，清淨覺明，發研深妙，即立涅槃，而不前進。生勝解者，是人則墮，定性辟支。諸緣獨倫，不迴心者，成其伴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。

六根互用曰圓融，諸塵不染曰清淨，照見命元曰覺明。發研深妙者：發心研究有二種：一獨覺，寂居觀化，無師自悟。二緣覺，觀察因緣，悟明無性，此二人俱得深妙之悟，即以悟境，立為涅槃，以為歸息之處。不知更求真如不動，寂滅場地，及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故云而不前進。以是生勝解者，是人則

墮入定性辟支，辟支梵語，具含緣、獨二覺義。定性，以不復前進，亦即不迴心者，成其同伴等侶。迷佛菩提，亡失知見者：迷了佛果，無上菩提之道，此寶所也；亡失本修，正知正見之心，此因心也。

子三·出名警覺

是名第十，圓覺洺心，成湛明果，違遠圓通，
背涅槃城，生覺圓明，不化圓種。

圓徧諸類，覺知通洺，此是識陰境界，即以悟境為因心，成湛明果。寂靜名湛，成獨覺，得自然慧之果；洞徹曰明，成緣覺，究竟無生之果。違遠圓通，背涅槃城者：謂圓通依不生滅為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。今乃依識陰悟境，即立涅槃，得少為足，中止化城，故曰違遠，曰背。生覺圓明，不化圓種者

：覺，即獨覺、緣覺，生此二種果位；圓明即悟證之境。獨覺無師自悟，緣覺緣生無性，遂計其理圓，其智明，即認為涅槃真境；而不能融化透過，所悟所執，空淨圓影，依然為一定性種耳。問：識陰十境，前八是外道、天、仙、魔王，錯修妄本，貪戀塵勞，不出三界，枉受生死，判屬為魔，固其宜矣；而聲聞、緣覺、斷惑證真，已出三界，而了生死，何亦判屬魔境，令人不敢修習；倘遇鈍根，有失接引，豈慈悲心者之所為耶？答：准華嚴經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法，皆為魔業。況此經乃修楞嚴大定，圓滿無上菩提，聲聞、緣覺，得少為足，中止化城，非魔業而何哉？二中間十執竟。

壬三·結害囑護（分三）

癸初·示因交互

阿難！如是十種禪那，中途成狂，因依迷惑，

於未足中，生滿足證，皆是識陰，用心交互，
故生斯位。

如是十種禪那：謂透過行陰十境，識陰未曾起執，總屬禪那善境。中途成狂，因依迷惑者：未至圓通中間，或遭歧枝，如前八種各起狂解，因依顛狂見解，不自覺知，故曰迷惑。又於未足中，生滿足證者：未至寂滅現前，即生滿足證，保果不前，自謂已足；如後二種，定性聲聞、辟支是也。然究其所以，實非外魔來擾，皆是識陰將破未破，用心不純。妄念與正念，交互而起。若妄念勝時，故生斯位。斯位即前十執。

癸一·迷則成害

眾生頑迷，不自付量，逢此現前，各以所愛，

先習迷心，而自休息，將為畢竟，所歸寧地。
自言滿足，無上菩提，大妄語成。外道邪魔，
所感業終，墮無間獄。聲聞、緣覺，不成增進。

此警惕顯害。眾生頑而無知，迷而無識，不自思忖量度，逢此境界現前，各以所愛而取。先習迷心者：積劫熏習，偏愛邪種，迷暗自心。今於定中，所現境界，適與先心相似，投彼病根，發其痼疾，即便欣取，而自休息。前八種，於自所計果，擬是畢竟所歸寧地，將謂即是安身立命之處，如第一所歸果，第八熾塵果是也。後二種於自所證果，自言滿足，無上菩提，妄言究竟極證，如第九趣寂果，第十湛明果是也。

然此等，未得言得，未證言證，故云大妄語成。雖皆為妄語，而害分輕重，外道邪魔八種，所感有漏，禪福之業終盡，必墮

無間之獄，此約害之重者言之。聲聞緣覺二種，現前所證，乃是無漏所感，必無墮獄之事。惟是不成增進，永閉化城，不達寶所，此約害之輕者言之。其害雖分輕重，而於圓通中，皆為魔障耳。

癸三·囑令保護

汝等存心，秉如來道，將此法門，於我滅後，
傳示末世，普令眾生，覺了斯義。無令見魔，
自作沈孽，保綏哀救，銷息邪緣。令其身心，
入佛知見，從始成就，不遭歧路。

汝等，存大悲救世之心，秉如來覺他之道，將此辨魔法門，於我滅度之後，正法寢衰，邪法增熾，傳示末法之世，普令眾生

，覺了斯義。斯義：即中途成狂等，十種差別之義。既經覺了，顛狂知見自息。前七是見，第八具見愛，以卻留塵勞故。二乘，於界內見愛雖盡，而界外見愛猶存。其於涅槃，則迷真執似；於諦理，則厭有著空，不達法空，但求自利等，皆顛倒分別見也。以上諸見不生，故云無令見魔，自作沉孽。自作者：顯非外魔來擾，乃是心中見魔之自作耳。沉孽：謂沉重罪孽，如外道邪魔，報終墮獄；聲聞辟支，永閉化城皆是也。

保綏哀救，消息邪緣者：綏安也，保綏禪定，哀救行人，消息滅邪見之緣。邪緣，即前顛倒分別見愛，全障真正知見。今既息滅，則障盡理現，令其身心，自然得入佛之知見，從此為始，成就圓通，中中流入薩婆若海，真至成佛，不遭歧路；所謂終始地位，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也。二詳分五魔境相，一大科竟。

庚三·結示超證護持(分二)

辛初·先示超證

一一·後示護持(辛初分三)

壬初·諸佛先證

如是法門，先過去世，恒沙劫中，微塵如來，
乘此心開，得無上道。

如是，指法之詞。法門，近指識陰，辨魔法門，遠該前四陰。先過去世，恆沙劫中：遠指多劫也。微塵如來者：極言其佛之多也。前云：此是微塵佛，一路涅槃門。乘此心開者：每於一陰未開之時，須要依此法門，而辨別之，不為十種魔境所惑，方得透過。一陰如是，諸陰皆然，諸陰若盡，則任運得成無上佛道矣！

壬一·識盡所超

識陰若盡，則汝現前，諸根互用，從互用中，能入菩薩，金剛乾慧，圓明精心，於中發化。

識陰若盡者：將齊此以明超證也。則汝現前諸根互相為用，六根之體，固屬圓融，六根之用，亦復不隔，每一根中，皆兼具五根之用，此當圓教初住，圓通之位；五陰既盡，解六結，越三空，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時也。從互用中者：此即從初住位中，便能入於菩薩金剛乾慧，此乾慧即前之乾慧地，初住已證。耳根圓通，名為金剛三昧，乾慧親依而立，故特稱金剛之名。此即一超直入，等覺後心，蓋促舉始終也。下圓明精心，於中發化者：略表中間，廓周法界曰圓，寂照無邊曰明，前偈云：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，此即圓通體也，故號精心，謂純真無妄之妙心。於中即於初住至等覺，兩楹之中，發起神通變

化。如觀世音，獲二種殊勝，發三種妙用也。

如淨瑠璃，內含寶月，如是乃超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四加行心、菩薩所行、金剛十地，等覺圓明。

首二句以喻明。瑠璃：喻圓明精心；含月：喻於中發化。謂圓明精心，性具神化，不礙發揮運用，洞照近遠。如論悟證，已齊佛果。如是乃超十信、十住等，意以初住為能超，中間諸位為所超，下入於如來，妙莊嚴海；亦即以初住為能入，妙莊嚴海為所入也。此中復超十信者：全顯此經十信，乃初住開出。於地特言菩薩所行者：意表入地，乃真修聖位耳。皆以金剛利智修斷，故言金剛十地，與前乾慧位中，金剛不同，彼指耳根

圓通，是諸位通依，故置諸位之初，此顯地上金剛，堅利之智，能斷微細無明，故標十地之首。

正脈云：於等覺復言圓明者：見始終惟此一心，但至等覺，則發化之極也。按天台言：圓教有利根者，一生超登十地。清涼言：解行在躬，一生圓曠劫之果，皆從初住超之。蓋初住名發心住，以是義言，從初發心，即成正覺。舊註謂從七信超之，未敢聞命；大抵詳究圓家，只有二位：一斷前通惑，從滿觀行，一超直入初住，中間更不取證。二斷後別惑，從入初住，一超直至等覺，中間亦不取證。而佛於圓家，仍列多位者，有二意：一者、為引漸機，令欣從圓頓也。二者、見佛眼明，極能於至迅速者，見而分析也。譬於飛隼上山，雖至迅疾，然亦自下歷上；但眼鈍者，終不能徹見，而分析之，故須佛眼也。

壬三·圓證極果

入於如來，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

入於究竟如來，圓極之果。妙莊嚴海者：以萬德莊嚴果海，各盡其妙，是為福究竟。圓滿菩提者：以證得一切種智，圓滿無餘，是智究竟。歸無所得者：以契合性真本有，不從外得，是理究竟。上二句顯修成，後一句顯性具，蓋從性起修，修還契性，離性真外，無有少法可得矣！前云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，不從人得也。初先示超證竟。

辛二·後示護持(分三)

王初·首明遵古辨析

此是過去，先佛世尊，奢摩他中，毗婆舍那，
覺明分析，微細魔事。

此是舉古佛辨魔法門，先佛授受，修習大定，增進聖位之心要也。奢摩他止定之中，用毘婆舍那觀慧，定慧均等，因中始覺智明，分析微細魔事。先佛是過來人，古語云：欲知山下路，須問過來人，自然不錯。則今之所說，亦唯遵先佛儀範也。

王一·正令諳識護持

魔境現前，汝能諳識，心垢洗除，不落邪見。

果能如我所說，則諸魔境，一切現前，汝便能諳識。致魔雖然由定，實乃由心。但要心中不生勝解，則心垢洗除。主人不迷，則彼魔事，無奈汝何，自不落於邪見網中。此正令諳識諸魔。

陰魔銷滅，天魔摧碎，大力鬼神，褫魄逃逝，
魑、魅、魍、魎，無復出生。

陰魔，即心見二魔；由心垢洗除，則陰魔銷滅。內魔既銷，則外之天魔，自應摧碎其膽。大力鬼神，見其王尚爾摧碎，自應褫〔喪也〕魄逃逝，於十二由旬之外；魑魅魍魎，諸小鬼神，自應潛踪匿跡，無復出生。

直チキ至シ菩ボ提ト無ム諸シヨ少シウ乏フ，下ゲ劣ロウ增ゾウ進ジン，於ニ大ダイ涅槃ニハツ，心シン不フ迷ミ悶モン。

此上先舉古佛辨魔法門，如是內魔外魔，一併潛銷，故能超諸位，直至無上菩提智果。雖然能超，而於諸位功德，無諸少乏，所謂一悟一切悟，一證一切證也。縱是下劣二乘，亦能回小向大，勵志增進。於如來所證，無餘大涅槃斷果，心不迷悶，於寶所矣！



若諸末世，愚鈍眾生，未識禪那，不知說法，
 樂修三昧，汝恐同邪，一心勸令，持我佛頂，
 陀羅尼咒，若未能誦，寫於禪堂，或帶身上，
 一切諸魔，所不能動。

此轉令咒護眾生。特約末法之世，去聖時遙，足深憂慮。況愚
 迷暗鈍眾生，智不明，而根不利。以智不明，未識禪那中，差
 別境相；根不利，不知佛所說，辨魔法要；自力法力，二緣俱
 缺。而乃樂修耳根三昧，直修反聞之定。汝恐同邪者：汝恐未
 能諳識魔境，誤入邪網，即同於邪也。自當勸令，一心持我佛
 頂陀羅尼咒：無庸他術，但專持咒，此咒既稱佛頂，即最尊最
 勝之法，又稱陀羅尼，即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，一切法義，皆

在其中。設或無讀誦性。而未能誦，寫於禪堂，及其住處，或帶身上；一切諸魔，所不能動者；以此咒常有，金剛藏王菩薩種族，併其眷屬，晝夜隨侍故也。

壬三·叮囑欽古教範

汝當恭欽，十方如來，究竟修進，最後垂範。

指掌疏云：既示辨魔之法，又申結勸之義，末復教以，汝當恭欽，則如來反覆叮嚀之意，已深切矣！然教以恭欽者有二義：一者、此是十方如來，從始至終，究竟修進之法，當恭敬欽承，而修習之，此囑以依法，成自利行也。二者、此是十方如來，憐愍最後末世，垂留儀範，當恭敬欽承，而宣傳之，此囑以依教，成利他行也。寶鏡疏云：最後垂範者：以當機殷勤啟請，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，妙奢摩他，三摩、禪那，最初方便

；是以如來，令其生信開解，乃至示以三如來藏，耳根圓通，正助雙修，發行證入，則最初方便，能事畢矣。而更迴身再來，憑倚，重詳七趣，以勵精修，復辨五魔，而防惑亂，此於性定，垂示初心，修習儀範，乃在後之又後，故云：最後垂範，正與最初方便，相照應耳。大科初無問自說五陰魔境竟。

戊二·因請重明五陰生滅(分三)

己初·躡前請問

一一·具答三問

三·結勸傳示(今初)

阿難即從座起，聞佛示誨，頂禮欽奉，憶持無失。於大眾中，重復白佛：如佛所言，五陰相中，五種虛妄，為本想心，我等平常，未蒙如

來，微細開示。

當機即從座起，聞佛最後曲垂遺範，開示教誨，頂禮接受，欽敬奉承法旨，仰體慈悲聖意，記憶受持，而不忘失，傳示於末法也。於大眾中下：具陳三問，先問生起妄想，重復白佛，如佛所言，五陰相中，五種妄想，如色陰中堅固妄想，受陰中虛明妄想，想陰中融通妄想，行陰中幽隱妄想，識陰中虛無妄想，以為根本想心。我等平常，只知五陰相妄，當體全空；並未蒙如來，微細開示，五種妄想，以為根本。此第一問，請細說妄源也。

又此五陰，為併銷除，為次第盡？如是五重，
詣何為界？

此次問滅除頓漸。又此五陰，既總是妄想，今欲破除，為當一

併頓除，為當次第漸盡耶？此第二問，請指示頓漸也。如是五重，詣何為界者：此三問陰界淺深，又如是五陰五重。若欲破除，須至何等界限，為色陰邊際？何等界限，為識陰邊際？此第三問，請因界淺深也。

惟願如來，發宣大慈，為此大眾，清明心目，以為末世，一切眾生，作將來眼。

如上一三問，乃為進修法要。惟願如來，大慈不倦，一一詳示。不獨為此現前大眾，清明心目，心地清淨，目光明朗，辨識前程，進修無礙；乘願入彼末法，將如來語，傳示後世，令一切修定眾生，作將來正法眼也。初躡前請問竟。

己一·具答三問（分三）

庚初·答生起妄想

一一·答因界淺深

三·答滅除頓漸（庚初分三）

辛初·標說妄想之由

一一·詳示五重妄想

三·總結妄想所成（辛初分三）

壬初·推原生起元虛

一二·判決倒計非是

三·結歸故說妄想（今初）

佛告阿難：精真妙明，本覺圓淨，非留生死，
及諸塵垢，乃至虛空，皆因妄想，之所生起。

此總明五陰，皆以妄想為本。佛告阿難：我說五陰，皆是妄想，以為其本者，豈無故哉？夫精真妙明，本覺圓淨者：謂純一無雜，至真無妄，此指純真之心，體也。妙者寂義，明是照義，此指寂照雙融，用也。名曰本覺者，揀非修成，特言圓淨者，即彌滿清淨，中不容他也。非留生死者：即無界內分段生死。及諸塵垢者：即無界外所證涅槃。如前云：想相為塵，識為垢。

二俱遠離，則汝法眼，應時清明。乃至虛空者：乃至超略，世界眾生，極於虛空。前云：漚滅空本無，況復諸三有，總之生死涅槃，及諸眾生世界，而至虛空，皆因妄想之所生起。蓋界內分段生死，即受、想、行三陰；界外變易涅槃，即是識陰；依正乃至虛空，即色陰也。但是本覺妙明心中，元無五陰，如心經云：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真空實相中本無也。

斯元本覺，妙明精真，妄以發生，諸器世間，
如演若多，迷頭認影。

此喻妄生非實。斯即指五陰，皆是妄想所生。元是本覺，即指本有覺性。妙明精真，即指一真法界，意顯體用互融耳。既元是一真，何有五陰？蓋以一念妄動，而成業識；依動故能見，發生見分；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發生相分；既有見相二分，遂

發生有情世間，及器界世間。如是空見不分，色陰與劫濁並起。性搏四大，受陰與見濁並起。根塵相識，想陰與煩惱濁並起。知見欲留，業運常遷，行陰與生濁並起。性中相知，用中相背，識陰與命濁並起。總以不了惟心，用諸妄想，展轉妄成五陰。故曰如演若達多，迷頭認影。以演若迷頭，喻眾生不了惟心；認影狂走，喻眾生用諸妄想；究竟真本有，而妄本空。由眾生不知真本有，而妄迷如失，如演若頭本在，而妄驚其失也。不達妄本空，而誤迷為有，如演若影非實，而認為真也。意表五陰，從本虛妄不實矣。初推原生起元虛竟。

王二·判決倒計非是

妄元無因，於妄想中，立因緣性，迷因緣者，
 稱為自然，彼虛空性，猶實幻生，因緣、自然

皆是眾生，妄心計度。

正脈云：此中所以必斥二計者：良以五陰，始從妄想而生，雖有恆無；終依倒計而住，雖無恆有；所謂從畢竟無，成究竟有。是故二計不亡，則五陰牢不可破矣。所以如來欲掘妄想之原，先斥所依之計也。妄元無因者：承上妄以發生而來，則本無所有，元無有因；如前云：若有所因，云何名妄？是知現前五陰，唯是妄想。以其展轉相因，遞相為種；內教學者，因立因緣，故云於妄想中，立因緣性，已是方便，非有實義，何況外道邪見，撥無因果；復迷因緣者，而稱五陰，為自然性也。其實因緣、自然，皆為戲論，故舉虛空之喻，以況顯之。彼虛空之性，雖似不動不壞，猶實幻妄所生。前云：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是也。何況因緣、自然，二計皆是眾生妄心，顛倒分別，妄生計度，都無實義也。

阿難！知妄所起，說妄因緣。若妄元無，說妄因緣，元無所有。何況不知，推自然者？

又阿難！汝果能知妄想有所起處，可說妄想以為因緣，此縱許也。若妄想元無起處可得，當體全空，則說妄想因緣者，元無所有矣，此即奪也。因緣，乃內教小乘，以為不了義而非真，何況外宗，並不知因緣，而謬推自然者，則愈妄之甚也。二判決倒計非是竟。

王三·結歸故說妄想

是故如來，與汝發明，五陰本因，同是妄想。

是因緣、自然，二計俱非之故，如來與汝發明，五陰五重蓋覆，根本生因，雖有堅固，虛明等，五種差別，同是妄想，更無

他物也。斯正如來，欲令眾生，了妄無因，知真有本也。蓋佛自第一卷，普判眾生誤認文云：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皆由不知，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【此迷真也】，用諸妄想【此認妄也】；此想不真，故有輪轉。遂將妄想二字，重重開示，至此五陰，說出五種妄想，以為其本，分作五重，一一詳示，乃見為人一片婆心，成始成終之至意也。亦見本經，十卷文字，起結脈絡，勢若迴龍，首尾相顧也。初標說妄想之由竟。

辛一·詳示五重妄想（分五）

壬初·色陰妄想（至五）

癸初·示體因想

識陰妄想（壬初分三）

汝體先因，父母想生，汝心非想，則不能來，
想中傳命。

此別示五重妄想，先明色陰妄想，五根六塵，皆為色陰，今特顯其與妄想相應者，且就內身五根而言。我雖然為汝發明，五陰本因，汝猶不知，色陰為堅固妄想。故云，汝之形體，有質礙可見者，先因父母，俱動愛欲妄想而生。愛欲妄想動，而後有赤白二滲，若汝中陰心中，非有憎愛之想，自不能攬為自體。前云流愛為種，納想成胎，務必父母與己，三想感應和合，而來想中，傳續命根也。

癸一·引喻詳釋

如我イロ先言イハ：心想イロ醋味イロ，口中イロ涎生イロ；心想イロ登高イロ，
 足心イロ酸起イロ；懸崖イロ不有イロ，酢物イロ未來イロ，汝體イロ必非イロ，
 虛妄イロ通倫イロ，口水イロ如何イロ，因談イロ醋出イロ？

此引喻顯妄。如我先於想陰文中，曾言二喻，今復引之也。心想醋味，口中滋生；心想登高，足心酸起；然懸崖不有，醋物未來。但憑虛想，而口水足酸，虛妄而應。而汝現前身體，必非與虛妄，通為一類者，口水如何因談醋出？足酸如何因思崖生？此句影略也。是知口水足酸，既然由想而生，汝體虛妄，亦應同於口水足酸也。現前色陰既爾，而前之根本色陰，例此可知。

癸三·結名妄想

是故當知，汝現色身，名為堅固，第一妄想。

是故者：是汝體口水，虛妄通倫之故。應當得知，汝現在色身之體，名為堅固，第一妄想：謂取著有力，堅固而不可解也。如父母交邁，欲愛妄想，與自己投胎，流愛妄想，其堅固有力

，自不待言矣！正脈問：內根固然，若兼外器，何關妄想？答：如前世界相續中，言堅明立礙，及堅覺寶成等，亦堅固妄想也。初色陰妄想竟。

王二·受陰妄想（分二）

癸初·轉想成受

即此所說，臨高想心，能令汝形，真受酸澀。

此明受陰，即虛明妄想也。即此色陰中所說前喻，臨高虛想之心，以發起受陰者。想以取像為義，受以領納為義，前色陰即五根，此受陰即五識，而想陰即第六意識。臨高想心，即六識，曾經懸崖險處，落卸影子，在想心中。今聞懸崖，則起臨高虛想之心，能令汝之形體，真受酸澀。受酸澀處，即受陰，於三受中，是苦受，所謂轉想成受也。懸崖不有，想雖無實，而

酸澀忽形，受乃是真；如是諸受，皆可例知其妄也。

癸一·推廣結名

由因受生，能動色體，汝今現前，順益違損，
二現驅馳，名為虛明，第二妄想。

由想心為因，所以受陰生起，能動色陰之形體，真受酸澀之妄境。此由因受生句，合臨高想心；能動色體之句，合能令汝形，真受酸澀。汝今現前，正示受陰也。所謂順之則益，即樂受；違之則損，即苦受。二現驅馳者：即苦樂二者，現在能驅役自心，馳流不息。文中不言不苦不樂受者，因捨受不顯，苦樂二受，現前分別，容易明白也。溫陵曰：臨高空想，而酸澀真發，違順皆妄，而損益現馳，則受陰無體，虛有所明，故名為虛明，第二妄想。二受陰妄想竟。

王三·想陰妄想（分二）

癸初·身念相應

由汝念慮，使汝色身，身非念倫，汝身何因，
隨念所使，種種取像，心生形取，與念相應。

此明想陰，即融通妄想，全以想陰之虛，能使色身之實，虛實相應，以見想陰之妄也。由汝念慮者：念慮，即想陰也，亦即前所謂，浮想是也。謂由於汝之第六意識，想念與思慮，所以能使役汝之現前色身。而身是色法，念是心法，色法本非心法同一倫類；既非念類，不應隨念，故難以汝身之色法，何因緣故，隨心法之念所使耶？即今現前，根塵相對，種種取像，想陰以取像為義，然皆因想念心生，而後諸根之形方取；則知根身，所取之像，必定與想念而相應也。此約體通五識，故能



令色身，時時與念慮相應；前難云：隨念所使者此也。寶鏡疏取喻如歌舞工伎之人，隨他拍轉，拍緩則步緩，拍急則步急，而身與念，亦若是矣。

癸一·推廣結名

寤ウ即レ想シ心ノ，寐ス為レ諸ノ夢ノ，則レ汝ノ想シ念ノ，搖レ動シ妄ノ情ノ，
名ニ為ス融ノ通ノ，第ニ三ノ妄ノ想ノ。

寤即想心，寐為諸夢者：寤即醒也，寐即睡也。醒時即是想心，乃通於散位獨頭；睡時即為亂夢，又通於夢中獨頭。不言定中獨頭者，以此經三摩，非思惟影像之定，獨頭不起現行故。則汝身汝想，無時無處，而不相應；良由汝之想念不息，以故搖動妄情，或寤或寐，紛然無間也。則知想陰，與前五根，并五識，互融互通，為第三妄想。不惟互融色身，隨念所使，而

且互通夢寐，搖動妄情。則知此陰，雙融色心兩處，俱通寤寐兩境，故名融通妄想也。三想陰妄想竟。

壬四·行陰妄想(分二)
癸初·體遷不覺

化理不住，運運密移，甲長髮生，氣銷容皺，
日夜相代，曾無覺悟。

此明行陰，即幽隱妄想也。化理不住者：指行陰為變化之理體，有遷流之事用，體屬生滅，故云不住。運運密移者：謂念念遷變，秘密推移，表其幽深隱微之動相。莊子喻以夜壑負舟，正此密移之意；但彼謂造化，此言行陰也。此下乃釋密移之事，能遷實體。意謂行陰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四相遷流，念念不停，能遷實體；如初生之時，甲漸漸長，及其壯也，髮漸漸生

，逮乎垂老之年，氣漸漸銷，容漸漸皺，其誰使之耶？殆行陰為之。日夜相代，曾無覺悟者：此皆日夜生、住、異、滅，無有少停，互相更代，從古及今，曾無一人，能覺悟也。波斯匿王云：變化密移，我誠不覺者此也。

阿難！此若非汝，云何體遷？如必是真，汝何無覺？

此雙詰是非，顯體虛妄。故呼阿難，此遷流之行陰，若果非汝心者，云何能遷變汝之實體耶？以見不非汝也。如必此遷流之行陰，是真汝心者，汝何不念念覺知耶？以見不即汝也。是汝非汝，兩不可定，足知虛妄非真矣！初體遷不覺竟。

癸一·結名妄想

則汝諸行，念念不停，名為幽隱，第四妄想。

幽隱者：幽深隱微。則汝諸行：指現在行陰，念念遷流，不得停住。仁王般若經云：一念之中，有九十剎那，一剎那中，有九百生滅，其幽隱難知，是非莫辨，微體虛妄，故以妄想名之。又以密移不覺故，冠幽隱之號。正脈云：大抵受、想、行之三陰，雖皆屬心，而文中皆顯與色身通貫；受則能令色身領境，想則能驅使於身，行則能遷變乎體。又雖說三陰通貫色身，而實要顯身為念倫，非真實有也。四行陰妄想竟。

王五·識陰妄想（分四）

癸初·縱奪真妄

又汝精明，湛不搖處，名恒常者，於身不出，

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若實精真，不容習妄。

此明識陰，即微細精想也。純一無雜，橫豎洞照，曰精明，所謂似一也。浮想已盡，遷擾俱停，曰湛不搖處，所謂似常也。即此似一似常，元是根本識陰，體通如來藏性，眾生迷位之中，離此無別真體可得，第一卷云：識精元明是也。若以此精明不搖之識，為恆常不變之性者，於身不出見、聞、覺、知，所謂元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也。此固以根本難知，指出現前六用，令凡小之人，知現前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與識精同體故。若實精一無雜，真實無妄者，自不容習種之妄染；譬如真金，不應混雜泥沙也。

何因汝等，曾於昔年，覩一奇物，經歷年歲，
憶忘俱無？於後忽然，覆覩前異，記憶宛然，

曾不遺失，則此精了，湛不搖中，念念受熏，有何籌算？

何因反難之詞。既云若實精真，不容習妄，下正明習妄之事，故反難云：何因緣之故，汝等曾於疇昔之年，覩一奇異之物，既見奇物，必先留心，經歷年深歲久，初時猶憶，久則斯忘，久之又久，則憶忘俱無。於後忽然，覆覩前異者：於後來忽然之間，覆覩從前奇異之物，而記憶宛然如昔日。由前六熏習之力，熏成種子，在八識田中，曾不遺失，故以何因反難之。六識如聚斂之吏，七識似出納之官，八識猶庫藏之使，故知此論收執不忘，惟約第八也。理實此識，尚能憶持多劫，無量種習，次第成熟，豈止現生之覩物耶？則此下，顯妄非真，精了即精明也，亦即現前見、聞、覺、知，同一無分別性，名湛不搖中。念念受熏，有何籌算者：前念後念，受彼妄習所熏，無有

停息，分劑頭數，無量無邊，有何可籌量計算也。

癸一·正申喻示

阿難當知：此湛非真，如急流水，望如恬靜，
流急不見，非是無流，若非想元，寧受妄習。

阿難！應當了知，此八識，湛不搖者，熏之以真則真，熏之以妄則妄，亦非真常不可動搖之性也。但如急流水，正脈云：須取無波，平流之急水。望如恬〔安也〕靜者：以其無波浪之參差，無飛湍之上下也。次二句，明其正因流急，故不可見，非真無流也。嘗驗其流，拋一草葉，於其水面，草葉迅疾而去，方覺其流之最急，非無流也。若非想元者：謂此若非前四陰，妄想根元，寧受妄習所熏，此決言其猶有微細妄想故也。

癸三·的指滅時

非汝六根，互用開合，此之妄想，無時得滅。

然此微細妄想，直待何時，方得銷滅？除非汝之六根，互用之時，根隔開合之際，此之妄想，亦無時而得滅也。但經用反言以顯，故云：若非根解入圓通，此妄終無滅時也。六根互用開合，正當寂滅現前時也。

癸四·推廣結名

故汝現在，見、聞、覺、知，中串習幾，則湛了內，罔象虛無，第五顛倒，微細精想。

此承上文，未得六根互用，未盡想元，故汝現在，見、聞、嗅、嘗、覺、知六精之性，即第八識中，念念受熏，互相串穿。

雖習氣幾微，令不散失，則湛然了知之內，即精明湛不搖中，一分無明為能串，而六根習幾為所串耳。故罔象虛無，若無不無，似有非有，凡夫計為命根，二乘認作涅槃，虛而作實，無而為有，是為顛倒，微細精想。謂迷真執似，迷真如藏性，執相似藏識，豈非顛倒乎？前四麤，顯此識微細，又此識雖非妙精明心，如第二月，故名精想，但多一捏而已，放手即是真月矣！二詳示五重妄想竟。

辛三·總結妄想所成

阿難！是五受陰，五妄想成。

此總結五陰，即五種妄想所成也。此五種，即是眾生所受報法。受此五種，蓋覆真性，故名五受陰，又名五取蘊。一切眾生，莫不取此以為自體，故名此身為五蘊幻軀，又名五陰身也。

由是而觀，五陰，雖淺深麤細之不同，而要之皆妄想所成，悉非真心本有也。

寶鏡疏云：良以眾生，自迷如來藏性，而有妄色妄心，依此色心，而成五陰，故有世間凡、聖差別也。若以眾生知見，執此五陰，為實有者，即世間法。若以二乘知見，執此五陰，為空寂者，即出世法。若在諸佛菩薩，善得中道，了色即空，達空即色，即為出世上法，乃第一義諦，不思議境界也。設若離此五陰之法，則五乘聖教，亦無安立之處也。以故，迷之則凡，悟之則聖，皆不出此。凡修定者，苟能於是，用金剛觀智，蕩滌空有情計，掃除斷常見，了一真之本具，達諸妄以本空，則其五陰妄想之心，當體清淨，即是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矣！初答生起妄想竟。

庚二·答陰界淺深

汝今欲知，因界淺深：惟色與空，是色邊際。
惟觸及離，是受邊際。惟記與忘，是想邊際。
惟滅與生，是行邊際。湛入合湛，歸識邊際。

阿難前第三問，如是五重，詣何為界？佛今於第二超答云：汝現今欲知，因界淺深者，此一科之文，披閱諸家疏釋，惟交光法師，研究有得於心，詳釋邊際之淺深，超千古而獨最，故悉依之。交光法師云：今考古訓，十八界，乃云界者因義；謂出生諸法，如地生物，而地為物因也。今五陰即界之開合，故名因界，但是陰之別名而已。淺深，即是邊際之淺深，歷五陰而各有也。如色陰中，有相為色，無相為空，若離諸色相，而棲心空淨；祖家，謂之一色邊，唯識，謂為空一顯色，是知盡色，而不盡空；皆未出乎色陰邊際，而一切空忍，皆非究竟也。

受陰中，取著曰觸，厭捨曰離，斷諸取著，而不忘厭捨，是猶住捨受之中。故佛於離幻之後，復教離離，是知盡觸，而不盡離；亦未出乎受陰邊際，而一切背捨，皆非究竟也。想陰中，有念為記，無念為忘，除諸念而不忘無念，是仍住於靜念之中。故佛言：有念無念，同歸迷悶。祖云：莫謂無心便是道，無心猶隔一重關。是知盡記，而不盡忘，亦未出乎想陰邊際，而一切無想，皆非究竟也。行陰中，以迷位，散心麤行為生相，如二卷喻如瀑流者是也。以修位，定心細行為滅相，如此卷喻如野馬者是也。然此細行，似滅非滅，仍是清擾細遷，如定中人，不免爪生髮長，足以驗之。是知盡生，而不盡滅，亦未出乎行陰邊際，而一切滅定，皆非究竟也。識陰中，以有入為湛入，蓋泯行流，而滅歸識海。經云：性入元澄，一澄元習，如波瀾滅，化為澄水是也。以無入為合湛，經云：內外湛明，入無所入是也。蓋合字有不動之意，即流急不見其流也。然此合



湛境界，分劑非淺，良以始言湛入，特表行陰方消，識海初入；按位已當七信，齊於四果。而圓通正在聞所聞盡，終言合湛，更名識海久停，湛明淨極，雖視湛入有加，居然仍在識境，咸不免於最細四相所遷，是知盡湛入，而不盡合湛，終未出乎識陰邊際；所謂清光照眼，猶似迷家，而一切明白法身，猶未究竟也。問：識陰盡時，畢竟何位？答：入初住，證圓通也。經云：非汝六根，互用開合，此之妄想，無時得滅；是其明徵也。問：此之識陰，既惟第八，即是業識，而別經論，皆謂無明生相，等覺後心方盡，今言初住即盡，而後位依何住持耶？答：彼是漸教所談，初住等覺，尚隔天淵，豈遽說盡？此是圓頓之旨，經文從互用中，頓超諸位，能入金剛乾慧，非等覺後心而何？應知勝義中，真勝義性，大不思議，不應以漸而難圓也。然以此總較，因界之淺深者，若但知色為色，而不知空亦是色者，知色界之淺者也；知空色之皆色者，知色界之深者也。

。如是乃至但知湛入為識，而不知合湛亦識者，知識界之淺者也；知湛入合湛皆識者，知識界之深者也。是則發揮五重妄想，可謂極盡其境界矣！

庚三·答滅除頓漸

此五陰元，重疊生起，生因識有，滅從色除。

阿難前第二問云：又此五陰，為併銷除，為次第盡？故如來在此第三，而追答之。此五陰生滅次第，即六根結解次第，故先明五陰，生起滅除，二重次第。此五陰元，是從細向麤，一重疊一重，次第生起也。生則從細向麤，因迷藏性，以為識性，故曰生因識有。由識而行，由行而想，由想而受，由受而色；如人著衣，必自內向外，而漸著故。滅則從麤向細，須從色陰先除。則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次第漸除；如人脫衣，必自外向內

，而漸脫也。

理則頓悟，乘悟併銷；事非頓除，因次第盡。

此單陳滅除次第，而仍兼始悟則無次第，而終修須次第也。蓋此五陰，以理推究，如前所云：五陰本因，同是妄想。既唯妄想，妄性本空，一念頓悟，乘此心開，則五重妄想，如紅爐點雪，一併銷除，有何淺深次第之可得耶？正脈舉喻，夜暗驚杙為鬼，奔馳荒越，一被他人說破，鬼想全銷。若就事相而論，事，謂修斷之事，色心諸法，非能頓除，務必自淺而深，因五陰之次第而漸除以盡也。正脈云：鬼想雖已全銷，而馳途豈能遽返，要須歷返前途，方歸舊處矣！總是頓悟，漸修之意而已。

我已示汝，劫波中結，何所不明，再此詢問？

此乃斥問。取第五卷，縮巾以示倫次之文云。六結不同，一中所造，令其雜亂，終不得成；是結解，定有倫次，故云：我已示汝，劫波巾結。前阿難亦云：是結本以次第縮生，今日當須次第而解。於彼既知，於此即應理會。故責云：何所不明，再此詢問。此處破陰之文，與解六結而入圓通比之，破五陰而登初住，法數五六參差，如何會合？答：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【解動結】，所入既寂，動靜二相，了然不生【解靜結】，初解動靜二結，破色陰。如是漸增，聞所聞盡，解根結，破受陰。盡聞不住，覺所覺空，解覺結破想陰。空覺極圓，空所空滅，解空結，破行陰。生滅即滅，寂滅現前，解滅結，破識陰。如是解結破陰，若合符節矣。

寶鏡疏問：如何是頓悟漸除之義乎？答：如大海猛風頓息，是頓悟也；波浪漸停，是漸除也；如嬰兒諸根頓生，是頓悟也；力量漸備，是漸除也；如太陽頓出，是頓悟也；霜露漸消，是

漸除也；如春筍頓長，即與母齊，是頓悟也；枝葉分數，節節而上，是漸除也。若但頓悟，而不漸除，則有解無行，執理迷事；若但漸除，而不頓悟，則有行無解，執事迷理；均非正修真三摩地也。二具答三問竟。

己三·結勸傳示

汝應將此，妄想根元，心得開通，傳示將來，
末法之中，諸修行者，令識虛妄，深厭自生，
知有涅槃，不戀三界。

此總結五陰，勸令傳示將來也。故囑云：汝應將此五陰妄想根本元由，一一研究，色陰堅固妄想，受陰虛明妄想，想陰融通妄想，行陰幽隱妄想，識陰微細精想。心得開通者：謂妄想之

名，雖淺深次第有異，了達同一虛妄，更無根緒；此勸其自利不迷也。傳示將來下，勸其利他普益也。偏言末法之中者：以眾生根基淺薄，執心太重，五陰難除。諸修行者，若不思修行，則姑勿論耳。如要修行，則當令識五陰體性，虛妄根元，既是虛妄，五陰豈有真實，認妄為真，故有輪轉。深厭自生者：謂既達五陰全妄，其體本空，則深切厭離之志，自然發生矣！知有涅槃者：知本有不生不滅，真性全在，依此為本修因地心，然後圓成果地修證，不復更戀三界，有漏生死因果矣。戀字與厭字，敵體相反，既厭而豈戀哉？二因請重明五陰生滅竟。併上大科，談五魔令辨，以護墮落竟。自阿難請談七趣以來，至此說法，更為一周，名為超有出魔周。

指掌疏云：首楞嚴，翻為究竟堅固，以不動不壞為義。今經精研七趣，唯是自業所招；詳辨五魔，都緣邪思所致；重明五陰，總以妄想為根。自業所招，七趣成而密因壞；邪思所致，五

魔起而了義亡；妄想為根，五陰覆而萬行頽。密因壞，則正信不堅；了義亡，則正解不固；萬行頽，則真修必墜；是始終不堅，而有壞也。今知自業所招，業不造，而七趣空；邪思所致，思無邪，而五魔遁；妄想為根，想離妄，而五陰銷。七趣空，則密因本具，而正信堅矣！五魔遁，則了義現前，而正解固矣！五陰銷，則萬行無滯，而真修成矣！真修既成，妙證必剋，據此則生信、發解、起行、證果，從始至終，究竟堅固，不動不壞；題中首楞嚴三字，義統乎此。自阿難請定以來，歷談至此，為正宗分竟。

乙三·流通分（分五）

丙初·較供佛之福

一一·答獲福之多

三·歎滅惡之功

四·舉兩利之勝

五·結大眾法喜（今初）

阿難！若復有人，徧滿十方，所有虛空，盈滿七寶，持以奉上微塵諸佛，承事供養，心無虛度，於意云何，是人以此施佛因緣，得福多不？

此明流通分。流者：流傳後世；通者：通達十方。經分三分，譬如一人：初序分如首，五官具存，觀之便知善惡，亦如經中序分，一觀便知，是大乘小乘。二正宗分如身，五臟全在，以為一身之要。三流通分如足，以便行走。經有流通分，能成法益，流傳無盡，通達無邊也。此以財施較定供佛之福。阿難！設若復有一人，徧滿十方虛空，則虛空無盡可知；如是虛空，盈滿七寶，則七寶無邊可知；以此滿空七寶，供養一佛二佛，則財施之勝，福田之廣可知；何況持以奉上微塵數諸佛，一一





悉皆，欽承奉事。心無虛度者：即無有一佛，而空過者，則福田之廣，愈可知矣！又以滿空七寶供養，是廣大心；供養諸佛，是第一心；微塵諸佛，心無空過，是常時心；如是三心並發，在汝阿難之意，以為云何？是人以此施佛，殊勝因緣，得福多不多耶？

丙二·答獲福之多

阿難答言：虛空無盡，珍寶無邊，昔有眾生，
 施佛七錢，捨身猶獲，轉輪王位，況復現前，
 虛空既窮，佛土充徧。皆施珍寶，窮劫思議，
 尚不能及，是福云何，更有邊際？

阿難答言：虛空徧滿十方，故言無盡；珍寶盈滿虛空，故言無邊。昔有下，舉例較量，昔有眾生，施佛七錢，獲轉輪王位者：據達磨顯宗論云；無滅尊者【即阿那律】。昔於殊勝福田【諸福田中。佛為殊勝福田】，因以七錢，施設食供，後異熟報，七返生於三十三天，七生人中，為轉輪王，最後生於大貴釋種，餘如阿含等經不錄。轉輪聖王，統領四大部洲所有國土，人中福報第一；七寶具足，千子圍繞。七寶者：金輪寶、馬寶、象寶、主兵臣寶、主藏臣寶、女寶、寶藏瓶。況復現前有人，虛空既窮，十方佛土，又充徧珍寶，持以奉上，微塵諸佛，縱使窮劫，以第六意識，思量擬議，尚不能及。如是福報，云何更有邊際。

丙三．歎滅惡之功

佛告阿難：諸佛如來，語無虛妄。若復有人，

鼻地獄，乃至窮盡十方無間，靡不經歷。

欲顯滅惡之功，先示真實之語。因以下：弘經之時至少，而滅惡獲福甚多，恐難生信。故先舉諸佛如來，所有語言，無有虛而不實，妄而不真，汝當諦信也。

若復有人，身具小乘，淫、殺、盜、妄，四根本重罪；十波羅夷：大乘十種重罪。婆羅夷：義當極惡，亦譯名棄。謂若犯此罪之一者，即應墮獄，況復俱犯？即應速墮；故云瞬息即經此方他方，阿鼻地獄等。瞬息時之極短，猶言臨墮迅速也。先墮此方阿鼻地獄，具足一劫；更墮他方，阿鼻地獄，具足一劫，乃至展轉，窮盡十方無間。無間者：即阿鼻之華言也。靡【即無也】不經歷者：顯十方俱經，諸獄備歷也。

能以一念，將此法門，於末劫中，開示未學，
是人罪障，應念銷滅，變其所受，地獄苦因，
成安樂國。

此舉暫爾弘經，即指將要墮獄之人。能以一念者：謂能以一念，迴光返照，背塵合覺，頓悟圓通法門；深入一門，彼六知根，一時清淨。既頓悟已，又將此法門，於末劫中，開示未學，修禪那者，令其各得開悟，續佛慧命，紹隆佛種。然而弘經之功雖少，惟以一念，其所得之益甚多，不可為喻。是人罪障，應念消滅者：是人罪障，即小乘四重、大乘十棄。應念者：應其弘經之一念，頓悟真如本有，妄想本空，則何罪不消，何障不滅？所謂千年暗室，一燈能破；又如一星之火，便可燎原，頓成灰燼。變其所受地獄苦因，成安樂國者：不惟只消罪障，

且能變苦為樂，其故何也？以能將此法門，於末劫中，開示未學。此法門，即圓頓法門，圓彰法界，極顯一心，此一念心，即十方如來，成佛真體，故能變苦因成樂國，化魔界成佛界矣！

得^{カレ}福^{ヒメ}超^{イヒ}越^{ヒセ}，前^{クマ}之^シ施^ス人^{ヒト}，百^{ヒャク}倍^{クニ}千^{セン}倍^{クニ}，千^{セン}萬^{マン}億^{イッ}倍^{クニ}，
如^{ヨシ}是^ハ乃^ハ至^ス，算^{サン}數^ス譬^ヒ喻^シ，所^{カニ}不^レ能^ス及^ブ。

此不僅離苦得樂，仍當得福無量，超越無比。前之施人者：即超越前以盈空珍寶，奉上塵數諸佛之人。超越百倍、千倍、千萬億倍，如是展轉乃至算數譬喻，所不能及倍。總之前人之福，任說無有邊際，迴不能及於此福之少分耳。超越前人，略有三義：一、約佛，不以財施為重，惟以法施為重，以能一念，悟此圓頓法門故。二、約行，不以自行為要，惟以化他為要，以能於末劫中，開示未學故。三、約福，前是有漏之福，此

是無漏之福，以能出離生死，永脫輪迴故。譬如摩尼一顆，勝似海寶千般，阿伽陀藥，壓倒醫方萬品，則超越前福，固其宜矣！三歎滅惡之功竟。

丙四·舉兩利之勝

阿難！若有眾生，能誦此經，能持此咒，如我
廣說，窮劫不盡，依我教言，如教行道，直成
菩提，無復魔業。

弘經利益，轉苦為樂，已如上說。今舉無惡，誦經持咒之人言之。能誦此經者：能誦持顯文，一心不亂，若文若義，了解分明。能持此咒者：能加持密咒，三業相應，有正有助，自能得益。如我廣說，窮劫不盡者：此誦持之福，如我以四無礙辯才，



廣為宣說，窮劫說其所得之福，所受之報，尚不能盡。然而自利之行，尚且如此，何況更能利他乎？

依我教言，如教行道者：如前文言，汝等必須，將如來語，於我滅後，傳示末法，徧令眾生，覺了斯義。此首二句，即依我教言。下於我滅後，宣傳開示，徧令末法，一切未學眾生，覺了如斯辨魔之義，此即如教而行利他之道。誦經持咒，既是顯密雙修，而自行化他，仍復自他兩利也。

直成菩提，無復魔業者：況無上菩提，必須兩利圓滿，方克證入。從初發心住，一超直入，妙覺果海，圓滿菩提，於其中間，中中流入，更無魔業肆擾，諸委曲相。指掌疏云：此經顯密雙修，自他兩利，如風帆揚於順水，若獅絃奏於群音，自然直成菩提，無復魔業。此功德所以無盡，而稱讚所以靡窮也。

丙五·結大眾法喜

佛說此經已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
 一切世間，天人、阿修羅，及諸他方，菩薩
 二乘，聖仙童子，并初發心，大力鬼神，皆大
 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佛說此經已者：自阿難請定之後，如來初示佛定總名，令知諸
 佛，修因剋果；次說奢摩他路，令悟密因，大開圓解；三說三
 摩修法，令依耳根，一門深入；四說禪那證位，令住圓定，疾
 趣菩提；正說妙定始終已竟。復詳初心緊要，初談七趣勸離，
 以警淹留；次辨五魔令識，以護墮落；三請重明五陰，生滅之
 相，正宗已竟。復說流通，較量持福，滅惡之功，兩利之勝，
 至此所應說者，皆已說竟。

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解見在前。序分，唯列比丘，餘三或是後來，今則俱列，以如來凡說法處，必有四眾，為內護故。一切世間，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八部列三，餘亦應有；以如來說法處，必有八部，為外護故。序分不列，非所急也。及諸他方，菩薩、二乘者：他方菩薩，序分中，咨決先來眾，及音感後至眾。他方二乘，序分中，唯列辟支無學，並未列羅漢，或亦後來，故以俱列。聖仙童子者：內修聖道，外現仙身，不壞童真，故稱聖仙童子。或因聞法而來，或因護咒而至，故序分不列。并初發心，大力鬼神者：鬼神特加發心；大力者：表其立志護法，具大神力，可以降魔制外，而為外護之眾。皆大歡喜者：合會大眾，法喜充滿，既聞正宗，而獲本妙圓心；復聞流通，而知究竟弘益。依如來之密因，起了義之修證，發菩薩之萬行，一超直入，妙莊嚴海；自慶成佛有分，皆大歡喜也。作禮而去者：進而聞法於師，退而修法於己；作禮：表

謝法之儀；而去：為自修之行。又去不徒去，要休去，歇去，冷湫湫地去，正所謂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也。全部正文，講解已竟。

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義
《五十陰魔》 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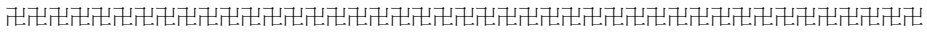


南無護法韋馱尊天菩薩

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

佛曆二五五六年／西元二〇一二年五月

恭印：一〇〇〇本

流水號：10469
書號：07892-06

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（五十陰魔章）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11) 2395-1198

傳真：(011) 2399-1341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九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五八〇二一〇一九三三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659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分機：11、12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22、297

開南商工→208、295、297、15、22、67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